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重要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0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017.820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承诺：</p> <p>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p> <p>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本公司股东华金合伙、能金合伙、泰金合伙承诺：</p> <p>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万兴合伙、长鑫合伙、常容投资、厦门创丰、宁波创丰、上海创丰、南京凯腾承诺：</p> <p>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p>

	<p>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顾仁发、张秀芬、陈凤秋、徐文跃、张国洪、孙建新、顾倩承诺：</p> <p>1、在其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p> <p>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 6 个月；</p> <p>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p> <p>本公司监事顾礼荣、陈芸、仇光宇承诺：</p> <p>1、在其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二）本公司股东华金合伙、能金合伙、泰金合伙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股东万兴合伙、长鑫合伙、常容投资、厦门创丰、宁波创丰、上海创丰、南京凯腾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其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价，以下统称发价）；

4、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五）本公司监事承诺

1、在其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应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发行人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相关增持主体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三）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1、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2、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

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终止实施方案。

（六）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长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长华化学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长华化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企业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长华化学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长华化学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长华化学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长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长华化学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长华化学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长华化学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万商天勤承诺，因万商天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万商天勤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承诺，因立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立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公司银信评估承诺，因银信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股东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股东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华金合伙承诺

1、本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股东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股东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创丰承诺

1、本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股东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股东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能金合伙、泰金合伙承诺

1、本股东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本股东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股东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股东承诺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如本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本股东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交发行人，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股东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

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如果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股东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本股东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本股东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本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

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4、本股东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股东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01,049.60 元。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国内聚醚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领先聚醚制造商凭借技术、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尽管本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醚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且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稳定，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销售网络构造、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随着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偶发性作业导致废气排放超标受到张家港环保局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已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的后续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增加。

此外，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尽管公司目前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消除因原材料运输、储存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保障方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占比分别为58.42%、59.69%、58.41%和55.28%。原材料环氧丙烷的供应保障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

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同时国内商品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量从长期来看也将逐渐提升，但是由于国内环氧丙烷的供应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集团主导，而且新增产能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特别是随着国内与环氧丙烷衍生化学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仍可能面临商品环氧丙烷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十、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17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均无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基本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2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42
三、安全生产风险	42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3
五、原材料供应保障方面的风险	43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3
七、毛利率变动风险	44
八、偿债能力风险	44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44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5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5
十二、控股股东潜在诉讼风险	45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7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1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5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141
七、质量控制情况	145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46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15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51
二、同业竞争	152
三、关联交易	155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72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173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8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8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8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
三、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3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5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20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0
一、财务会计报表	2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3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2
四、主要税项	245
五、分部信息	24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8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250
十、现金流量情况	252
十一、重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53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25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1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0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02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02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4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30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4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314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二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15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318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8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19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8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38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342
二、重大商务合同	342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46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56
一、备查文件	35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35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长华化学、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长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长华化工	指	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贝尔特福	指	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长顺集团	指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长泰汽饰	指	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重庆长泰	指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青岛长润通	指	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重庆长润	指	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上海长颖	指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长能节能	指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长顺保温	指	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长能节能控股子公司
材料研究院	指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正华友好	指	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波软件	指	江苏长顺江波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参股公司
华金合伙	指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金合伙	指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金合伙	指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兴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鑫合伙	指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昕锐	指	厦门创丰昕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创丰	指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丰	指	宁波保税区创丰昕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丰投资	指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凯腾	指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容投资	指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华投资	指	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内克长顺（张家港）	指	贝内克-长顺汽车内饰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enecke Changshun Auto Trim (Zhangjiagang) Co., Ltd.，发行人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贝内克长顺（常州）	指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enecke Changshun Eco Trim (Changzhou) Co., Ltd.，发行人控 股股东参股公司
鹏德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鹏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圣诺盟	指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 限公司、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际诺思	指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普利司通	指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 有限公司
高裕家居	指	上海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宜奥科技	指	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豪钻家具有限公 司、佛山市金星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金岭	指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鲁润	指	淮安鲁润贸易有限公司
中石化销售	指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拜耳	指	Bayer AG，国际著名医药保健、作物营养、高科技材料企业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Company，国际知名化工公司
壳牌	指	Royal Dutch Shell plc，国际上主要的石油、天然气和石油化工 的生产商
巴斯夫	指	BASF SE，国际知名化工公司

李尔	指	Lear Group Ltd, 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科思创	指	Covestro AG, 世界领先的高科技聚合物材料供应商, 原为拜耳高科技材料业务部门, 现已拆分独立经营
吉神化学	指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棣鑫岳	指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滨化股份	指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兴德隆	指	张家港保税区兴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安平运输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宝丽	指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化化学	指	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	指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化工	指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
第一工厂、一工厂	指	2万吨/年特种聚醚、4万吨/年聚醚多元醇、6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项目所对应的工厂
第二工厂、二工厂	指	本次募投项目, 即“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所对应的工厂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江苏大华	指	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
股东大会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张家港环保局	指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张家港安监局	指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税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率捷咨询	指	上海率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瞻资讯	指	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环氧丙烷、PO	指	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英文名为 Propylene Oxide，缩写 PO，是有机化合物原料，是仅次于聚丙烯和丙烯腈的第三大丙烯类衍生物
环氧乙烷、EO	指	又名氧化乙烯、醇溶液，英文名为 Ethylene Oxide，缩写 EO，属于杂环类化合物，有杀菌作用，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苯乙烯、SM	指	又名乙烯基苯，英文名为 Styrene，缩写 SM，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是工业上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丙烯腈、AN	指	又名乙烯基氰，英文名为 Acrylonitrile，缩写 AN，属大众基本有机化工产品，是三大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塑料的基本且重要的原料
丙三醇	指	又称甘油，英文名为 Glycerine，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是一种有机物

氢氧化钾	指	又名苛性钾、苛性碱、钾灰，为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极易吸收空气中水分而潮解，溶于乙醇，微溶于醚
偶氮二异丁腈、AIBN	指	中文简称偶氮，英文名为 Azobisisobutyronitrile，英文缩写 AIBN，为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不溶于水，易溶于甲醇、乙醇、乙醚、丙酮、石油醚和苯胺等有机溶剂
聚氨酯、PU	指	聚氨酯，英文名为 Polyurethane，是目前国际上性能最好的保温材料，英文缩写 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由于含强极性的氨基甲酸酯基，不溶于非极性基团，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韧性、耐磨性、耐老化性和粘合力
聚氨酯软泡	指	聚氨酯软泡，是指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是一种具有一定弹性的柔软性聚氨酯泡沫塑料，可以分为普通软泡、超柔软泡、高承载软泡、高回弹软泡等，其中高承载软泡、高回弹软泡一般用于制造座垫、床垫
聚氨酯硬泡	指	聚氨酯硬泡，是由硬泡聚醚多元醇与聚合 MDI 反应制备的，主要用于制备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聚醚多元醇	指	以多元醇或有机胺为起始剂与 PO 或 PO 和 EO 反应生成的聚合物，是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主要原材料
聚合物多元醇	指	以聚醚多元醇为基础，然后用乙烯基单体如丙烯腈、苯乙烯等在多元醇中经本体聚合反应制得；一般与聚醚多元醇配合使用，以赋予聚氨酯制品特殊性能
硬泡聚醚	指	硬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合成聚氨酯硬泡制品，应用于冰箱、冰柜和冷库等冷藏保温、建筑外保温、太阳能热水器、汽车保温材料等
软泡聚醚	指	软泡聚醚多元醇，主要用于合成聚氨酯软泡制品，应用于床垫、沙发、玩具、服装制鞋、汽车和火车等交通工具座垫等
CASE 聚醚	指	用于涂料、胶粘剂、密封剂、弹性体等领域的聚醚总称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	指	包括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多元醇、CASE 类聚醚
高分子材料	指	高分子材料也称为聚合物材料，由相对分子质量较高的化合物构成，主要分为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
弹性体	指	弹性体泛指在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的材料，然而具有弹性的材料并不一定是弹性体
中间体	指	又名有机中间体，英文名 Intermediate，用煤焦油或石油为原料—制造染料、树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品
预聚体	指	又名预聚物，单体经初步聚合而成的物质。用在单体难于在一次完全聚合成聚合物，或避免聚合物在加工成型中容易发生空洞和裂缝的场合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英文名为 Toluene Diisocyanate，有两种异构

		体，分别是 2,4-甲苯二异氰酸酯和 2,6-甲苯二异氰酸酯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又称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英文名为 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分为纯 MDI 和粗 MDI。纯 MDI 常温下为白色固体，主要用于制备聚氨酯合成革、合成纤维等
DMC	指	双金属络合催化剂
BHT	指	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英文名为 Butylated Hydroxytoluene，可作为抗氧化剂，防止聚合物材料因氧化引起变质
VOC	指	VOC 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TfS	指	Together for Sustainability，即携手可持续发展倡议，由六家跨国化学公司的首席采购官联手制定，所有的成员组织共同致力于一个目标：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心自身，也关注供应商运营过程中环境/社会/良好的管理实践；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责任关怀的原则；增加全球供应链中的复杂性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透明度并协调其一致性；通过共享可持续发展评估与审计数据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减少供应商的审核工作量
DCS	指	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的简称，中文译为集散控制系统。集散控制系统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兼顾分而自治和综合协调的设计原则的新一代仪表控制系统
ESD	指	Emergency Shutdown Device，紧急停车系统，作为安全保护系统，凌驾于生产过程控制之上，实时在线监测装置的安全性。只有当生产装置出现紧急情况时，不需要经过 DCS 系统，而直接由 ESD 发出保护连锁信号，对现场设备进行安全保护，避免危险扩散造成巨大损失
胺	指	胺为氨分子中的一个或多个氢原子被烃基取代后的产物，英文名为 Amines。胺类广泛存在于生物界，具有生理活性和生物活性，是蛋白质、核酸和大多数临床上使用药物的衍生物
羟值	指	羟值为每克试样中羟基含量相当的氢氧化钾毫克数，聚醚多元醇的一项检测指标
PVC	指	聚氯乙烯，是应用最广泛的热塑性树脂，可以制造强度和硬度很大的硬质制品（如管材和管件、门窗和包装片材），也可以加入增塑剂制造非常柔软的产品（如薄膜、片材、电线电缆、地板、合成革、涂层和其它消费性产品）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

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6日，于2017年6月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512.8204万元，办公地址及注册地址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法定代表人系顾仁发。

作为一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推动低碳经济，引领科技化工”为企业使命，以“创新改变生活、激情成就未来，开放、进取、包容、合作”为企业精神，依托领先的专有配方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际安全、环保要求的聚醚产品，专注服务于客户的高品质、个性化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成现代化化工产业基地，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基地拥有员工逾200人，占地约40,000平方米，共计13条高自动化水平的产品生产线，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总体产能达12万吨，其中每年可生产6万吨以上高含固量、低粘度、低气味、无有害残留物、环保型的聚合物多元醇产品，以及其他几十个品种的聚醚产品，全部产品质量指标均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居、服装、鞋材等国计民生领域，为促进消费升级起到了积极作用。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6,070.4351	57.74%
2	华金合伙	1,894.7700	18.02%
3	厦门创丰	781.2500	7.43%
4	长鑫合伙	499.0000	4.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泰金合伙	355.0000	3.38%
6	能金合伙	191.5000	1.82%
7	万兴合伙	180.0000	1.71%
8	常容投资	156.2500	1.49%
9	南京凯腾	128.2051	1.22%
10	上海创丰	128.2051	1.22%
11	宁波创丰	128.2051	1.22%
合计		10,512.8204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顺集团，持有本公司 6,070.4351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4%。长顺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先生、张秀芬女士、顾倩女士、顾磊先生。四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650.94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3.26%。其中：顾仁发先生通过长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42.26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5%；张秀芬女士通过长顺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2,428.17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3.10%；顾倩女士通过华金合伙、能金合伙和泰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0.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顾磊先生通过华金合伙和能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0.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顾仁发先生、张秀芬女士、顾倩女士、顾磊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01,625,402.72	246,134,276.49	332,570,516.70	302,792,986.15
非流动资产	251,502,573.18	221,492,280.12	243,218,013.55	262,300,711.43
资产总计	553,127,975.90	467,626,556.61	575,788,530.25	565,093,697.58
流动负债	369,775,954.35	358,141,701.49	461,633,570.24	433,497,583.35
非流动负债	19,219,600.00	4,470,400.00	44,572,000.00	81,373,600.00
负债合计	388,995,554.35	362,612,101.49	506,205,570.24	514,871,183.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32,421.55	105,014,455.12	69,582,960.01	50,222,51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830,740.18	104,874,401.58	69,420,492.91	50,067,180.6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31,248,608.29	988,401,800.59	984,819,444.43	1,201,792,699.03
营业成本	473,235,595.18	860,192,519.35	899,667,606.80	1,125,972,365.57
营业利润	24,725,083.13	54,229,131.35	27,907,963.18	13,779,714.66
利润总额	26,615,316.43	54,620,818.45	28,575,553.98	13,986,743.58
净利润	20,029,847.79	38,407,495.11	21,360,445.78	10,420,72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8,219.96	37,989,908.67	20,953,312.26	10,072,09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614,464.42	44,061,160.77	17,951,185.34	8,329,046.9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668.96	107,867,460.62	8,995,255.52	139,098,75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758.17	-113,184.01	-11,850,681.69	-19,878,202.29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367.63	-111,160,315.91	22,252,943.47	-132,803,255.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813.07	-3,213,911.22	20,142,367.13	-13,543,413.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2	0.69	0.72	0.70
速动比率（倍）	0.53	0.49	0.60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6%	77.35%	87.70%	9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18.21	17.10	20.87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3.57	13.76	1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6.30	9,953.19	7,834.54	6,515.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	3.82	2.18	1.5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7.30%	43.40%	35.07%	2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38	0.2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44	0.18	0.08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0.69	0.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6	1.08	0.09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3	0.20	-0.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3,505.00 万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505.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26,500.18	23,1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500.18	33,100.00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505.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费用合计【】万元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联系电话：0512-35003559
传真：0512-35003522
联系人：顾倩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刘劭谦、关峰
项目协办人：王雨
项目经办人：孙中凯、辛鹏飞、黄普、杨志、李鸿轩、刘志伟、张宇辰、

仇浩瀚

(三)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10-82255588
传真：010-82255600
经办律师：袁成、高森

(四)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周月华

(五) 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黎、周月华

(六) 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6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德清、丁怡

（七）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聚醚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企业的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导致国内聚醚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际领先聚醚制造商凭借技术、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占据着高端市场。尽管本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聚醚系列产品的重要提供商，且与众多优质客户合作稳定，但如果在产品技术升级、销售网络构造、销售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市场竞争的变化，随着行业内部分竞争对手的不断扩张，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仍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偶发性作业导致废气排放超标受到张家港环保局处罚。虽然目前公司各项环保指标均已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但如果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转发生故障，或者公司的后续环保费用投入不足，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环境污染的风险增加。

此外，如果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为易燃易爆危险品，尽管公司目前配备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设施，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事故预警和处理机制，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但仍无法消除因原材料运输、储存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

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一贯注重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鼓励技术创新和专利开发，培养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有效的增强了生产、技术、管理和研发团队的凝聚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和技术的不断更新，导致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原材料供应保障方面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大，占比分别为 58.42%、59.69%、58.41% 和 55.28%。原材料环氧丙烷的供应保障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

虽然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证主要原材料供应，同时国内商品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和供应量从长期来看也将逐渐提升，但是由于国内环氧丙烷的供应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集团主导，而且新增产能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特别是随着国内与环氧丙烷衍生化学品相关的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仍可能面临商品环氧丙烷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合物多元醇、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为主要原材料，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外采购上述四种主要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99,575.77 万元、75,859.04 万元、75,149.02 万元和 43,749.8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3.84%、92.63%、92.84% 和 93.33%，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上述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其市场价格受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石油价格的波动通过影响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的市场价格从而直接或间接传导影响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上游基础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的产能及销售情况也会造成其产品价格的波动进而传导到聚醚生产厂商。此外，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在产业链

各环节上的分配可能不均匀，本公司所处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相对容易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七、毛利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31%、8.65%、12.97%和 10.92%，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毛利率变化受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的价格走势以及产品售价变化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及时调整产品售价的方式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尽管如此，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较短时间内大幅波动，而公司主要产品售价的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产生波动的风险。

八、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扩张及项目扩建期，资金需求较大，较多运用了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70.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53，较高的财务杠杆也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和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负面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8.84 万元、4,836.71 万元、6,020.17 万元和 8,139.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91%、6.09%和 7.66%（已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7 次、17.10 次、18.21 次和 7.50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虽然余额较大，但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账龄较短，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

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并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下游行业和主要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合计控制公司 77.5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仍然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的可能性，从而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各类聚醚产品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可行性论证，第二工厂的投产符合市场需求，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如果全球经济或聚醚产品的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导致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和顺利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公司每年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尽管预计募投项目投产后会增加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足以覆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但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投产，或者投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二、控股股东潜在诉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为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等四家银行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1 月 1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破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

日，上述破产程序尚未终结。如果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自身资产无法偿还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等四家银行的融资贷款，则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存在依法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

十三、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业绩风险

公司处于精细化工行业，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趋向一致，宏观经济波动对行业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整体保持了高度的正相关性。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将随国际、国内经济状况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呈现出一定波动性。

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可能会同时影响到公司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导致上游原料价格剧烈上升或下游行业需求的大幅萎缩，进而造成公司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hua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512.82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仁发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邮政编码：215632

电话：0512-35003559

传真：0512-35003522

互联网网址：www.chchem.com.cn

电子信箱：qian.gu@chchem.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0 日，经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长华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11,453,469.25 元为基数，折合成长华化学 10,000.00 万股，其余 11,453,469.25 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564267296D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长顺集团、华金合伙、厦门创丰、长鑫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万兴合伙、常容投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5,942.23	59.42%
2	华金合伙	1,894.77	18.95%
3	厦门创丰	781.25	7.81%
4	长鑫合伙	499.00	4.99%
5	泰金合伙	355.00	3.55%
6	能金合伙	191.50	1.92%
7	万兴合伙	180.00	1.80%
8	常容投资	156.25	1.56%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长顺集团。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长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的股权，长顺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贸易及股权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后，长顺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承继了长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特种聚醚、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长顺集团。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长顺集团无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长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承继了长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权证号为“张国用（2014）第 0380023 号”和“张国用（2015）第 0380010 号”土地使用权因抵押贷款尚未完成名称变更手续外，其他相关房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 年 10 月，长华有限设立

2010 年 10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江

苏长华聚氨酯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0年10月21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顾仁发为执行董事，选举张秀芬为监事，通过《江苏长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¹章程》，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根据《江苏长华聚氨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20.00%，在设立前缴清，其余在两年内缴清。

2010年10月25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0）第07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0月22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0年10月26日，长华有限取得保税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4,5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顾磊	250.00	50.00	5.00%	货币
3	顾倩	2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2) 2011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11年1月6日，长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剩余的80%在2011年3月21日之前全部缴纳。

2011年1月17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17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1,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11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0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11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3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0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3月3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¹ 2011年9月29日，江苏长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

即本期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 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出资，即本期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10 日，保税区工商局向长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4,500.00	4,500.00	90.00%	货币
2	顾磊	250.00	250.00	5.00%	货币
3	顾倩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3)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4 日，长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由长顺集团等 46 名股东以货币认购，认购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杨彦威本次 10.00 万元出资系代陆春龙持有（2013 年 12 月，杨彦威离职，将其所持长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春龙，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还原）。

2011 年 9 月 22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11）第 08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止，长华有限已收到长顺集团等 4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出资方式是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1 日，保税区工商局向长华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5,447.00	5,447.00	80.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	顾倩	300.00	300.00	4.41%	货币
3	顾磊	250.00	250.00	3.68%	货币
4	陈凤秋	250.00	250.00	3.68%	货币
5	徐文跃	100.00	100.00	1.47%	货币
6	徐一东	50.00	50.00	0.74%	货币
7	张良华	40.00	40.00	0.59%	货币
8	张国洪	40.00	40.00	0.59%	货币
9	袁良华	25.00	25.00	0.37%	货币
10	孙建新	20.00	20.00	0.29%	货币
11	金燕	20.00	20.00	0.29%	货币
12	曹立	15.00	15.00	0.22%	货币
13	顾林发	15.00	15.00	0.22%	货币
14	李英	10.00	10.00	0.15%	货币
15	王奎贞	10.00	10.00	0.15%	货币
16	杨彦威	10.00	10.00	0.15%	货币
17	顾永忠	10.00	10.00	0.15%	货币
18	王洪涛	10.00	10.00	0.15%	货币
19	张文娟	10.00	10.00	0.15%	货币
20	陆惠娟	10.00	10.00	0.15%	货币
21	刘刚	10.00	10.00	0.15%	货币
22	郭杰民	10.00	10.00	0.15%	货币
23	黄桂平	10.00	10.00	0.15%	货币
24	徐相如	10.00	10.00	0.15%	货币
25	朱峰	10.00	10.00	0.15%	货币
26	李鹏	10.00	10.00	0.15%	货币
27	陆平	9.00	9.00	0.13%	货币
28	王剑	8.00	8.00	0.12%	货币
29	姬鹏	6.00	6.00	0.09%	货币
30	胡锡民	6.00	6.00	0.09%	货币
31	顾宏芬	5.00	5.00	0.07%	货币
32	吴卫林	5.00	5.00	0.07%	货币
33	刘文茹	5.00	5.00	0.07%	货币
34	陈芸	5.00	5.00	0.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5	卢佳黎	5.00	5.00	0.07%	货币
36	张雪娟	5.00	5.00	0.07%	货币
37	刘祥	5.00	5.00	0.07%	货币
38	唐静	5.00	5.00	0.07%	货币
39	赵燕玲	5.00	5.00	0.07%	货币
40	凌影	5.00	5.00	0.07%	货币
41	范宏	5.00	5.00	0.07%	货币
42	李强	5.00	5.00	0.07%	货币
43	石学华	2.00	2.00	0.03%	货币
44	帅超	2.00	2.00	0.03%	货币
45	李合志	2.00	2.00	0.03%	货币
46	陆仲向	2.00	2.00	0.03%	货币
47	张双庆	1.00	1.00	0.01%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4）2013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2年8月16日，长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顾小超继承顾林发在长华有限的出资15.00万元。2013年1月31日，长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卫林、朱峰、姬鹏、张双庆分别将各自所持出资5.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1.00万元转让给长顺集团。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

2013年5月17日，保税区工商局向长华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5,469.00	5,469.00	80.43%	货币
2	顾倩	300.00	300.00	4.41%	货币
3	顾磊	250.00	250.00	3.68%	货币
4	陈凤秋	250.00	250.00	3.68%	货币
5	徐文跃	100.00	100.00	1.4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6	徐一东	50.00	50.00	0.74%	货币
7	张良华	40.00	40.00	0.59%	货币
8	张国洪	40.00	40.00	0.59%	货币
9	袁良华	25.00	25.00	0.37%	货币
10	孙建新	20.00	20.00	0.29%	货币
11	金燕	20.00	20.00	0.29%	货币
12	曹立	15.00	15.00	0.22%	货币
13	顾小超	15.00	15.00	0.22%	货币
14	李英	10.00	10.00	0.15%	货币
15	王奎贞	10.00	10.00	0.15%	货币
16	杨彦威	10.00	10.00	0.15%	货币
17	顾永忠	10.00	10.00	0.15%	货币
18	王洪涛	10.00	10.00	0.15%	货币
19	张文娟	10.00	10.00	0.15%	货币
20	陆惠娟	10.00	10.00	0.15%	货币
21	刘刚	10.00	10.00	0.15%	货币
22	郭杰民	10.00	10.00	0.15%	货币
23	黄桂平	10.00	10.00	0.15%	货币
24	徐相如	10.00	10.00	0.15%	货币
25	李鹏	10.00	10.00	0.15%	货币
26	陆平	9.00	9.00	0.13%	货币
27	王剑	8.00	8.00	0.12%	货币
28	胡锡民	6.00	6.00	0.09%	货币
29	顾宏芬	5.00	5.00	0.07%	货币
30	刘文茹	5.00	5.00	0.07%	货币
31	陈芸	5.00	5.00	0.07%	货币
32	卢佳黎	5.00	5.00	0.07%	货币
33	张雪娟	5.00	5.00	0.07%	货币
34	刘祥	5.00	5.00	0.07%	货币
35	唐静	5.00	5.00	0.07%	货币
36	赵燕玲	5.00	5.00	0.07%	货币
37	凌影	5.00	5.00	0.07%	货币
38	范宏	5.00	5.00	0.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9	李强	5.00	5.00	0.07%	货币
40	石学华	2.00	2.00	0.03%	货币
41	帅超	2.00	2.00	0.03%	货币
42	李合志	2.00	2.00	0.03%	货币
43	陆仲向	2.00	2.00	0.03%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5) 2013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13年7月15日，长华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长顺集团等24名现有股东认缴，认购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3年7月24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3）04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4日止，公司收到长顺集团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200.00万元，出资方式是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29日，保税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8,260.29	8,260.29	82.60%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6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7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8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9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0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1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2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3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4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5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6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17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3	杨彦威	10.00	10.00	0.10%	货币
24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5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6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29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0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31	胡锡民	6.00	6.00	0.06%	货币
32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3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4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5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6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7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38	赵燕玲	5.00	5.00	0.05%	货币
39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0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41	陆仲向	2.94	2.94	0.03%	货币
42	石学华	2.00	2.00	0.02%	货币
43	帅超	2.00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6) 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彦威将所持10.00万元转让给陆春龙（该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长顺集团将所持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涂建军。

2013年12月2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彦威将所持10.00万元转让给陆春龙，长顺集团将所持150.00万元出资转让给涂建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涂建军向长顺集团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3年12月11日，保税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8,110.29	8,110.29	81.10%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6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7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8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9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0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1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2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3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4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5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6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7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0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4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5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6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0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1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32	胡锡民	6.00	6.00	0.06%	货币
33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4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5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6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7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8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39	赵燕玲	5.00	5.00	0.05%	货币
40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1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42	陆仲向	2.94	2.94	0.03%	货币
43	石学华	2.00	2.00	0.02%	货币
44	帅超	2.00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7) 2014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8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石学华将所持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同意长顺集团3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惠明。

2014年4月8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学华将所持2.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同意长顺集团3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惠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

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出资额。

2014 年 4 月 23 日，保税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8,082.29	8,082.29	80.82%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6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7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8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9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0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1	张惠明	30.00	30.00	0.30%	货币
12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3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4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5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6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7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4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5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6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7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30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1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2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33	胡锡民	6.00	6.00	0.06%	货币
34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5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6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7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8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9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40	赵燕玲	5.00	5.00	0.05%	货币
41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2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43	陆仲向	2.94	2.94	0.03%	货币
44	帅超	2.00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8) 2014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8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长顺集团将出资87.00万元转让给长华投资。

2014年8月8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长顺集团将出资87.00万元转让给长华投资。随后，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

2014年9月9日，保税区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7,995.29	7,995.29	79.95%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6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7	长华投资	87.00	87.00	0.87%	货币
8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9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10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1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2	张惠明	30.00	30.00	0.30%	货币
13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4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5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6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7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4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5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6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30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31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2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3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34	胡锡民	6.00	6.00	0.06%	货币
35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6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7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8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9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40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41	赵燕玲	5.00	5.00	0.05%	货币
42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3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44	陆仲向	2.94	2.94	0.03%	货币
45	帅超	2.00	2.0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9) 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0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帅超、陆仲向、胡锡民分别将所持2.00万元、2.94万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

2015年3月10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帅超、陆仲向、胡锡民分别将所持2.00万元、2.94万元、6.0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均为1.00元/出资额。

2015年3月24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8,006.23	8,006.23	80.06%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6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7	长华投资	87.00	87.00	0.87%	货币
8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9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10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1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2	张惠明	30.00	30.00	0.30%	货币
13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4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5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6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7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4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5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6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30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31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2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3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34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5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6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7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8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9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40	赵燕玲	5.00	5.00	0.05%	货币
41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2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0）2016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6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赵燕玲、范宏分别将所持5.00万元、29.40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额。同时，为了通过长华投资进行第二轮股权激励，长顺集团将79.50万元出资以111.3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华投资，转让价格为1.40元/出资额。

2016年6月6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燕玲、范宏分别将所持5.00万元、29.40元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长顺集团将79.50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6年6月28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7,931.73	7,931.73	79.32%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长华投资	166.50	166.50	1.67%	货币
6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7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8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9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10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1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2	张惠明	30.00	30.00	0.3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3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4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5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6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7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2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4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5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6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30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31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2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3	李强	7.00	7.00	0.07%	货币
34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5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6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7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8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9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40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1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1) 2016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强将持有的长华有限7.00万

元的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同时，为了通过长华投资进行第三轮激励，长顺集团将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华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强将持有的长华有限 7.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长顺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长顺集团将持有的 2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华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价格参照长华投资第二轮激励价格，确定为 1.40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5 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7,913.73	7,913.73	79.14%	货币
2	陈凤秋	480.00	480.00	4.80%	货币
3	顾倩	300.00	300.00	3.00%	货币
4	顾磊	250.00	250.00	2.50%	货币
5	长华投资	191.50	191.50	1.92%	货币
6	徐文跃	165.00	165.00	1.65%	货币
7	涂建军	150.00	150.00	1.50%	货币
8	徐一东	60.00	60.00	0.60%	货币
9	张国洪	58.80	58.80	0.59%	货币
10	张良华	40.00	40.00	0.40%	货币
11	袁良华	34.00	34.00	0.34%	货币
12	张惠明	30.00	30.00	0.30%	货币
13	金燕	29.40	29.40	0.29%	货币
14	曹立	22.05	22.05	0.22%	货币
15	顾小超	22.05	22.05	0.22%	货币
16	孙建新	20.00	20.00	0.20%	货币
17	李英	14.70	14.70	0.15%	货币
18	王奎贞	14.70	14.70	0.15%	货币
19	顾永忠	14.70	14.70	0.15%	货币
20	王洪涛	14.70	14.70	0.15%	货币
21	张文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22	陆惠娟	14.70	14.70	0.15%	货币
23	徐相如	14.70	14.70	0.15%	货币
24	李鹏	14.70	14.70	0.15%	货币
25	陆平	13.23	13.23	0.13%	货币
26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27	刘刚	10.00	10.00	0.10%	货币
28	郭杰民	10.00	10.00	0.10%	货币
29	黄桂平	10.00	10.00	0.10%	货币
30	王剑	10.00	10.00	0.10%	货币
31	顾宏芬	7.35	7.35	0.07%	货币
32	范宏	7.35	7.35	0.07%	货币
33	刘文茹	5.00	5.00	0.05%	货币
34	陈芸	5.00	5.00	0.05%	货币
35	卢佳黎	5.00	5.00	0.05%	货币
36	张雪娟	5.00	5.00	0.05%	货币
37	刘祥	5.00	5.00	0.05%	货币
38	唐静	5.00	5.00	0.05%	货币
39	凌影	5.00	5.00	0.05%	货币
40	李合志	2.94	2.94	0.03%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2）2016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9日，长华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陈凤秋等37名股东1,884.77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金合伙、同意股东长华投资19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能金合伙、同意股东长顺集团35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金合伙。其他股东一致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12月19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凤秋等37名股东1,884.77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金合伙、同意股东长华投资191.50万元出资转让给能金合伙、同意股东长顺集团35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泰金合伙。其他股东一致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随后，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其中陈凤秋等37名股东出资转让给华金合伙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长华投资出资转

让给能金合伙的价格为 1.22 元/出资额，长顺集团出资转让给泰金合伙的价格为 3.00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21 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7,558.73	7,558.73	75.59%	货币
2	华金合伙	1,884.77	1,884.77	18.85%	货币
3	泰金合伙	355.00	355.00	3.55%	货币
4	能金合伙	191.50	191.50	1.92%	货币
5	陆春龙	10.00	10.00	0.1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3) 2017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8 日，长华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陆春龙将持有的长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金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16 年 12 月 29 日，长华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陆春龙将持有的长华有限 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金合伙。随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1 月 5 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7,558.73	7,558.73	75.59%	货币
2	华金合伙	1,894.77	1,894.77	18.95%	货币
3	泰金合伙	355.00	355.00	3.55%	货币
4	能金合伙	191.50	191.50	1.9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14) 2017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经 2017 年 3 月 10 日长华有限董事会及 2017 年 3 月 22 日长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7.81% 的股权（注册资本 781.25 万元）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创丰；将其持有公司 1.80% 的股权（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以 1,15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兴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4.99% 的股权（注册资本 499.00 万元）以 3,1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鑫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1.56% 的股权（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容投资。其他股东一致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3 月 23 日，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价格为 6.40 元/出资额。

2017 年 3 月 27 日，保税区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长顺集团	5,942.23	5,942.23	59.42%	货币
2	华金合伙	1,894.77	1,894.77	18.95%	货币
3	厦门创丰	781.25	781.25	7.81%	货币
4	长鑫合伙	499.00	499.00	4.99%	货币
5	泰金合伙	355.00	355.00	3.55%	货币
6	能金合伙	191.50	191.50	1.92%	货币
7	万兴合伙	180.00	180.00	1.80%	货币
8	常容投资	156.25	156.25	1.56%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2017 年 3 月 23 日，厦门创丰、常容投资、万兴合伙、长鑫合伙与长华有限、长顺集团、顾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厦门创丰、常容投资、万兴合伙、长鑫合伙享有投资者保护条款、股东知情权与决策权、优先认购权、股份回售权等特殊条款。

2017 年 9 月 15 日，厦门创丰、常容投资、万兴合伙、长鑫合伙与长华化学、长顺集团、顾仁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自本补充协议一生效之日起中止执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条款。本补充协议一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生效。如果公司未

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则本补充协议一自公司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或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失效；本补充协议一失效后，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按《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履行。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2017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6日，长华有限获得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长华有限更名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0日，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39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1,453,469.25元。2017年5月20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20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显示，长华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506.01万元。

2017年5月20日，长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长华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11,453,469.2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在长华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11,453,469.2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年5月20日，长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议案。

2017年6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5日止，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7年6月8日，江苏省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5,942.23	59.42%
2	华金合伙	1,894.77	18.95%
3	厦门创丰	781.25	7.81%
4	长鑫合伙	499.00	4.99%
5	泰金合伙	355.00	3.55%
6	能金合伙	191.50	1.92%
7	万兴合伙	180.00	1.80%
8	常容投资	156.25	1.56%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2.8204万元）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512.8204万元，其中长顺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28.2051万元、厦门昕锐新增注册资本128.2051万元、宁波创丰新增注册资本128.2051万元、南京凯腾新增注册资本128.2051万元。

2017年6月19日，公司与厦门昕锐、宁波创丰、南京凯腾、长顺集团签署了《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为7.80元/股。

2017年7月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长顺集团、南京凯腾、厦门昕锐和宁波创丰各分别缴纳的投资款1,000.00万元整，合计缴纳的投资款4,000.00万元整，变更后的股本为105,128,204.00元，股本溢价部分34,871,796.00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6日，江苏省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6,070.4351	57.74%
2	华金合伙	1,894.7700	18.02%
3	厦门创丰	781.2500	7.43%
4	长鑫合伙	499.0000	4.75%
5	泰金合伙	355.0000	3.38%
6	能金合伙	191.5000	1.82%
7	万兴合伙	180.0000	1.71%
8	常容投资	156.2500	1.49%
9	南京凯腾	128.2051	1.22%
10	厦门昕锐	128.2051	1.22%
11	宁波创丰	128.2051	1.22%
合计		10,512.8204	100.00%

（3）2017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29日，公司股东厦门昕锐与上海创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8.2051万股份以1,00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创丰，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6,070.4351	57.74%
2	华金合伙	1,894.7700	18.02%
3	厦门创丰	781.2500	7.43%
4	长鑫合伙	499.0000	4.75%
5	泰金合伙	355.0000	3.38%
6	能金合伙	191.5000	1.82%
7	万兴合伙	180.0000	1.71%
8	常容投资	156.2500	1.49%
9	南京凯腾	128.2051	1.22%
10	上海创丰	128.2051	1.22%
11	宁波创丰	128.2051	1.22%
合计		10,512.8204	100.00%

（二）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历次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同时，公司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中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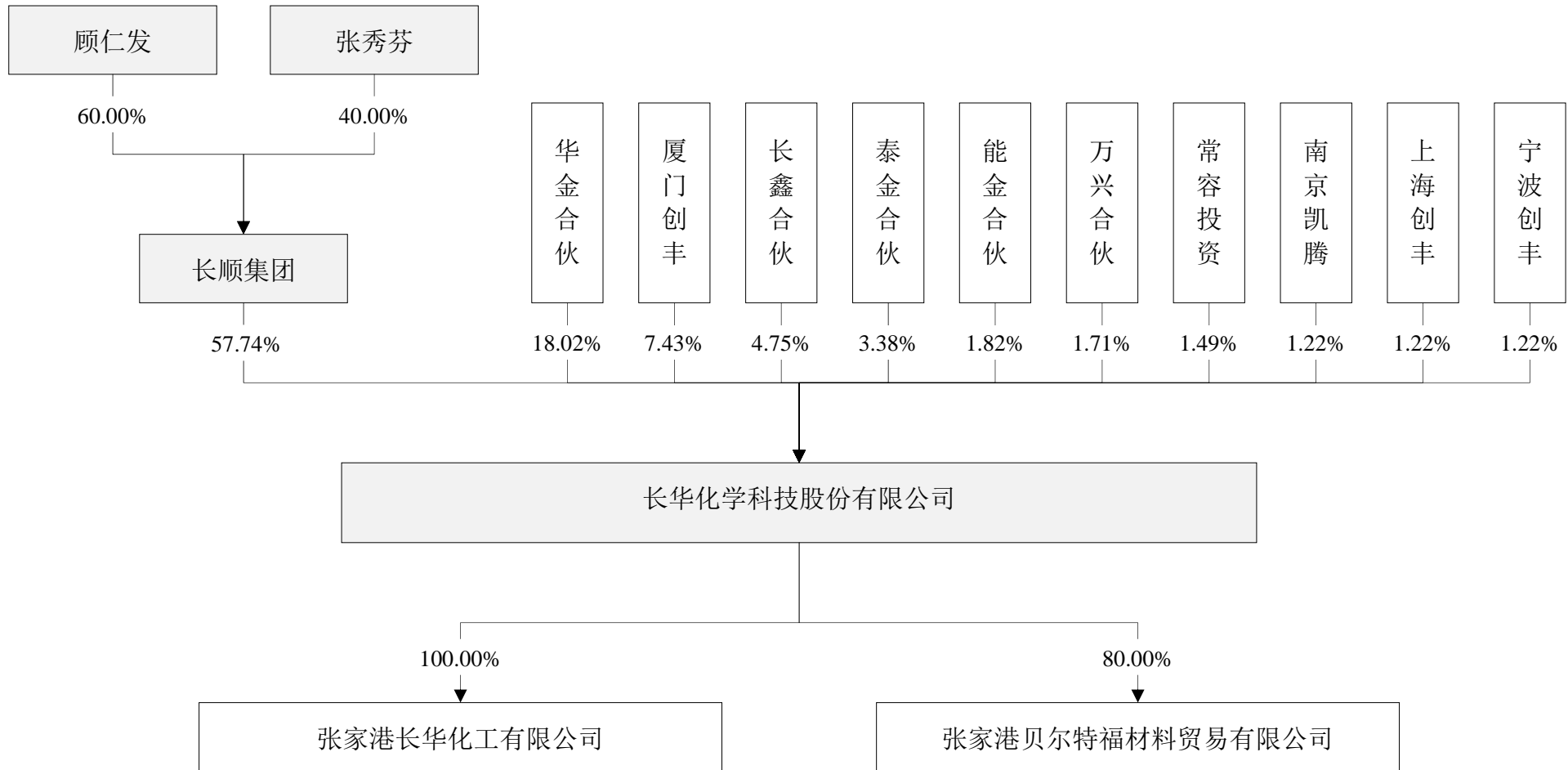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28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31号”《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根据公司提供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增资协议、缴款单据、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实物证据、口头证据以及我们认为的必要的其他证据，立信认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的出资是真实的、合法的。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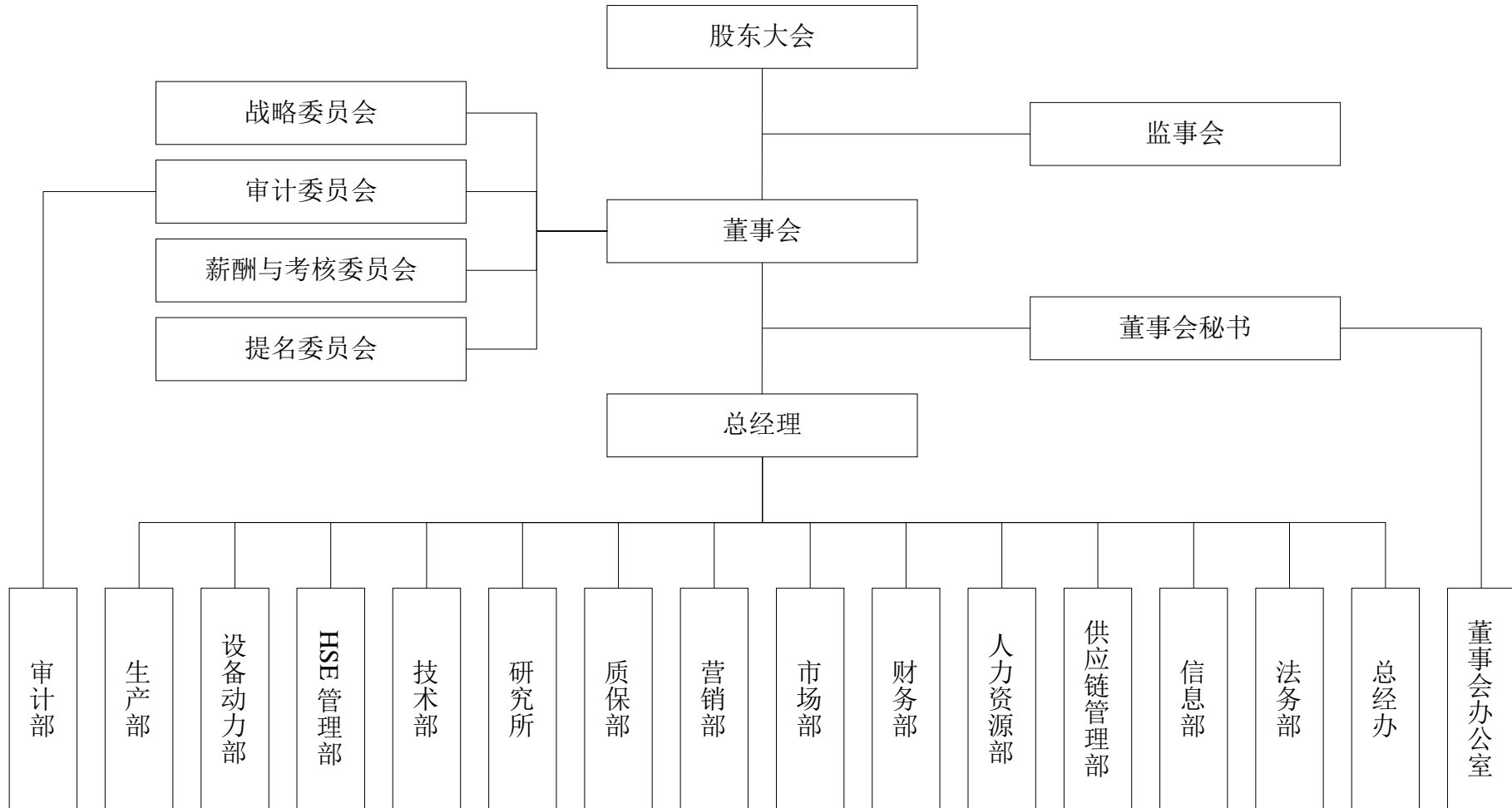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5日，长华有限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11,453,469.25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11,453,469.2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以其持有的长华有限股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长华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生产部、设备动力部、HSE（健康、安全、环境）管理部、技术部、研究所、质保部、营销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链管理部、信息部、法务部、总经办、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生产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并保证实施；负责组织产品生产，与其他部门相互沟通、协调；据销售及原料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并对全部过程的质量、安全、环境、健康实施控制管理。
设备动力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的技术文件、设备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全厂设备设施仪器仪表的日常运行、维护、检维修及备品备件的控制管理，负责机械、特种设备及测试仪器设施等的外委检定或校准，以确保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HSE 管理部	负责企业安全、环境以及职业健康工作的控制管理；负责企业 HSE 体系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性文件、规程的制定与运行实施负责公司应急响应的控制管理，并负责事故发生后的调查、分析、处理、组织相关部门制订公司“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做好事故、事件的纠正和建立预防措施。
技术部	建立和健全本部门制度和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设计开发工作；负责生产工艺技术文件、作业指导书及各工种的生产资料的编制、实施及管理工作，发放生产图纸及组织会审；负责组织新产品的投产、生产过程中技术改造工作。
研究所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研发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并保证实施；依据公司战略发展，把握正确的研究方向，负责制定产品设计开发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本所承接或自主开展的各类设计开发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变更、归档等整个流程的规范实施。
质保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流程，编写修改和管理与本部门有关的文件，并保证实施；负责原辅料、中间品、成品的监视和测量，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单作为标识记录；负责对原辅料、中间品、成品及其相关包装物的检验；负责自校仪器的检定（校准、校验）规程的编制工作。
营销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和流程，并保证实施；根据公司营销战略组织规划，完成年度销售计划的制订和分解，并保证实施；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回款及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开拓与合理布局营销网络；负责合同签订工作，监督检查客户方及其他相关方环境安全健康的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组织收集行业发展趋势、目标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市场依据；根据公司战略，拟制公司的营销策略，制定配套的市场政策；分析影响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定价因素，编制产品定价模型，制定产品价格、营销政策、市场策略；拟定年度市场计划，制作广告宣品，组织策划大型市场活动。
财务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加强财务监督，定期编制报表及作出经济分析报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负责编制财务预决算计划和环境运行控制、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正确核定固定需用量和流动资金使用，进行资金平衡；负责固定资产及专项基金的管理。
人力资源部	制定并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规划，构建并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 workflows，组织制订与完善组织结构设计方案；负责公司的定岗定编工作，组织编制部门职责说明书和岗位说明书；依据各部门人员需求，组织制定并落实公司招聘计划。
供应链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相关制度和文件，并督促实施；负责对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以及零星物资采购项目的审核；负责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和备品备件等的采购；负责对原材料、辅料、包装物合格供应方的选择、评价；负责组织人员进行采购合同评审。
信息部	建立和健全本部门规章制度和流程，并保证实施；负责制订公司计算机开发应用计划，有步骤地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逐步实现企业管理现代化；负责服务器硬件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系统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现行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并与外部供应商保持沟通，保证系统的良好运作。
法务部	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的规章制度，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合法性负责；制定标准的合同文本，审核企业各类技术、经济服务合同，参与重大合同的起草、谈判工作；参与企业的兼并、收购、投资等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建议，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代表公司处理各类诉讼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总经办	建立和健全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和流程，完善管理文件，并保证实施；协助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根据公司领导意见，负责召集公司层级的有关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并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贯彻实施；负责公司档案工作，做好档案管理，根据档案制度督促各部门进行档案归档工作。
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
董事会办公室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对外发布公司信息；完成公司董事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长华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北京路20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北京路20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华化学 100.00%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406,860.25	2,068,924.03
净资产	1,048,942.12	1,035,882.20
营业收入	58,954,269.50	144,609,476.77
净利润	13,059.92	7,593.72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二）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经营范围	化工材料（其中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项目经营）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华化学 80.00%、秦娟 20.00%
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197,271.88	5,847,992.32
净资产	1,508,406.84	700,267.69
营业收入	7,561,367.79	14,474,017.18
净利润	808,139.15	2,087,932.16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顺集团，长顺集团现持有公司 6,070.435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4%。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高分子材料技术（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涉及环保审批的除外）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对聚氨酯产业、汽车材料产业、阻燃材料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仁发 60.00%，张秀芬 40.00%
实际控制人	顾仁发、张秀芬
主营业务	贸易及投资控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79,223.40	73,205.93
净资产	35,751.81	29,801.18
营业收入	12,944.24	51,629.32
净利润	5,950.63	-829.63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2、实际控制人

顾仁发先生通过长顺集团间接持有长华化学 3,642.26 万股，占比 34.65%；张秀芬女士通过长顺集团间接持有长华化学 2,428.17 万股，占比 23.10%；顾仁发先生和张秀芬女士合计控制长华化学 57.74%的表决权；顾倩女士为能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控制能金合伙持有长华化学 1.82%的表决权；顾磊先生为华金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控制华金合伙持有长华化学 18.02%的表决权；其中，顾仁发与张秀芬为夫妻关系，顾倩系顾仁发与张秀芬之女，顾磊系顾仁发与张秀芬之子。因此，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为合计控制公司 77.59%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顾仁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30618****，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顾家村 48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秀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70101****，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顾家村 48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顾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881125****，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顾家村 48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顾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8119900411****，住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东林村顾家村 48 号，现任本公司销售人员。

（二）其他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磊
认缴出资额	1,894.77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894.77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1 幢 103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磊	普通合伙人	250.00	13.19%
2	陈凤秋	有限合伙人	480.00	25.33%
3	顾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83%
4	徐文跃	有限合伙人	165.00	8.71%
5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7.92%
6	张国洪	有限合伙人	68.50	3.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徐一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3.17%
8	张良华	有限合伙人	40.00	2.11%
9	袁良华	有限合伙人	34.00	1.79%
10	张惠明	有限合伙人	30.00	1.58%
11	金燕	有限合伙人	29.40	1.55%
12	顾小超	有限合伙人	22.05	1.16%
13	曹立	有限合伙人	22.05	1.16%
14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20.00	1.06%
15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16	张文娟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17	李鹏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18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19	陆惠娟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20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21	王奎贞	有限合伙人	14.70	0.78%
22	陆平	有限合伙人	13.23	0.70%
23	郭杰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4	黄桂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5	王剑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6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7	陆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	0.53%
28	顾宏芬	有限合伙人	7.35	0.39%
29	范宏	有限合伙人	7.35	0.39%
30	徐相如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1	刘文茹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2	张雪娟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3	陈芸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4	卢佳黎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5	刘祥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6	唐静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7	凌影	有限合伙人	5.00	0.26%
38	李合志	有限合伙人	2.94	0.16%
合计		-	1,894.77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894.79	-
净资产	1,894.6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倩
认缴出资额	233.3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33.3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1幢1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倩	普通合伙人	6.50	2.79%
2	茅金龙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
3	马锐强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
4	顾磊	有限合伙人	14.00	6.00%
5	仇光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6	顾礼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7	刘新	有限合伙人	12.00	5.14%
8	卢佳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9	黄萍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0	陈富康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陶晓燕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2	王丽霞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3	陈惠新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4	蒋雪君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5	李少杰	有限合伙人	7.00	3.00%
16	曹军	有限合伙人	5.80	2.49%
17	何艳霞	有限合伙人	5.80	2.49%
18	朱彬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19	孙强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0	许冬平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2	蒋文伟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3	赵玉清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4	魏乃好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5	黄芳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6	钱丽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7	孙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8	王晓兰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29	沈建龙	有限合伙人	5.00	2.14%
30	陆静浩	有限合伙人	4.90	2.10%
31	陈立	有限合伙人	3.00	1.29%
32	魏婷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33	毛婷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34	沈华	有限合伙人	2.80	1.20%
35	周海娴	有限合伙人	2.10	0.90%
36	施海云	有限合伙人	1.40	0.60%
37	孙红艳	有限合伙人	1.40	0.60%
合计		-	233.3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33.32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资产	233.22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泰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凤秋
认缴出资额	1,065.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65.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1幢1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凤秋	普通合伙人	60.00	5.63%
2	徐文跃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3	涂建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4	徐一东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5	张国洪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6	孙建新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7	袁良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8	张良华	有限合伙人	60.00	5.63%
9	顾倩	有限合伙人	45.00	4.23%
10	李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1	顾小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2	陈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3	顾明伟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王军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5	徐芳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6	陈和忠	有限合伙人	30.00	2.82%
17	曹骏	有限合伙人	18.00	1.69%
18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19	张文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0	李合志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1	程广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2	严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3	李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4	陈确英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5	周绪法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6	高蕾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7	顾雯嫣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8	蒋雪君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29	王晓兰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0	张惠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1	谈国花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2	施剑峰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3	王姣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4	曹立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5	顾永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1.41%
36	祁青海	有限合伙人	12.00	1.13%
37	陈琳	有限合伙人	9.00	0.85%
38	郁春香	有限合伙人	9.00	0.85%
39	徐相如	有限合伙人	6.00	0.56%
40	刘萌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41	范勤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28%
合计		-	1,065.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065.06	-
净资产	1,064.96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万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瑞良
认缴出资额	1,17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6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乐大厦 313D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瑞良	普通合伙人	396.50	33.89%
2	邬红娟	有限合伙人	455.00	38.89%
3	张耀芳	有限合伙人	188.50	16.11%
4	王含玉	有限合伙人	130.00	11.11%
合计		-	1,170.0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165.69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净资产	1,165.6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1

注：万兴合伙成立于2017年3月23日，故未有2016年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长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晓华
认缴出资额	3,243.5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43.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1103D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华	普通合伙人	208.00	6.41%
2	刘理华	有限合伙人	1,553.50	47.90%
3	张惠明	有限合伙人	734.50	22.65%
4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325.00	10.02%
5	殷惠新	有限合伙人	156.00	4.81%
6	吴毓	有限合伙人	130.00	4.01%
7	蒋建林	有限合伙人	52.00	1.60%
8	邬建忠	有限合伙人	52.00	1.60%
9	邵益	有限合伙人	32.50	1.00%
合计		-	3,243.50	100.00%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3,240.05
净资产	3,240.0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46

注：长鑫合伙成立于2017年2月23日，故未有2016年财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常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仇卫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纬14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纬14路9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仇卫东 100.00%
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投资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7,557.05	7,080.11
净资产	2,618.85	2,543.0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5.79	297.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创丰昕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丰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2%
2	彭震	有限合伙人	2,500.00	48.08%
3	宁波创丰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0.19%
4	上海创丰	有限合伙人	1,050.00	20.19%
5	宋志霖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5%
6	牛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7	于冠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8	孙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2%
合计		-	5,2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100.00	-
净资产	5,099.99	-0.0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序号	股东	私募基金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厦门创丰	SS5029	2017年11月15日	创丰投资	P1009544	2015年3月19日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长泰汽车饰件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8,080.383103万元
实收资本	8,080.383103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金港镇南沙长阳路1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100.00%
主营业务	汽车顶棚的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1,261.36	11,975.20
净资产	8,660.32	8,468.07
营业收入	2,902.07	7,333.58
净利润	192.25	779.52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2、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顺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张秀芬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化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98.33%、张秀芬 1.67%
主营业务	技术研发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4,583.02	4,658.03
净资产	3,979.87	4,109.11
营业收入	22.86	64.90
净利润	-129.24	-633.79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3、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能节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600.00 万元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阻燃组合树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从事阻燃组合树脂的技术服务。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96.88%、顾磊 1.56%、顾倩 1.56%
主营业务	项目未进行验收并已关停，目前主要业务为贸易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5,403.99	5,631.95
净资产	1,339.55	1,773.02
营业收入	1,145.48	1,571.99
净利润	-433.47	-799.02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4、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顺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 5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8 号
经营范围	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能节能 60.00%、长顺集团 40.00%
主营业务	保温工程施工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940.84	1,848.72
净资产	1,051.10	1,036.76
营业收入	170.70	684.38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14.35	4.04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5、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长润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实收资本	240.00万元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2单元1403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90号银华广场2号楼208室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毒害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聚醚），汽车配件，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95.83%、张秀芬 4.17%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0.72	0.86
净资产	-169.04	-162.64
营业收入	30.56	725.80
净利润	-6.40	-16.76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6、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润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红旗河沟1号弗瑞登自由之城1号20层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红旗河沟1号弗瑞登自由之城1号20层2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普通机械、通讯器材、日化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钢材、橡塑制品；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90.00%、张秀芬10.00%
主营业务	贸易，主要销售PVC表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63.17	893.47
净资产	725.00	726.13
营业收入	653.65	1,789.35
净利润	-1.14	68.11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7、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长泰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甘天池合作社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南岸区南山街道甘天池合作社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塑料材料及制品、复合板材及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87.50%、张秀芬 12.50%
主营业务	提供复合材料加工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8.92	81.06
净资产	34.23	59.94
营业收入	42.63	117.23
净利润	-25.71	-15.44

注：以上数据已经江苏大华审计

8、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 518 号 2 号楼 3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浦区重固镇新区东路 518 号 2 号楼 31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聚醚）、塑料制品、汽车装饰材料、家具、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仁发 60.00%、张秀芬 40.00%
主营业务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38.92	81.06
净资产	34.23	59.94
营业收入	42.63	117.2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净利润	-25.71	-15.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2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 41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汇达大厦 418 室
经营范围	环保产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环保领域和能源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顾仁发 90.00%、顾秋实 1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正华友好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股东尚未进行出资

10、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张家港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顾仁发
注册资本	191.50万元
实收资本	191.50万元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学工业园青海路1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顺集团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33.30	233.44
净资产	233.30	233.4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4	17.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张家港华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2、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金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12.8204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3,505.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3,505.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顺集团	6,070.4351	57.74%	6,070.4351	43.31%
2	华金合伙	1,894.7700	18.02%	1,894.7700	13.52%
3	厦门创丰	781.2500	7.43%	781.2500	5.57%
4	长鑫合伙	499.0000	4.75%	499.0000	3.56%
5	泰金合伙	355.0000	3.38%	355.0000	2.53%
6	能金合伙	191.5000	1.82%	191.5000	1.37%
7	万兴合伙	180.0000	1.71%	180.0000	1.28%
8	常容投资	156.2500	1.49%	156.2500	1.11%
9	南京凯腾	128.2051	1.22%	128.2051	0.91%
10	上海创丰	128.2051	1.22%	128.2051	0.91%
11	宁波创丰	128.2051	1.22%	128.2051	0.91%
12	社会公众股	-	-	3,505.0000	25.00%
合计		10,512.8204	100.00%	14,017.8204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分别为长顺集团、华金合伙、厦门创丰、长鑫合伙、泰金合伙、能金合伙、万兴合伙、常容投资、南京凯腾、上海创丰和宁波创丰（其中南京凯腾、上海创丰和宁波创丰持股数量相同，并列第九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顺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顾仁发、张秀芬，顾仁发、张秀芬为夫妻关系；华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磊，能金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倩，顾磊、顾倩为顾仁发、张秀芬夫妇的子女；长顺集团、华金合伙和能金合伙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长顺集团、华金合伙、能金合伙分别持有本公司 6,070.4351 万股、1,894.77 万股和 191.50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4%、18.02% 和 1.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国洪系实际控制人张秀芬之弟，间接持有公司 88.50 万股；曹立系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妹妹顾秀华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27.05 万股；顾永忠系顾仁发妹妹顾秀春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19.70 万股；顾小超系顾仁发侄女，间接持有公司 32.05 万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创丰、上海创丰和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分别持有本公司 781.25 万股、128.2051 万股和 128.2051 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3%、1.22% 和 1.22%。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220 人、224 人、232 人和 23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42	59.41%
销售人员	28	11.72%
技术人员	12	5.02%
财务人员	7	2.93%
行政及管理人员	50	20.92%
合计	239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67	28.03%
大学专科	78	32.64%
高中及以下学历	94	39.33%
合计	23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79	33.05%
31-40 岁	99	41.42%
41-50 岁	40	16.74%
51 岁以上	21	8.79%
合计	239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华化学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期间	缴纳金额 (万元)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2017 年 6 月末	99.11	239	219	20	9 人为退休返聘；4 人当月离职；1 人外籍人士；3 人为实习生；1 人当月未入职；1 人农村户籍；1 人已在外地缴纳
2016 年末	189.17	232	206	26	8 人退休返聘；2 人当月未入职；1 人外籍人士；3 人兼职；1 人当月离职；1 人实习生；1 人农村户籍；6 人已在外地缴纳；3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5 年末	187.10	224	198	26	7 人退休返聘；1 人外籍人士；2 人实习；3 人兼职；1 人当月离职；1 人当月入职；2 人农村户籍；6 人已在外地缴纳；3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4 年末	169.03	220	198	22	4 人退休返聘；1 人外籍人士；3 人兼职；1 人当月入职；1 人当月离职；2 人实习；1 人农村户籍；6 人已在外地缴纳；3 人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27.00%，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19.00%，个人缴费比例为 8.00%；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为 11.00%，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9.00%，个人缴

费比例为 2.00%；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 1.00%，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0.50%，个人缴费比例为 0.50%；生育保险缴费比例 0.5%，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0.5%；长华化学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2.50%，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2.50%，贝尔特福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为 1.40%，其中公司缴费比例为 1.40%。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期间	缴纳金额 (万元)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未缴原因
2017年6月末	50.65	239	200	39	9人退休返聘；5人当月离职；1人外籍人士；3人实习；1人当月入职；19人试用期未过；1人农村户籍
2016年末	96.45	232	196	36	8人退休返聘；1人外籍人士；3人兼职；1人当月离职；1人实习；2人当月入职；11人试用期未过；1人农村户籍；5人已在异地缴纳；3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5年末	86.29	224	190	34	7人退休返聘；1人外籍人士；3人兼职；2人实习；1人当月离职；1人当月入职；8人试用期未过；5人自愿放弃缴纳；1人农村户籍；5人已在异地缴纳
2014年末	75.00	220	191	29	4人退休返聘；1人外籍人士；3人兼职；2人当月入职；1人当月离职；2人实习；6人试用期未过；1人农村户籍；5人已在异地缴纳；4人自愿放弃缴纳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20%，其中公司缴纳比例为 10%，个人缴纳比例为 10%。

3、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2017年8月11日，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长华化学、贝尔特福符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9月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长华化学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2017年9月25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贝尔特福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已出具《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以保障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若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五）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等，另一类是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多元醇、CASE类聚醚多元醇等。

公司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聚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公司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品具有稳定性高、固含量高、粘度低、单体残留量低、单体转化率高等特点，带动了行业内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持续升级。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种类		主要用途
1	聚合物多元醇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适用于制备高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高硬度软泡、自结皮软泡、冷模塑等，下游广泛应用于汽车、高级家具、运动器材、生活用品等领域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2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软泡聚醚多元醇应用于床垫、沙发、汽车和火车等交通工具座垫、生活用品等；CASE类聚醚用于涂料、粘合剂、密封胶、弹性体等

(三)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7,448.79	53,289.36	59,638.92	76,788.9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1,515.44	19,291.74	15,390.45	17,507.13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14,085.07	26,083.16	23,368.20	25,838.1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3,049.30	98,664.25	98,397.57	120,134.2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聚醚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等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

（3）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为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制定聚氨酯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在经济技术政策、行业技术标准（国家标准）等方面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组织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协作，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发展与国外同行业组织的业务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活动等工作。

（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承担公司所处行业的环境保护与监控职能，主要负责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企业污染物排放，监控企业环境保

护设施运行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主要政策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9-08-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01-08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2-08-01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12-0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12-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01-10
7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计委	2015-05-01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5-05-27
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	2015-05-27

2、国家产业政策

聚醚是聚氨酯材料产业化应用中的主要原料，与聚氨酯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以支持聚氨酯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时间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国务院	2006年
2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同时，还提出要加快聚氨酯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推广应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
3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进一步提高聚氨酯及中间体、高性能纤维、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产品国内保障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聚醚改性型硅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环保型表面活性剂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序号	文件名称	重点内容	颁布机构	时间
	修正版			
5	《中国制造2025》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该文件提出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将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列为发展重点	国务院	2015年
6	《聚氨酯“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我国聚醚产业要避免盲目扩张，加强结构调整力度，改变产品结构单一、比例不合理、低端化等现状，研究、提高、推广DMC等连续法生产新技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减少污染	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5年
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明确了八项主要任务，即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发展化工新材料、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强化危化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扩大国际合作，并以十项重大工程（重点领域）作为规划实施的抓手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三）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精细化工产品，也称专用化学品，一般是指具有特定的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品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从电子材料、涂料、医药、造纸、油墨、食品添加剂，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建筑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都有广泛的应用。

精细化工产品的特点主要是：品种多，更新换代快；产量小，大多以间歇方式生产；具有功能性或最终实用性；配方、工艺等技术决定产品性能；产品质量要求高；技术密集度高，要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的研究，重视技术服务；附加价值率高等。

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化工产业向“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消费者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将会得到迅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增长速度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终端消费品需求的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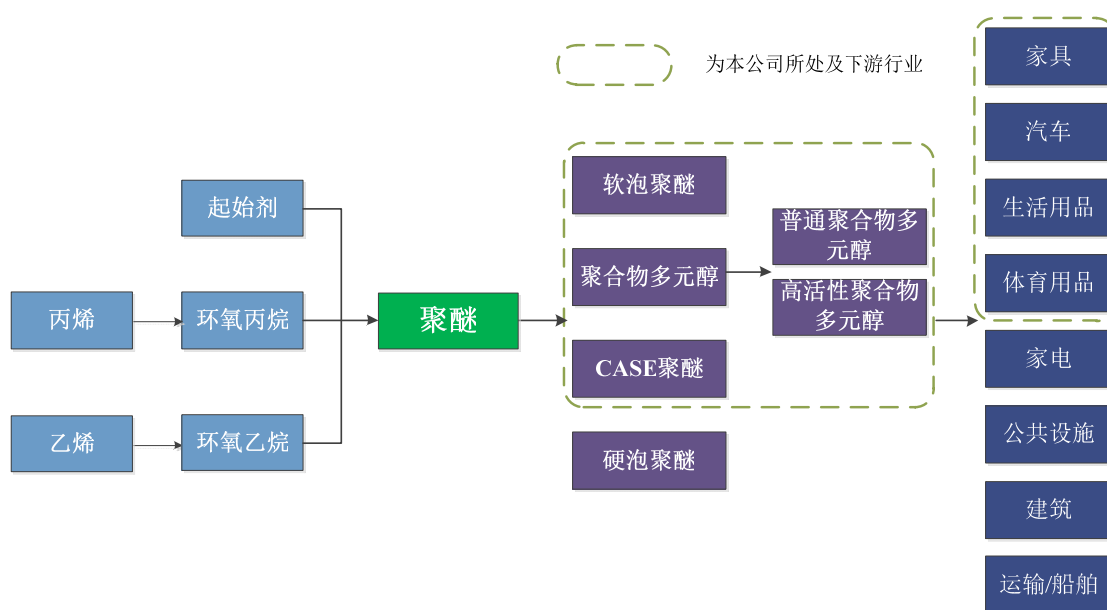
使得对具有特殊功能的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使我国解决了高附加值、高端精细化工材料和商品主要依赖进口的问题，越来越多的国产精细化学品开始在国内、国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十三五”期间将是石化行业的产业转型期，大部分传统化工品面临调整，精细化工产品将是石化行业下一阶段发展的重点和热点。加强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创新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

（四）聚醚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聚醚行业发展概况

聚醚制品产业链具体如下：



（1）国际聚醚行业发展历程

聚醚的主要应用领域是聚氨酯高分子材料，是合成聚氨酯的主要原料。聚氨酯在20世纪30年代由德国化学家O.Bayer发明以来，半个多世纪以来迅速用于制造泡沫塑料、纤维、弹性体、合成革、涂料、胶黏剂、铺装材料和医用材料等，广泛应用于交通、建筑、轻工、纺织、机电、航空、医疗卫生等领域。几十年来，聚醚行业发展迅速，产

量逐年增多。目前，世界聚醚生产装置规模较大，生产也较集中，主要掌握在几家大型跨国公司如巴斯夫、科思创、陶氏化学和壳牌手中。

（2）国内聚醚行业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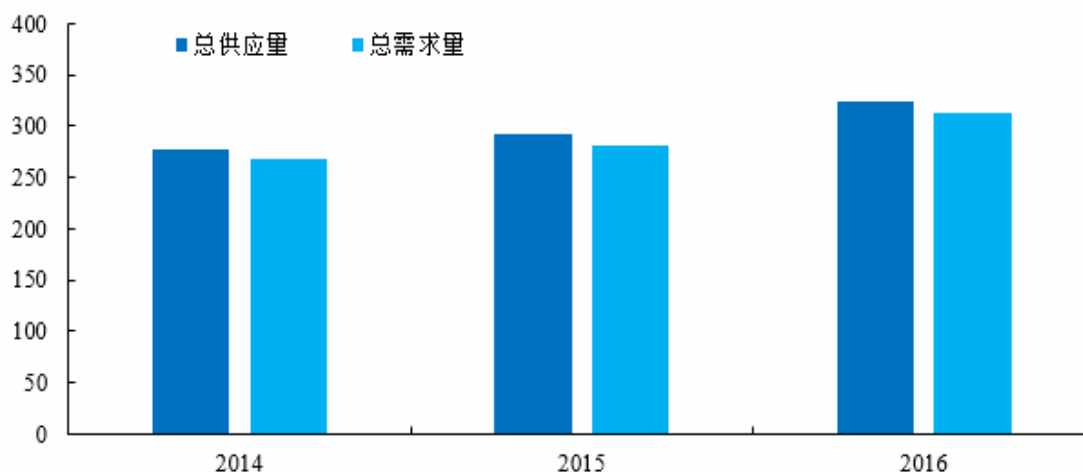
我国聚氨酯工业起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60-80 年代初，聚氨酯工业处于萌芽阶段，1995 年我国聚醚产能仅 10 万吨/年。进入 21 世纪以后，各生产厂家通过引进装置、自主研发以及对技术的不断消化吸收、改进提高，聚醚产品质量得到不断提高，产能逐年增加。2000 年以来，随着国内聚氨酯工业的迅速发展，国内新建大量聚醚工厂，扩建聚醚装置，产能也不断地增长，聚醚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工产业发展较快的行业。

2、聚醚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聚醚供需情况

2016 年，国内聚醚总供应量为 324.9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约 11.15%；国内聚醚总需求量为 312.6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约 11.05%。

2014-2016 年我国聚醚供需平衡统计情况（单位：万吨）²



数据来源：卓创咨询《2016 年中国聚醚多元醇市场年度报告》

（2）国内聚醚的产量、消费量情况

2016 年，国内聚醚总产量为 198.82 万吨，较 2015 年增长 6.49%。其中，软泡聚醚

² 包括硬泡聚醚多元醇、软泡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CASE 类聚醚多元醇

多元醇产量基本维持 71 万吨左右；而聚合物多元醇在 2016 年产量增长明显，较 2015 年增长 32.69%。

2014-2016 年中国各类聚醚产量、进出口量、表观消费量统计³

聚醚种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软泡聚醚多元醇	产量（万吨）	71.26	70.86	68.96
	进口（万吨）	18.72	13.83	10.49
	出口（万吨）	8.54	10.27	8.09
	表观消费量（万吨）	81.44	74.42	71.36
聚合物多元醇	产量（万吨）	46.96	35.39	32.43
	进口（万吨）	0.76	2.51	3.65
	出口（万吨）	3.58	6.62	7.13
	表观消费量（万吨）	44.14	31.27	28.95
高回弹聚醚 ⁴	产量（万吨）	42.47	43.72	39.32
	进口（万吨）	3.95	5.15	4.33
	出口（万吨）	5.26	5.64	6.92
	表观消费量（万吨）	41.16	43.23	36.73
慢回弹聚醚 ⁵	产量（万吨）	8.21	6.49	6.15
	进口（万吨）	0.40	0.75	0.67
	出口（万吨）	0.03	0.18	0.17
	表观消费量（万吨）	8.58	7.06	6.65
CASE 聚醚	产量（万吨）	29.91	30.25	29.94
	进口（万吨）	3.25	4.19	1.57
	出口（万吨）	2.99	3.96	3.83
	表观消费量（万吨）	30.18	30.47	27.69
合计	产量（万吨）	198.82	186.71	176.80
	进口（万吨）	27.08	26.43	20.71
	出口（万吨）	20.40	26.67	26.14
	表观消费量（万吨）	205.49	186.46	171.38

数据来源：率捷咨询《2016 年度聚氨酯分析报告-软泡产业链》

³ 不包括硬泡聚醚多元醇；各类聚醚进口、出口包括单体聚醚进口量、出口量和组合聚醚进口量、出口量，其中以组合聚醚的进口量以 0.95 系数计算转换为单体聚醚进口量、出口量

⁴ 对应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系列中的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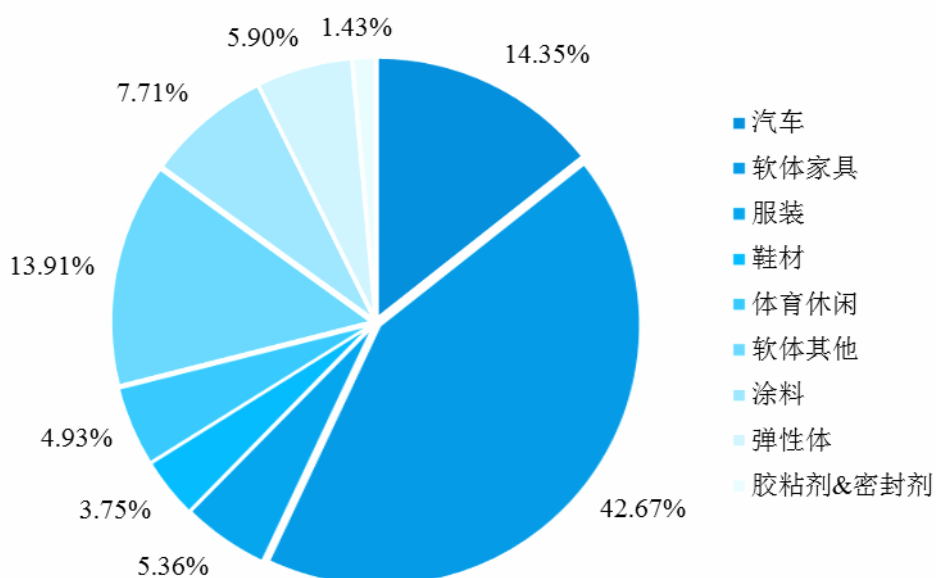
⁵ 对应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系列中的特种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

从各类软泡聚醚表观消费量的占比来看，普通聚醚表观消费量占比份额最大，其次为聚合物多元醇、高回弹聚醚、慢回弹聚醚。2014至2016年，聚合物多元醇聚醚的占比逐年增加。

(3) 国内聚醚的市场消费构成

从消费构成来看，国内聚醚主要用于软体家具、汽车、CASE领域等。2016年，国内聚醚最大消费群体仍为软体家具领域，其消费量占总消费量的42.67%。其次为汽车领域，占总消费量的14.35%。其中，汽车行业消耗增量明显，较2015年增长14.84%。

2016年软泡聚醚在下游行业的消耗占比



数据来源：率捷咨询《2016年度聚氨酯分析报告-软泡产业链》

3、聚醚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化趋势日益明显

由于聚醚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环保要求趋严等因素，对业内企业规模和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行业呈现规模化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业内企业优化配置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从而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2) 行业技术水平提高推动国内产品逐步替代进口

目前我国聚醚生产技术已经打破外资企业垄断的局面，根据卓创资讯数据 2016 年

我国聚醚进口量为 43.9 万吨，进口量占总需求量的 14.04%，产品已基本实现国内供给。少数企业研发的产品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市场中逐步替代进口产品。随着国内聚醚企业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与国外厂商的差距日益缩小，国内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处于快速上升阶段。

（3）聚醚产品品种日趋专业化、多样化

随着聚醚市场竞争的加剧，低端聚醚产能逐渐出现过剩并淡出市场，市场对聚醚产品品质要求逐步提高，未来新增需求多集中在聚合物多元醇及高分子量、高活性、低不饱和度聚醚产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于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同时国家环保政策不断加强的背景下高品质聚醚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推动聚醚行业的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生产趋势进一步加强。

（五）聚醚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障碍

1、聚醚行业竞争格局

（1）欧美等国家聚醚行业早已进入成熟发展时期

国外聚醚生产规模通常较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全球主要聚醚生产商为陶氏化学、科思创、巴斯夫、壳牌等大型跨国企业，上述跨国企业的产能占全球聚醚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

（2）中国聚醚行业的整体实力有待提升，结构有待完善

我国聚醚行业经历了由国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到民营企业蓬勃发展的过程。我国聚醚的生产厂家众多，但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较高产品品质的企业相对较少，行业的整体实力还有待增强。

目前低端聚醚产能过剩局面加剧，聚醚产品结构不均衡，加之部分民营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基础软泡、高分子量及特种聚醚依旧依靠进口。未来随着行业的竞争加剧，行业格局将随之发生改变。

2、聚醚行业主要进入障碍

(1) 技术与工艺壁垒

随着聚氨酯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下游行业对聚醚的要求也逐渐呈现专业化、多样化和个性化等特点。聚醚的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配方设计、催化剂的选用、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等环节都非常关键，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该等要素的形成往往需要企业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不断的创新。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方面的要求日益严格，未来行业还将朝着环保、低碳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是进入本行业重要壁垒。

(2) 人才壁垒

聚醚的化学结构精细，其分子链上的微小变动都会造成产品性能改变，因而对生产工艺技术的精准性具有严格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有高水平的工艺研发和生产控制人才。聚醚产品的应用性较强，不仅需要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研制特性化产品，更要求能够配合下游行业产品随时调整结构设计，并配有专业的售后服务人才。

因而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除必须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外，还需要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创新能力。目前，国内在该行业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仍较为稀缺，通常行业内企业会将人才队伍的持续引进和后续培训相结合，并通过建立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人才机制来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对于行业新入企业而言，专业人才的匮乏将会对其形成进入壁垒。

(3) 原材料采购壁垒

环氧丙烷为化工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采购企业需要拥有安全生产资质。同时，国内环氧丙烷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化、吉神化学、山东金岭、无棣鑫岳、滨化股份、万华化学等大型化工企业。上述企业在选择下游客户时更倾向于与具有稳定的环氧丙烷消耗能力的企业，与其下游使用企业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注重合作的长期性与稳定性。行业的新进入者在不具备稳定消耗环氧丙烷能力时，很难从生产企业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

(4) 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聚氨酯制品的生产一般采用一次成型工艺，作为原料的聚醚一旦出现问题，将会使整个批次的聚氨酯制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因此，聚醚产品的品牌往往是用户优先考虑的因素。用户对于产品的选用有着严格的审核程序，需要通过小批量、多批次、长时间的实验和试用，一旦选定供应商后，就不会轻易更换。此外，不同品牌的聚醚在配方和性能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品牌的更换使用存在一定的更换成本，因此行业内客户品牌忠诚度较高。品牌的创建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均需要长期、大量的综合资源的投入，新进入企业短期内难以与原有企业在品牌等方面竞争，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5）环保安全壁垒

我国对化工企业实行核准制，开办化工企业必须达到规定条件并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原料环氧丙烷等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入该领域须经过立项审查、设计评审、试生产评审、综合验收等复杂而严格的程序，并最终取得相关许可证书后方可正式生产。

另外一方面，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要求越来越高，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聚醚企业将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安全、环保成本，逐步退出。安全、环保投入成为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聚醚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产品技术含量和下游应用领域附加值高低而定，也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聚醚行业内，各企业由于规模、成本、技术、产品结构以及管理方面的差异，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拥有较强研发能力、产品品质好且规模化经营的企业，由于能够生产高品质、高附加的产品，通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企业需不断精细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技术含量，凭借优秀的产品才可享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七）影响我国聚醚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聚氨酯作为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对于推动我国低碳经济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行业。聚氨酯行业一直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近年来国家已从宏观、微观等方面相继出台多项扶持政策以支持该行业的发展，而聚醚作为聚氨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利于政策推动。

（2）随着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聚氨酯产品本身种类很多，广泛应用于居民生活各领域。在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发展且居民消费水平持续上升的背景下，消费需求的增长带动了聚醚行业的增长。

随着全球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生态意识等的提高，受消费理念转变、产品应用范围扩大等因素影响，市场对生态功能性复合材料的需求持续增加，将进一步拉动聚醚产品，特别是高品质、高性能、环保型的聚醚产品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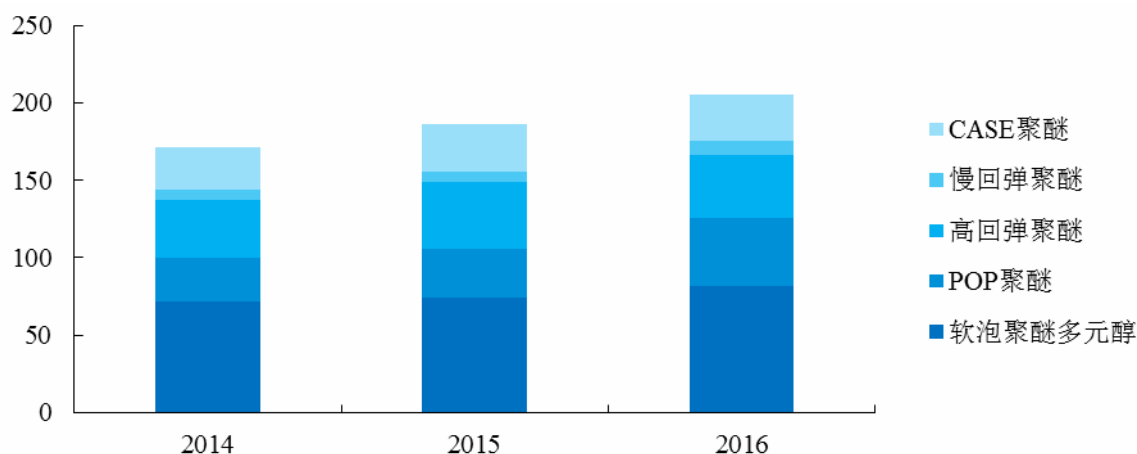
（3）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规范

聚醚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环保投入要求，随着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众多小型企业因无法满足环保要求而难以继续经营。市场将逐渐向少数具有一定规模、安全环保实现规范经营的企业集中，从而使整个市场竞争逐渐趋于规范。

（4）聚氨酯的广泛应用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

目前，聚氨酯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产业以及鞋业、纺织、休闲等领域。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聚氨酯的性能和种类仍在不断增加，其应用范围也越发广泛。聚醚的分子结构对聚氨酯制品性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聚氨酯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为聚醚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014-2016 年各类软泡聚醚表观消费量对比图（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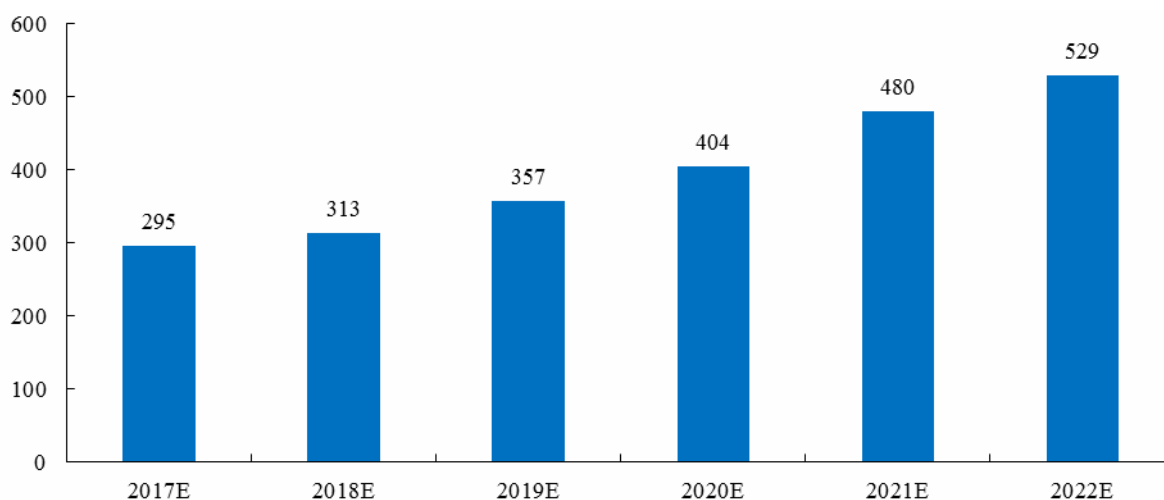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率捷咨询《2016 年度聚氨酯分析报告-软泡产业链》

①在软体家具领域的应用

聚氨酯软泡用于家居行业主要包括：沙发、座椅、靠垫、坐垫、床垫、被垫、枕头等。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软体家具如沙发、软床、软椅使用越来越多，软体家具垫料原料基本上使用聚氨酯泡沫，特别是沙发完全改变了传统生产工艺，聚氨酯泡沫占沙发成本的 25%-30%。此外，聚氨酯自结皮泡沫体、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涂料等产品在家居生产的应用范围还会不断拓展。

我国家居行业快速发展与我国聚氨酯行业的快速增长相得益彰，随着家居用原材料应用不断增加，家居产品造型多样化，家居应用聚氨酯自结皮泡沫体越来越广泛。预计到 2017 年家居行业使用聚氨酯的规模在 295 万吨左右；到 2022 年市场规模或达 529 万吨左右。

2016-2022 年我国家居行业对聚氨酯的需求预测（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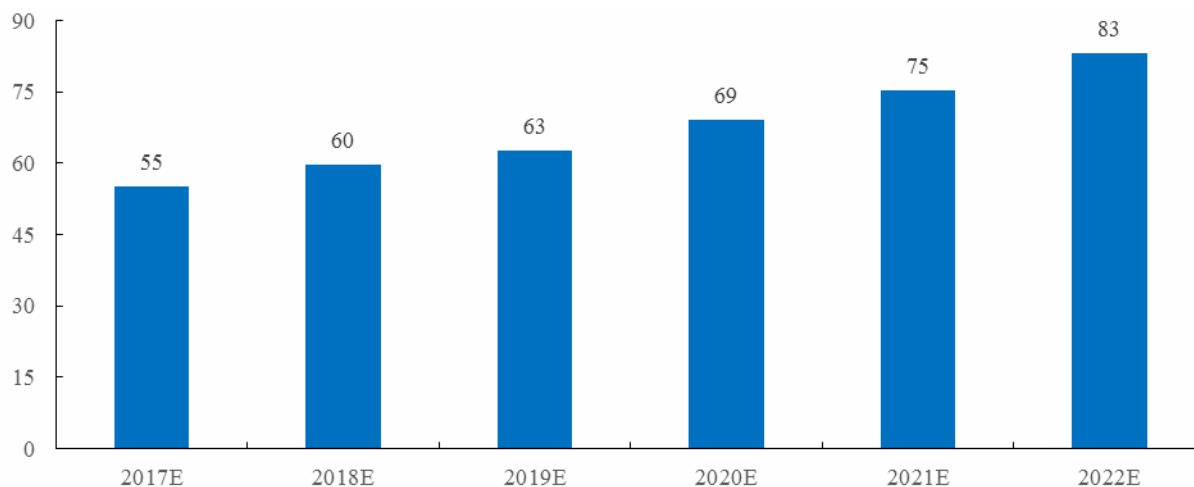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资讯《2017-2022 年中国聚氨酯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②在汽车内饰领域的应用

座椅、靠背是聚氨酯材料消耗最大的车用产品，聚氨酯材料的正确使用，可以满足汽车在动力性、舒适性、外观、内饰软化、轻量化、使用寿命等方面的高性能要求，是现代汽车制造中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这些新型材料的应用，使汽车的行驶安全性和乘坐舒适性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聚氨酯泡沫和制品将逐渐向轻量化、高硬度、低气味、低雾度、耐老化、高稳定性以及更加环保的方向发展。根据前瞻资讯预计，2017 年，中国汽车行业对聚氨酯的需求量为 55 万吨；到 2022 年，汽车行业对聚氨酯的需求将增加至 83 万吨左右。

2017-2022年我国汽车行业对聚氨酯的需求预测（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前瞻资讯《2017-2022 年中国聚氨酯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聚醚以石油化工材料为主要原料，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石油化工原料成本变化的主要因素。近年来，聚醚的原材料价格跟随国际市场上原油价格频繁波动，加大了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管理的难度。

(2) 跨国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使得竞争加剧

由于对中国市场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目前壳牌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如巴斯夫、陶氏化学等国际巨头企业在国内设立聚醚生产工厂，国内聚醚生产企业面临日益增加竞争压力。

(3) 市场结构性过剩

我国聚醚行业存在结构性供求矛盾，部分低端产品因其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导致投资过度、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且呈无序竞争状态，企业产品品种单一且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附加值较低，产品结构不合理的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地区未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盲目规划和投资聚醚项目，致使行业无序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突出。

(八) 聚醚行业主要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聚醚行业尚无统一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各个生产厂商都在执行自己的企业标准。不同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产品由于配方、技术、关键设备、工艺路线、质量控制等差别，在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我国聚醚行业的技术水平总体落后于发达国家，但行业内已有部分企业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掌握了关键核心技术，其推出的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聚醚行业自身的生产经营并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行业发展受上下游行业发展影响较为明显。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家居、生活用品等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其需求量基本上随着宏观经济的变化而波动。

（2）区域性特征

聚醚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由下游的应用领域以及原材料的供应区域决定，聚醚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制品，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但相对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另外环氧丙烷是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出于安全及成本的考虑，运输距离是行业中企业采购原材料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而环氧丙烷的产区多在华北等地，因此选址多在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

（3）季节性特征

聚醚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到其产品应用行业如汽车、家居、生活用品等行业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般上述行业第一季度的收入、利润相对其他季度较低。

（九）聚醚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聚醚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等基础化工原料，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影响。目前，本行业的上游行业竞争充分，单个厂商对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不明显。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汽车、家居、生活用品、体育用品等领域，上述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着本行业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聚醚行业与下游行业形成了互动发展的良好局面，下游行业的发展为聚醚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聚醚行业的技术进步，提高了下游行业制品的质量，促进了下游行业的发展。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聚醚年产能为 12 万吨，其中聚合物多元醇产能 6 万吨，2016 年聚合物多元醇销售量达 6.94 万吨。根据率捷咨询统计的数据，2016 年国内聚合物多元醇消耗量为 43.05 万吨，公司占比为 16.12%。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量、销量、市场占有率均居行业前列。

单位：万吨

项目	家居行业	汽车行业
聚合物多元醇总消耗量（2016 年）	17.04	10.66
长华化学聚合物多元醇销量（2016 年）	3.67	1.34
占比	21.54%	12.57%

数据来源：率捷咨询《2016 年度聚氨酯分析报告-软泡产业链》

目前公司已经开展“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的建设。届时，公司聚醚总产能将达到 22 万吨，其中聚合物多元醇产能将达 11 万吨。新工厂还增加了一条定制化聚醚生产线，可以为客户生产特种聚醚，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随着高桥石化聚氨酯事业部的关停以及公司二工厂的建设扩产，公司将进一步占领聚合物多元醇的高端市场。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桥石化聚氨酯事业部，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占地面积 4.2 平方公里。高桥石化的主要产品包括汽油、航空燃油、聚氨酯原料产品等精细化工品，已于 2017 年 5 月关停。

2、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石化分公司（原称天津石化公司第三石油化工厂）聚醚部始建于 1962 年，是国内最早生产聚醚的化工企业。

3、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

于山东省淄博市，是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产品包括特种聚醚，粘合剂用聚醚、防水材料用聚醚、皮革涂饰剂用聚醚等多种聚醚产品。

4、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句容宁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位于江苏省句容市，是一家以生产聚氨酯聚醚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甘油聚醚系列、高活性聚醚系列、甲苯二胺聚醚系列、山梨醇聚醚系列、乙二胺聚醚系列等 11 个系列的产品。

5、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佳化化学成立于 2000 年，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拥有建筑化学品、聚氨酯原料产品和表面活性剂类三大业务。

6、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华新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主要生产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CASE 用聚醚多元醇、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及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等。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立足“创新改变生活”的理念。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与聚醚产品相关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等核心技术，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既可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研发创新产品，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工艺特点。经过多年对生产工艺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已具备持续创新和研发的经验 and 能力。

2、管理优势

公司在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经营各环节已形成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

公司通过了 QHSE 管理体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

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将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责任以及环境保护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4 项废水处理相关专利。公司顺利通过了共同可持续发展体系（TfS）审核，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基础。

3、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聚醚业务，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家居领域，包括长城汽车、普利司通、圣诺盟、际诺思等优质客户，并与上述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生产设备和机制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吸取先进生产技术和成功经验，对产品生产技术不断进行创新和改进。公司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生产线配置具有明显“柔性生产”特征。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品产量，配置产品种类，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一方面可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及时并灵活的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以减少上游原材料波动及下游各行业需求变化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种类、规格繁多，其对公司各类产品有不同的需求，在采购过程中经常会一次性采购多个品种，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可以实现多品种多规格产品同步统筹生产，为客户提供“多产品、个性化”的供应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便利。

5、环保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拥有 4 项关于废水处理的发明专利，依据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理念设计、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工艺，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排放标准。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的改进和创新，生产废水经收集深度处理后循环使用。

6、规模优势和区域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规模较大的聚醚生产企业。凭借种类齐全的系列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配套服务、稳健发展积累的良好口碑和优良的商业信誉，

公司业务持续扩展，销售收入不断增加；在原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有效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交通便捷，运输成本较低，周边拥有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上游原材料供应充沛，下游市场容量大，需求旺盛，为公司的采购、销售、技术创新及高端人才储备提供了基础，并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成长壮大的过程中，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企业资金实力，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2、生产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板块，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现有设备及装置已经难以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市场发展需要，公司需要尽快通过实施扩建项目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供应能力，从而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等，另一类是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特种聚醚多元醇、CASE 类聚醚多元醇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1、聚合物多元醇产品

聚合物多元醇是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接枝聚醚多元醇，以聚醚多元醇为母体，与丙

烯腈、苯乙烯接枝共聚制得的共混体系。

产品种类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无 BHT、残留单体低，稳定性高、粘度低	适用于生产低、中、高密度普通软质海绵、中高硬度块状海绵等，主要应用于如床垫、沙发、鞋材海绵、内衣绵、电子绵、工业绵、过滤绵和汽车内饰用火焰复合海绵等，下游广泛应用于高级家居、运动器材、汽车内饰、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无胺的高活性、高固含量聚合物多元醇，残留单体低、粘度低	适用于生产高回弹块状软泡、冷模塑高回弹软泡、自结皮、胀气慢回弹等泡沫材料，主要应用于如高回弹和慢回弹床垫、沙发及汽车座椅、头枕、方向盘、扶手和地毯等，下游广泛应用于汽车、高级家具、运动器材、生活用品等领域

2、软泡及 CASE 类聚醚

聚醚多元醇是由起始剂（含活性氢基团的化合物）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在催化剂存在下经加成反应制得。

产品种类	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软泡聚醚多元醇	无 BHT	适用于生产低、中、高密度普通软质海绵、中高硬度块状海绵等；主要应用于如床垫、沙发、鞋材海绵、内衣绵、电子绵、工业绵、过滤绵和汽车内饰用火焰复合海绵等，下游广泛应用于高级家具、运动器材、汽车内饰、电子产品包装等领域
高活性软泡聚醚多元醇	无 BHT、无胺的高活性聚醚、气味低	适用于生产高回弹块状软泡、冷模塑高回弹软泡、自结皮、胀气慢回弹等泡沫材料，主要应用于如高回弹床垫、沙发及汽车座椅、头枕、方向盘、扶手和地毯等，下游广泛应用于汽车、高级家具、运动器材、生活用品等领域
特种聚醚多元醇	无 BHT、无胺的慢回弹聚醚	适用于生产胀气慢回弹块泡和模塑泡沫材料；应用于胀气慢回弹床垫和枕头的生产，其他具有特殊用途的应用领域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无 BHT、无胺	主要应用于涂料、粘合剂、密封剂、弹性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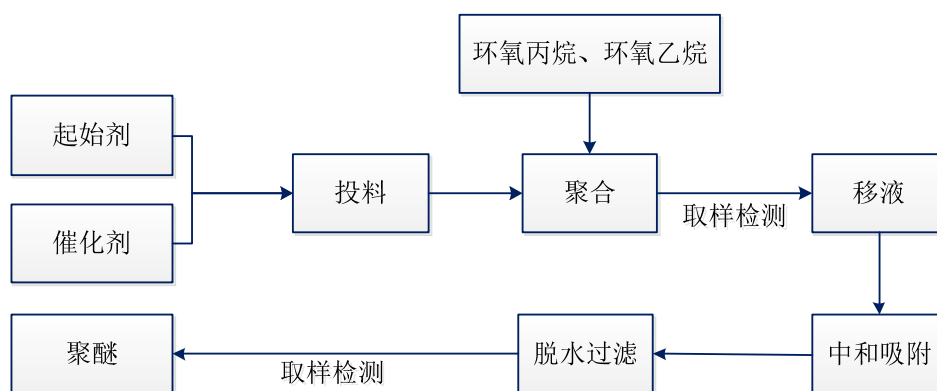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产品分为普通软泡聚醚多元醇、高活性软泡聚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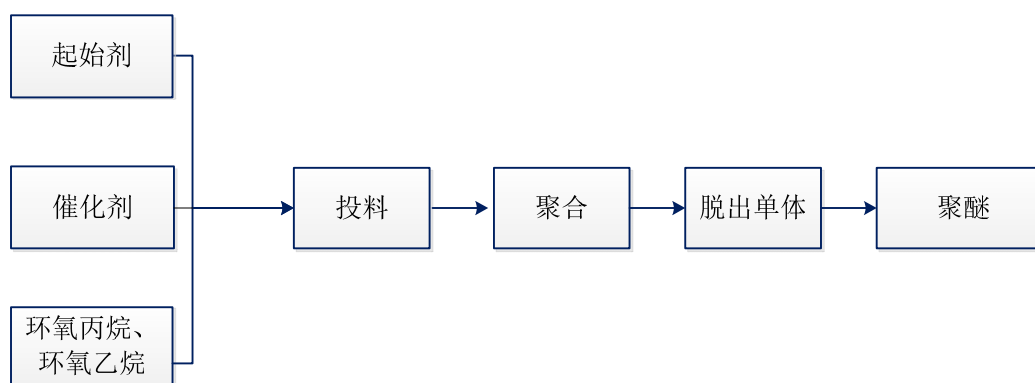
元醇、特种聚醚多元醇、CASE 用聚醚多元醇等，其生产过程、反应原理基本相同。生产过程主要为：将起始剂、催化剂投入反应釜，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与环氧化物进行聚合反应，反应结束后进行精制处理，即可制得聚醚多元醇。其制造工艺中有间歇工艺和连续工艺两种。公司根据不同聚醚性质，分别采用间歇法工艺和连续法工艺。

由于起始剂不同、品种不同、分子量不同、环氧化合物品种不同以及环氧化合物之间聚合方式不同等，公司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存在不同的物料组合，因而其基本合成化学反应式较多。

间歇法聚醚多元醇的反应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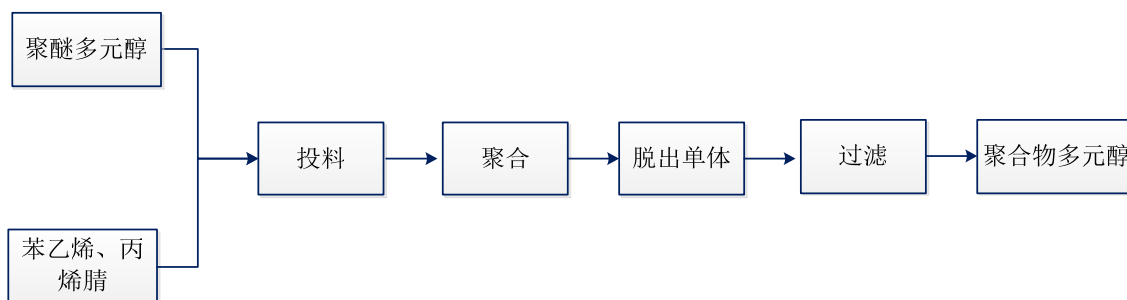
连续法聚醚多元醇的反应流程如图所示：



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等。其制造工艺中有间歇工艺和连续工艺两种。公司采用连续法工艺。

将聚醚多元醇、催化剂、乙烯基单体投入反应釜，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进行接枝反应，反应结束后进行精制处理，即可制得聚合物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的反应流程如图所示：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部，负责重要客户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销售工作。市场部定期分区域与客户召开技术和产品应用交流会，并与客户同步开发定制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合作紧密的客户会根据内部考核、审批，给予该类客户相应的信用账期。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向其直接销售。同时，公司将全国划分成华东、华南等七大区域和海外销售区域，形成点多面广、营运高效、服务优良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便于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售后、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行业上游原材料具有波动性且价格相对透明，对公司产品价格影响较大。同行业的企业均会根据原材料价格调整销售价格，公司根据环氧丙烷价格的波动调整销售价格，并综合考虑其他原材料价格、库存状况，不定期对销售价格进行修正。为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互利共赢，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主要原材料平均价×系数+加工费”的公式确定产品售价。

2、生产模式

市场部根据主要客户过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市场变化，预测次月的客户需求量。生产部根据市场部的预测，结合产成品库存情况，制定次月的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质保部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此外，公司在多年销售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对于市场需求量大、畅销型的产品也会适当备少量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3、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重要供应商开发、维护，并全面规划、安排公司的各项采购工作，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供货能力、HSE 进行评价后，录入供应商准入名录。供应链管理部每月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生产计划报表》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报表》。供应链管理部结合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原材料市场的动态，采取统一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批量及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质保部负责原材料的检验，生产部负责入库及库存管理，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支付采购款项。

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均与两家以上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本公司所涉及的采购品分为主材、辅材两类，主材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烯腈、苯乙烯等，通过多年的稳定合作，公司已同上游国内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或战略合作关系，采取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形式，锁定全年采购量，充分保障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原材料供应。辅材主要为甘油、抗氧化剂、偶氮等。公司每年召开供应商管理大会，确保原材料稳定的供应。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聚合物多元醇	30,000.00	36,973.97	34,256.14	92.65%	123.25%
聚醚多元醇	30,000.00	14,136.34	13,227.82	93.57%	47.12%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聚合物多元醇	60,000.00	69,878.59	69,402.62	99.32%	116.46%
聚醚多元醇	60,000.00	28,264.01	28,117.15	99.48%	47.11%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聚合物多元醇	60,000.00	68,566.68	67,681.37	98.71%	114.28%
聚醚多元醇	60,000.00	21,489.58	22,519.16	104.79%	35.82%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聚合物多元醇	60,000.00	71,172.52	71,436.76	100.37%	118.62%
聚醚多元醇	60,000.00	21,202.03	20,543.39	96.89%	35.34%

注：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共用生产线，因而产能合并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7,448.79	51.74%	24,604.08	11,156.19	53,289.36	54.01%	52,060.82	10,235.99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1,515.44	21.71%	9,652.06	11,930.55	19,291.74	19.55%	17,341.80	11,124.42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14,085.07	26.55%	13,227.82	10,648.07	26,083.16	26.44%	28,117.15	9,276.60
合计	53,049.30	100.00%	47,483.96	11,172.05	98,664.25	100.00%	97,519.77	10,117.3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59,638.92	60.61%	54,601.58	10,922.56	76,788.97	63.92%	58,651.95	13,092.31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5,390.45	15.64%	13,079.79	11,766.59	17,507.13	14.57%	12,784.81	13,693.70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23,368.20	23.75%	22,519.16	10,377.03	25,838.10	21.51%	20,543.39	12,577.33
合计	98,397.57	100.00%	90,200.52	10,908.76	120,134.20	100.00%	91,980.15	13,060.88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727.11	48.50%	44,058.64	44.66%	44,904.82	45.64%	62,386.31	51.93%
华南地区	14,536.45	27.40%	26,196.89	26.55%	26,992.68	27.43%	31,343.94	26.09%
华北地区	7,057.36	13.30%	14,296.35	14.49%	8,985.31	9.13%	9,052.21	7.54%
西南地区	3,663.73	6.91%	7,760.25	7.87%	8,691.84	8.83%	8,511.07	7.08%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中地区	1,273.54	2.40%	2,181.79	2.21%	1,931.77	1.96%	2,149.22	1.79%
东北地区	508.50	0.96%	2,739.73	2.78%	1,854.13	1.88%	1,621.79	1.35%
西北地区	63.34	0.12%	64.96	0.07%	206.91	0.21%	145.25	0.12%
海外地区	219.27	0.41%	1,365.64	1.38%	4,830.11	4.91%	4,924.42	4.10%
合计	53,049.30	100.00%	98,664.25	100.00%	98,397.57	100.00%	120,134.20	100.00%

3、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①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汽车	4,155.50	7.82%
	其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876.61	3.5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1,130.03	2.1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1.51	1.81%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87.35	0.35%
2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843.22	5.35%
3	圣诺盟	2,771.88	5.22%
	其中：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1,948.49	3.67%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789.72	1.49%
	山东赛诺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3.67	0.06%
4	普利司通	2,684.92	5.05%
	其中：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125.00	4.00%
	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559.92	1.05%
5	高裕家居	1,653.56	3.11%
	其中：上海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44.27	1.59%
	浙江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09.29	1.52%
合计		14,109.08	26.56%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城汽车	5,083.71	5.14%
	其中：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774.55	1.8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1,577.31	1.60%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9.87	0.9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682.83	0.6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9.15	0.13%
2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648.83	3.69%
3	普利司通	3,655.97	3.70%
	其中：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3,118.48	3.16%
	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537.49	0.54%
4	圣诺盟	2,781.84	2.81%
	其中：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2,652.50	2.68%
	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29.33	0.13%
5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502.08	2.53%
合计		17,672.43	17.8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3,588.38	3.64%
2	圣诺盟	2,353.71	2.39%
	其中：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2,142.27	2.18%
	东莞赛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12	0.20%
	圣诺盟（浙江）聚氨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31	0.01%
3	C NANO CHEM CO.,LTD.	2,087.67	2.12%
4	普利司通	1,906.86	1.94%
	其中：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896.40	1.93%
	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0.46	0.01%
5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738.73	1.77%
合计		11,675.35	11.8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8.12	4.38%
2	张家港保税区国富贸易有限公司	4,800.89	3.99%
3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	3,737.17	3.11%

4	江苏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2,688.97	2.24%
5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	2,232.38	1.86%
合计		18,727.54	15.58%

上海长颖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所涉及的原材料主要是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烯腈、苯乙烯等，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蒸汽等。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占采购总 额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占采购总 额比重
环氧丙烷	25,911.13	29,560.54	55.28%	47,277.38	59,668.24	58.41%
环氧乙烷	3,492.49	4,090.56	7.45%	5,464.27	7,316.08	6.75%
苯乙烯	9,028.08	10,524.40	19.26%	14,593.38	19,911.80	18.03%
丙烯腈	5,318.14	5,238.34	11.35%	7,813.99	9,924.26	9.65%
合计	43,749.84	49,413.84	93.33%	75,149.02	96,820.38	92.84%
原材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占采购总 额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占采购总 额比重
环氧丙烷	48,881.26	53,260.03	59.69%	61,989.16	54,600.65	58.42%
环氧乙烷	4,270.08	6,133.80	5.21%	5,548.90	6,085.36	5.23%
苯乙烯	14,617.91	19,686.50	17.85%	19,508.33	20,753.90	18.38%
丙烯腈	8,089.79	9,743.80	9.88%	12,529.38	9,876.70	11.81%
合计	75,859.04	88,824.13	92.63%	99,575.77	91,316.61	93.8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均价 (元/吨)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 (元/吨)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 (元/吨)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 (元/吨)
环氧丙烷	8,765.44	10.63%	7,923.37	-13.67%	9,177.85	-19.16%	11,353.19
环氧乙烷	8,537.93	14.31%	7,468.85	7.29%	6,961.55	-23.65%	9,118.44
丙烯腈	8,578.24	17.04%	7,329.01	-1.30%	7,425.35	-21.01%	9,399.84
苯乙烯	10,152.34	28.94%	7,873.63	-5.17%	8,302.50	-34.55%	12,685.80

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取决是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

公司已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和三江化工有限公司等上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年度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公司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的供应得到了保障。

(2) 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元)	同比变动	均价(元)	同比变动	均价(元)	同比变动	均价(元)
电(元/度)	0.7610	-0.86%	0.7676	-0.26%	0.7696	-0.93%	0.7768
蒸汽(元/吨)	187.69	11.39%	168.50	-1.37%	170.84	-5.61%	180.99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由当地的电力、蒸汽公司供应，供应充足，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电力价格波动幅度不大；根据张家港市物价局出具的《关于调整蒸汽价格的通知》，公司蒸汽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公司的主要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基本一致，即为环氧丙烷、苯乙烯、环氧乙烷、丙烯腈，公司根据不同产品订单情况汇总不同类别的原材料需求，向供应商集中采购。

(1)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及用途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采购内容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148.15	36.58%	环氧丙烷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8.35	12.52%	苯乙烯
3	中石化销售	5,417.19	11.56%	-
	其中：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120.07	6.66%	环氧丙烷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783.26	3.80%	苯乙烯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13.87	1.10%	环氧丙烷
4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400.50	7.25%	丙烯腈
5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87.54	7.23%	环氧丙烷
合计		32,924.61	70.24%	-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采购内容
1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21,997.91	27.18%	环氧丙烷等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2,751.32	15.75%	苯乙烯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33.21	12.40%	环氧丙烷
4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510.06	8.04%	环氧丙烷
5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6,205.49	7.67%	丙烯腈
合计		57,497.98	71.04%	-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采购内容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037.46	26.91%	环氧丙烷
2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109.19	20.89%	环氧丙烷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9,702.09	11.85%	苯乙烯
4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229.32	8.83%	丙烯腈
5	安徽晶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3,851.33	4.70%	苯乙烯
合计		59,929.39	73.18%	-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采购内容
1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34.95	22.46%	环氧丙烷
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27.70	13.22%	苯乙烯
3	中石化销售	11,374.12	10.72%	-
	其中：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0,309.16	9.71%	环氧丙烷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4.96	1.00%	环氧乙烷
4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331.91	10.68%	丙烯腈
5	无棣鑫岳化工有限公司	9,001.58	8.48%	环氧丙烷
合计		69,570.26	65.56%	-

长顺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683.64	1,746.21	5,937.42	77.27%
机器设备	21,728.42	9,628.04	12,100.38	55.69%
运输设备	200.12	174.23	25.89	12.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21	81.26	7.95	8.91%
合计	29,701.39	11,629.74	18,071.65	60.84%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85% 和 66.96%。

1、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	所有人	实际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150号	64.33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3幢、2幢、1幢	发行人	门卫	2061年3月1日	是
		1,392.33			食堂综合		
		4,902.17			办公大楼		
		60.00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6幢、5幢、4幢		物流门卫		
		1,018.26			配电间		
		1,585.28			灌装车间		
2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394号	173.78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座8102号	发行人	东莞办公区	2068年12月23日	否
3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19397号	8.12	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座8103号	发行人	东莞办公区	2068年12月23日	否

2、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租金	租期
1	材料研究院	发行人	645.79	江苏省张家港市德积镇扬子江化学工业园区青海路西侧	7,823.5元/月	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地类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150号	金港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40,000.00	工业用地	2061年3月1日	发行人	是
2	张国用(2014)第0380023号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	5,999.90	工业用地	2064年7月6日	发行人	是
3	张国用(2015)第0380010号	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	24,261.00	工业用地	2065年2月25日	发行人	是

序号	证书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路西侧					




2017年5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西侧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0380023号”及“张国用（2015）第0380010号”）为发行人在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3月17日之间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8,000.00万元。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位于金港镇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西侧的不动产“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75150号”为发行人在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3,180.00万元。

2、商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申请商标。由长顺集团将商标无偿授权给发行人使用。2017年6月，长顺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长顺集团将下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类别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7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转让受理通知书》。相关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9391340		长顺集团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1
2	9387721		长顺集团	2012年05月07日至 2022年05月06日	1
3	9387944		长顺集团	2012年05月14日至 2022年05月13日	1
4	10386463		长顺集团	2013年03月14日至 2023年03月13日	24
5	10610030		长顺集团	2013年07月14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24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类别
6	10616528		长顺集团	2013年07月14日至 2023年07月13日	24
7	10386525		长顺集团	2013年04月21日 至2023年04月20日	25
8	10610081		长顺集团	2013年05月07日至 2023年05月06日	25
9	10616473		长顺集团	2013年06月14日至 2023年06月13日	25
10	9628216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26
11	9628344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26
12	9628507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26
13	9623625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27
14	9623589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 至2022年07月20日	27
15	9623557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27
16	9568847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07日 至2022年07月06日	31
17	9568902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14日至 2022年07月13日	31
18	9568940		长顺集团	2012年07月14日至 2022年07月13日	31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得 1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ZL201310165017.8	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2	ZL 201310165044.5	用于含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3	ZL 201310165094.3	聚醚废水处理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4	ZL 201310165161.1	含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5	ZL 201310165042.6	低游离甲醛含聚醚多元醇物流的生产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6	ZL 201310165389.0	一种低粘度高回弹阻燃聚合物多元醇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7	ZL 201310165488.9	用三聚氰胺制备阻燃聚醚的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8	ZL 201310165387.1	制备高稳定性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5-07
9	ZL 201310329560.7	用于聚醚废水的处理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3-07-31
10	ZL 201510021420.2	制备低不饱和度、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5-01-16
11	ZL 201510026089.3	有机醇盐及其制备方法	长华化学	发明	2015-01-16

(三)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苏)安危化使字 E00009 号	危险化学品使用(环氧乙烷(5,442 吨/年)、环氧丙烷(49,040 吨/年)、丙烯腈(7,520.6 吨/年)***)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4 日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张家港商务委员局	01367683	-	-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320582-2016-000358-A	废水：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长华化工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苏)危化经字(张)00694	一般危化品：氢氧化钾、丁烯二酸酐[顺式]、正磷酸、2,2'-偶氮二异丁腈、苯乙烯[抑制了的]、2-丙醇、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环氧乙烷***（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贝尔特福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苏）危化经字（张）01153	一般危化品：甲醇、2-丙醇、正磷酸、氢氧化钾、马来酸酐、2,2'-偶氮二异丁腈***（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2017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0日

六、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合物多元醇系列及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系列，其生产技术主要指其配方设计及研发技术，即主要通过对原材料及催化剂的选择及其质量配比并结合生产工艺条件，实现产品的改性、多样化、成本降低等既定目标。

聚醚多元醇采用氢氧化钾催化间歇法生产技术及 DMC 连续化生产技术，其中 DMC 连续化生产技术生产聚醚多元醇分子量分布窄，性能优；该技术在国内外 DMC 连续化技术中单线产能较大，技术成熟，效率高。

聚合物多元醇生产技术采用预聚体种子乳液连续化生产技术，其制备聚合物多元醇的聚合物粒子粒径分布宽，在一定固含量下，该连续法生产技术制备聚合物多元醇的粘度更低。

目前，本公司共有两条预聚体种子乳液连续化聚合物多元醇生产线，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其产能、单线经济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本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软泡聚醚合成技术	采用甘油等为起始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环氧乙烷、环氧丙	软泡聚醚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烷聚合，制得特定分子结构及分子量的聚醚			
2	DMC催化合成聚醚连续化生产技术	采用DMC高效双金属催化剂，催化剂、基础料、环氧单体连续进入反应釜、后熟化釜进行聚合反应，满溢进入后处理釜，脱出单体后得到聚醚产品	软泡聚醚、CASE聚醚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高稳定性聚合物多元醇连续生产技术	采用预聚体种子乳液连续化生产技术，反应物料连续进料，满溢后连续出料，脱单后得到聚合物多元醇	聚合物多元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二）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产品专有配方，同时，立足“创新改变生活”的创新理念，以长华研究所为主导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根据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行业及聚氨酯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本公司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为公司未来的产品拓展提供技术储备。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有机醇盐催化剂用于制备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研究	中试结题	通过制备新型含磷有机醇盐催化剂，并利用该催化剂开发制备高分子量、高活性、低不饱和度聚醚多元醇，研发该种类聚醚多元醇在制备高回弹汽车座椅中的应用
2	新大分子单体制备及对聚合物多元醇质量提升	小试结题，准备试生产	通过新大分子单体分散剂制备，提升普通软泡用聚合物多元醇产品质量，主要改善其产品白度、配制发泡物料的流动性、其制备泡沫的拉伸、撕裂性能及泡孔结构均匀性
3	低气味、高活性聚醚多元醇开发	试生产	通过优化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生产工艺条件、助剂升级换代及后处理精制方法，降低高活性聚醚多元醇气味等级 ≤ 3.0 级，甲醛 $\leq 1\text{ppm}$ 、乙醛 $\leq 2.5\text{ppm}$ 、丙烯醛 $\leq 1\text{ppm}$
4	LSC-II催化剂合成及应用	中试生产	采用新的合成工艺及易得原料合成新一代LSC-II催化剂，该催化剂催化活性高，制备聚醚多元醇气味低、不饱和度低、具有更高的分子量及反应活性
5	低气味、低VOC高回弹汽车座椅配方开发	结题	公司生产的聚醚制作的高回弹汽车座椅泡沫物理性能优良，尤其具有回弹率高、滞后损失率低和干湿压缩变形率低等优点，且泡沫气味低，经第三方测试气味 ≤ 3.0 级，具有低VOC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挥发优点，五苯三醛含量比较低，能满足一些各主机厂的要求

(三) 主要核心技术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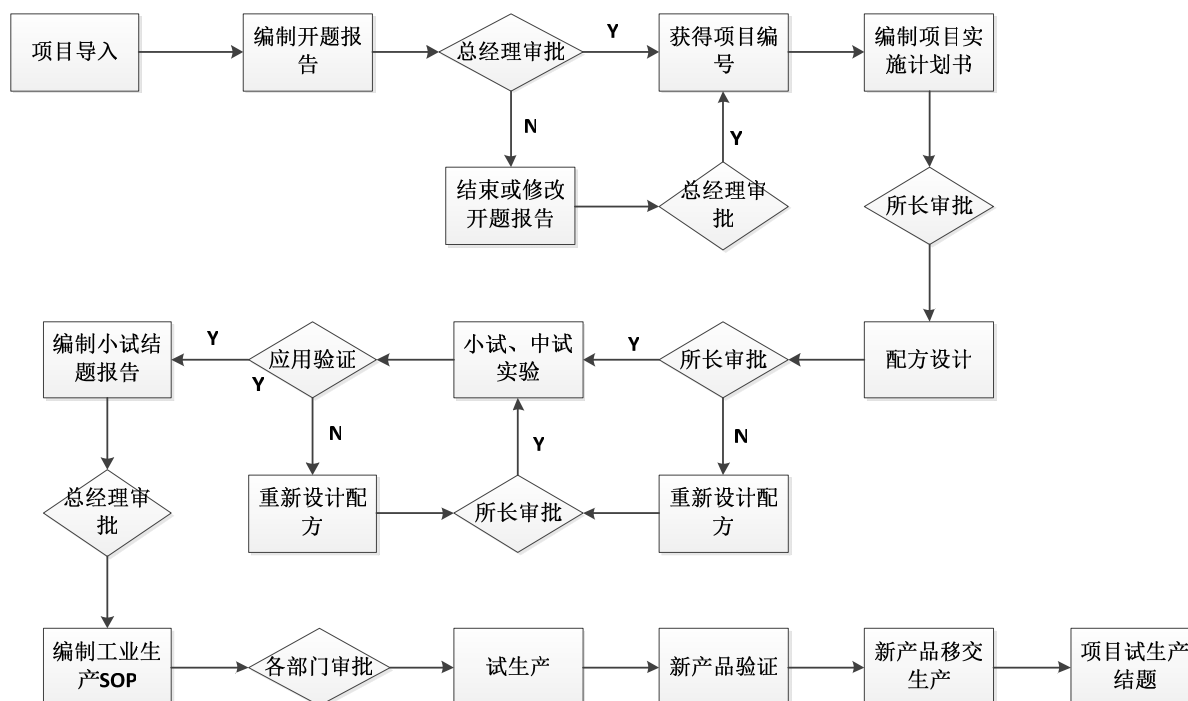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开展技术研发工作，现已有发明专利技术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四)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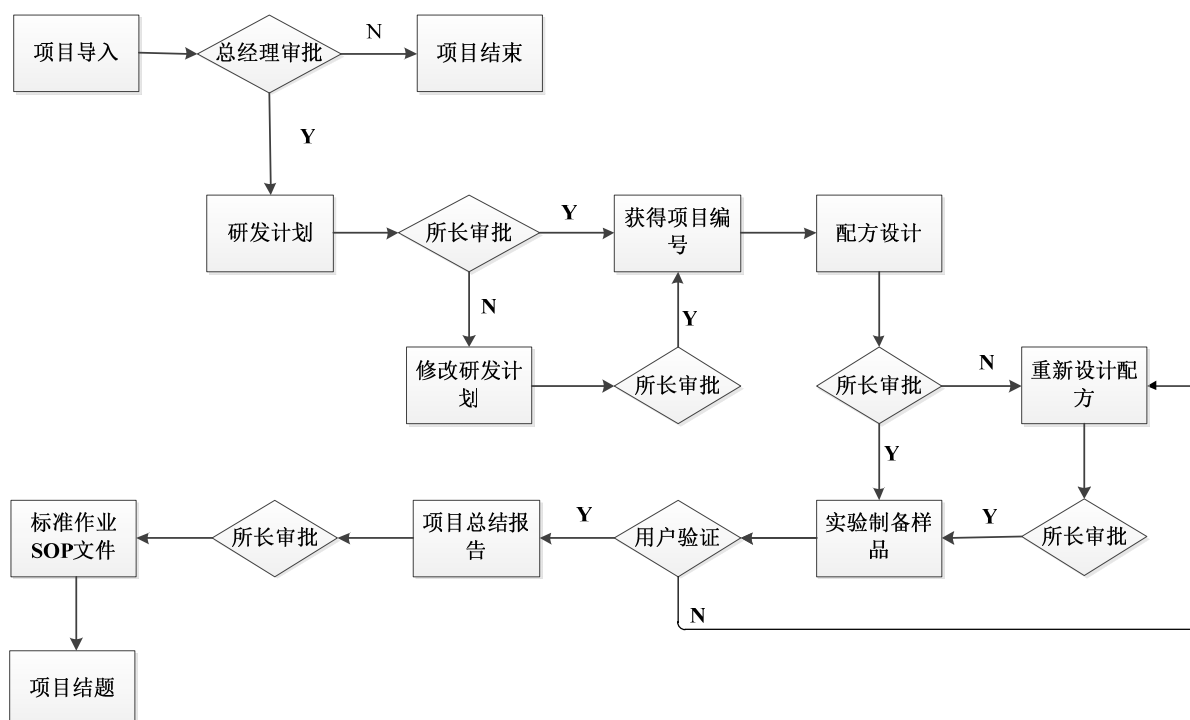
1、清晰的研发管理流程

公司通过 QHSE 体系流程，制定研发项目管理规定，明确了研发项目开发流程及技术支持类项目开发流程，通过对项目开发流程及过程的管控，使项目开发更加规范化、流程化，提高了项目研发的效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研发类项目开发流程：



技术支持类项目开发流程：



上述产品设计开发流程为研发活动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推动公司研发活动高效、有序的开展。

2、技术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有高级工程师 3 人，国外专家级技术顾问 1 人，中级工程师 4 人。本公司设立研究所，下设催化剂及聚醚合成研究所及应用软泡部两个研发机构，研究所共有研发人员 12 名。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现已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多项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良好的技术创新制度

本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水平依托于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及创新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规定》，明确了项目开发流程及规范性立项、科研经费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了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程序，保证了新产品开发的有序进行。另外，公司制定《课题成果奖励管理规定》、《研发技术岗位晋升制度》等鼓励创新的一系列激励制度，通过聘任各类技术人才作为技术专家及奖励发明创造的方式，鼓励技术人员努力钻研业务，推动公司技术创新。

4、完备的研发设备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每年均有研发设备投入研发中，现已经建成集小试、中试为一体的研发实验中心，有聚醚多元醇小试反应釜 11 套，聚合物多元醇连续化小试生产线一条，聚醚精制分离设备一套，催化剂中试生产装置一套。同时，质保部拥有健全的产品检测仪器作为分析验证的保障，大大促进及支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五）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163.46 万元、143.43 万元 253.29 万元和 107.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5%、0.26%和 0.20%。

七、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并建立起与企业相适应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首次通过 ISO9001: 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复评审核，现持有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下设质保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并将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生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质保部制定了公司的企业标准、原辅料验收标准等文件；负责对产品质量控制管理；负责对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检验；负责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检测与评审；负责制定、修订检验操作规程及检验设备操作规程。

本公司质量控制包括《采购与供方控制程序》、《生产运行控制程序》、《绩效测量和监视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符合、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在各质量控制环节，本公司都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程序，其中每个程序设置了若干环节、控制点、所需进行的操作、工作依据、要求及责任人，将质量控制管理进行分解、细化，将整个生产过程置于严密的监控和检测之下。

本公司在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及相关措施的同时，还购进了先进的检测仪器，不断提升质量控制管理的硬件设备水平，实现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主要仪器管理规定及维护保养管理规程以确保质量检测仪器运行正常。

（三）质量控制效果

本公司严格遵守行业及客户的质量标准，建立起严密而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并拥有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2013年9月，公司首次通过Q/SHS0001.1-2001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6年9月通过复评审核，现持有《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技术和资金投入。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管理制度，确定了获取渠道、方式和时机，及时识别和获取，定期更新。公司每年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评价。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建立了50项安全管理制度，与全部职能部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要求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建立了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班组长的安全管理网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

2、安全生产合规情况及合规证明文件

2017年3月30日，张家港安监局对公司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未按规定报经安监

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展扩建年产 10 万吨多元醇项目建设。2017 年 4 月 10 日，张家港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向公司出具“张安监行罚字[2017]35 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停止建设，限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改正。

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立即停工整改。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吨多元醇（5 万吨聚醚多元醇、5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安全设施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编号：苏安监项设计（危）字[2017]021 号。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说明》，《说明》指出“上述情形发生后，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整改。由于该已施工部分不包括甲类储罐，提前建设部分未导致项目安全设计标准降低，且该公司已整改到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聚合反应，其生产工艺基本能够从源头消除由化学反应副产物引起的污染。

公司现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允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1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320582-2016-000 358-A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废水：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苯乙烯

1、环保管理措施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三同时”方面，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废水、废气定期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储存、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公司聘请具有化工甲级设计资质的江苏省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包壹级的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安装。

公司从试生产开始就安装了污水在线监测仪、雨水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局联网，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公司外排水始终合格且处于政府监管之下。

2、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水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公司选择了有着丰富专业处理有机废水经验的新加坡博瑞德（南京）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其专利技术“好氧载体生物膜流动床（CBR）工艺技术”处理公司的有机废水。污水装置投资超过 3,500 万元，占地面积超过 1,400 平方米，处理能力 3,000 吨/天。该装置具有负荷高、运行稳定、投资及运行成本合理等特点。2017 年 3 月 9 日，经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公司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公司尾气治理设施选用多级处理装置，包括物理分离、溶剂吸收、水洗、物理吸附等。

2017 年 3 月 9 日，经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检测，公司尾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废物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料（废渣、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了危险废物堆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4）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来自于反应釜、空压机、螺杆泵和冷冻机等机械设备。在噪声控制方面，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通过构筑物隔声、消声器、隔声罩、减震措施等将厂界噪声控制

在合格范围内。

公司的噪声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2类标准。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7月25日，张家港环保局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时，发现公司排放废气中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2016年9月19日，张家港环保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向公司出具“张环罚字（2016）146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20.00万元的处罚，并责令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

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吹扫作业，并积极配合、主动提出复测。2016年8月31日，经张家港环保局复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废气排放达标。

2017年1月24日，张家港环保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上述废气排放超标情形系偶发性生产作业导致，并非正常生产工艺的必然结果；废气超标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主动提出复测且复测达标，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严重违法行为。除上述偶发性废气排放超标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14日，张家港环保局对长华化学的环境保护情况开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环保设备折旧	139.55	279.13	279.27	279.27
排污费	10.93	162.01	104.06	37.97
合计	150.48	441.14	383.33	317.24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环保水平的提升，环保支出将有所增加。

九、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被认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长顺集团	控股股东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代理	贸易及投资控股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普通货物仓储，高分子材料技术（危险化学品除外，聚醚除外，涉及环保审批的除外）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对聚氨酯产业、汽车材料产业、阻燃材料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长颖	顾仁发持股 60.00%、张秀芬持股 40.00%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聚醚）、塑料制品、汽车装饰材料、家具、皮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重庆长润	长顺集团持股 90.00%、张秀芬持股 10.00%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普通机械、通讯器材、日化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钢材、橡塑制品；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贸易，主要销售 PVC 表皮
青岛长润通	长顺集团持股 95.83%、张秀芬持股 4.17%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毒害品：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4,4'-二异氰酸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聚醚），汽车配件，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长能节能	长顺集团持股 96.88%、顾磊持股 1.56%、顾倩持股 1.56%	研发、生产阻燃组合树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自产产品。（限按许可所列项目经营），从事阻燃组合树脂的技术服务。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及服务，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未进行验收并已关停，目前主要业务为贸易
长顺保温	长顺集团持股 40.00%、长能节能持股 60.00%	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技术应用（含施工）、服务，防水防腐保温节能材料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温工程施工
长泰汽饰	长顺集团持股 100.00%	研发、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顶棚的生产和销售
重庆长泰	长顺集团持股 87.50%、张秀芬持股 12.50%	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塑料材料及制品、复合板材及制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提供复合材料加工服务
材料研究院	长顺集团持股	高分子材料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	技术研发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98.33%、张秀芬持股 1.67%	料及产品的批发（危化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华友好	顾仁发持股 90.00%	环保产业项目的运营、管理和服务，环保领域和能源化工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经营
长华投资	长顺集团持股 100%	投资管理（未经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前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华金合伙	顾磊作为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能金合伙	顾倩作为普通合伙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经核查，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和上海长颖、重庆长润以及青岛长润通系贸易企业。报告期内，上海长颖、重庆长润以及青岛长润通曾向发行人采购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并对外销售，上海长颖及青岛长润通自 2016 年 2 月起、重庆长润自 2016 年 5 月起均已不再从事上述产品销售，目前上海长颖和青岛长润通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重庆长润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 PVC 表皮贸易。长顺集团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情形。

控股股东控制的生产型企业中，长泰汽饰主要产品为汽车顶棚用复合板材；重庆长泰主要为长泰汽饰进行板材加工；长能节能未进行项目验收、开业以来主要生产设备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经营活动为代长泰汽饰采购 MDI 和其他添加剂、加工处理后向长泰汽饰销售。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不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产品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若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四、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经营。

五、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顾倩、顾磊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金合伙和厦门创丰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工和控股子公司贝尔特福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顾仁发	董事长、总经理
张秀芬	副董事长
顾磊	董事
王军辉	监事

(4) 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贝内克长顺 (张家港)	顾仁发任董事 长的企业	开发、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TEPEO 聚烯烃类/ 三元乙丙塑料合金），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进出口业 务（不含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PVC 表皮的 生产与销售
贝内克长顺 (常州)	顾仁发任董事 的企业	开发和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汽车内饰材料：有基材 发泡聚氯乙烯表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PVC 表皮的 生产与销售
江波软件	顾仁发报告期 内曾任法定代 表人、长顺集 团报告期内曾 持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通讯设备（不含 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设备、办 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销售；网络工程施工；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软 件开发与销 售
鹏德贸易	张国洪配偶奚 国英报告期内 曾控股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 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 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橡塑制品、 五金交电、机械产品、木材、电子产品的购销。（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胶水的加工 与销售
张家港保税 区实浩化工 品有限公司	张国洪之子张 浩控股的企业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 学品除外）的购销，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业务

6、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秦娟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贝尔特福 20.00%的股份，是公司关联方。

7、视同关联人的其他法人和自然人

金志国、范世汶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陆仲向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
监事；赵建良、顾玉清最近 12 个月内曾分别任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董事和监事，视同公
司的关联人。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8.68	328.81	233.52	215.70

2、关联采购

（1）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采购行为。2016年度公司关联采购金额为21,997.91万元，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顺集团	采购环氧丙烷等	-	-	21,997.91	27.18%	-	-	-	-

2016年度，公司通过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对外采购原材料环氧丙烷21,982.05万元，占向长顺集团采购总额的99.93%，其余部分为采购聚脲用于维修。公司2016年度关联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27.18%，其他各期公司均未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环氧丙烷是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山东金岭是包括环氧丙烷在内的多种重要化工原材料的主要生产企业，长顺集团向淮安鲁润采购的环氧丙烷也系由山东金岭生产。山东金岭和淮安鲁润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环氧丙烷的主要供应商，实际操作中由长华化学采购部门负责与供应商联络、签约及进行后续管理，长华化学对关键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对长顺集团的依赖。

公司2016年度通过长顺集团采购的环氧丙烷系由长顺集团直接向山东金岭和淮安鲁润采购，再以平价销售给公司；长顺集团向山东金岭采购18,709吨，向淮安鲁润采

购 6,211 吨, 采购均价为 8,821 元/吨, 与长华化学向长顺集团采购均价 8,821 元/吨一致。

供应商	采购方	采购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淮安鲁润	长顺集团	6,211	9,083	5,641.16
山东金岭	长顺集团	18,709	8,734	16,340.89
小计		24,920	8,821	21,982.05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24,920	8,821	21,982.05

长华化学对长顺集团的采购发生于 2016 年下半年, 同期卓创资讯发布的山东金岭的环氧丙烷平均出厂价为 8,929 元/吨, 与长华化学向长顺集团采购的环氧丙烷平均价较为接近。

综合来看, 公司 2016 年度向长顺集团采购的环氧丙烷价格公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不存在向长顺集团采购的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恢复直接向第三方采购环氧丙烷及其他原材料, 不再与长顺集团发生该等关联交易。

(2) 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劳务提供方	劳务接受方	服务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能节能	长华化学	仓储服务	7.94	4.30	11.00	10.25
长能节能	贝尔特福	加工服务	2.49	5.98	5.13	5.66
合计	-	-	10.43	10.28	16.13	15.91

公司子公司贝尔特福系贸易公司, 没有生产场地, 长能节能利用自有场地和人员为其搅拌混合 DMC 的原材料, 贝尔特福为上述工作支付劳务费用。

由于公司产品整体周转速度较快, 厂区常备仓储面积较小, 产成品库存量高时需要对外采购仓储服务。长能节能利用厂区有空余的堆存空间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 双方签订《仓储服务合同》, 约定仓储服务费用为 0.50 元/吨·天。第三方扬子江国际化工园绿点仓库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费用也为 0.50 元/吨·天, 因而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目前, 公司已开始建设“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未来自身仓储能力将大幅提升,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与长能节能解除《仓储服务合同》, 未来不再租赁使用长能节能的场地。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销售行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095.16 万元、6,011.12 万元、939.92 万元和 85.67 万元，关联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6.10%、0.95%和 0.16%，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长颖	产品销售	-	-	48.58	0.05%	3,588.38	3.64%	3,737.17	3.11%
重庆长润	产品销售	-	-	210.06	0.21%	1,031.00	1.05%	1,351.22	1.12%
青岛长润通	产品销售	-	-	110.30	0.11%	1,018.77	1.03%	1,684.33	1.40%
长能节能	产品销售	27.58	0.05%	68.84	0.07%	133.40	0.14%	58.11	0.05%
长泰汽饰	产品销售	47.42	0.09%	208.50	0.21%	193.92	0.20%	264.33	0.22%
材料研究院	产品销售	0.93	0.00%	8.68	0.01%	8.74	0.01%	-	-
鹏德贸易	产品销售	9.74	0.02%	284.96	0.29%	36.91	0.04%	-	-
合计		85.67	0.16%	939.92	0.95%	6,011.12	6.10%	7,095.16	5.90%

(1) 对上海长颖、重庆长润和青岛长润通的销售

单位：吨、万元、元/吨

关联方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上海长颖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	-	-	256.64	248.47	9,682	601.74	714.57	11,875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33.86	30.10	8,889	3,042.11	3,147.51	10,346	1,572.12	1,961.84	12,479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8.17	18.48	10,171	160.00	192.39	12,025	799.25	1,060.76	13,272
	合计	52.03	48.58	-	3,458.75	3,588.38	-	2,973.11	3,737.17	-
重庆长润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190.60	152.55	8,004	699.09	722.61	10,336	720.72	879.65	12,205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57.66	57.51	9,974	273.72	308.39	11,267	362.86	471.57	12,996
	合计	248.26	210.06	-	972.81	1,031.00	-	1,083.58	1,351.22	-
青岛长	软泡及 CASE	18.00	14.29	7,940	218.78	219.85	10,049	228.98	283.29	12,372

关联方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润通	类聚醚多元醇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82.68	74.25	8,981	505.64	526.93	10,421	801.10	1,025.67	12,803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22.00	21.75	9,888	244.32	271.99	11,133	283.48	375.37	13,242
	合计	122.68	110.30	-	968.74	1,018.77	-	1,313.56	1,684.33	-

上海长颖、青岛长润通和重庆长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海市、青岛市和重庆市设立的贸易公司，对于上海市、青岛市和重庆市三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公司先将产品销售给上海长颖、青岛长润通和重庆长润，由三家贸易公司完成对外部客户的最终销售。

公司向三家贸易公司销售的定价略低于对最终外部客户形成销售的价格。三家贸易公司采购长华产品外销的毛利率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均在 2%-7%。公司自 2016 年 2 月开始不再向上海长颖和青岛长润通销售，自 2016 年 5 月起不再向重庆长润销售。目前，青岛长润通已不继续经营；重庆长润仅从事 PVC 表皮的销售，上海长颖已不继续经营，三家贸易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销售已停止，相关销售客户已由发行人承接。

(2) 对长能节能、长泰汽饰和材料研究院的销售

单位：吨、万元、元/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长能节能	25.97	27.58	10,619	71.16	68.84	9,675	135.33	133.40	9,857	47.99	58.11	12,108
长泰汽饰	46.80	47.42	10,131	223.47	208.50	9,330	194.09	193.92	9,991	208.60	264.33	12,672
材料研究院	0.94	0.93	9,915	8.20	8.68	10,580	8.80	8.74	9,926	-	-	-

长泰汽饰采购公司的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用于汽车顶棚复合板材的生产。由于长能节能具有相应的生产场地，长泰汽饰委托长能节能为其进行物料混合和搅拌的工序，长泰汽饰同时存在直接向公司采购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和委托长能节能代为采购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的情况。长能节能本身不需要使用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因此其采购的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全部用于混合搅拌提供长泰汽饰用于汽车顶棚复合材料的生产。

材料研究院采购公司的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用于汽车顶棚复合材料的工艺

和应用相关的研究活动，各期采购量均较小。

(3) 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对关联方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单价	差异率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长华化学	10,648	-	9,277	-	10,377	-	12,577	-
	上海长颖	-	-	-	-	9,682	-6.70%	11,875	-5.58%
	重庆长润	-	-	8,004	-13.72%	10,336	-0.39%	12,205	-2.96%
	青岛长润通	-	-	7,940	-14.41%	10,049	-3.16%	12,372	-1.63%
	长能节能	10,619	-0.27%	9,675	4.29%	9,857	-5.01%	12,108	-3.73%
	长泰汽饰	10,131	-4.85%	9,330	0.58%	9,991	-3.72%	12,672	0.75%
	材料研究院	9,915	-6.89%	10,580	14.05%	9,926	-4.34%	-	-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长华化学	11,156	-	10,236	-	10,923	-	13,092	-
	上海长颖	-	-	8,889	-13.16%	10,346	-5.27%	12,479	-4.69%
	青岛长润通	-	-	8,981	-12.26%	10,421	-4.59%	12,803	-2.21%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长华化学	11,931	-	11,124	-	11,767	-	13,694	-
	上海长颖	-	-	10,171	-8.57%	12,025	2.19%	13,272	-3.08%
	重庆长润	-	-	9,974	-10.34%	11,267	-4.25%	12,996	-5.10%
	青岛长润通	-	-	9,888	-11.12%	11,133	-5.39%	13,242	-3.30%

2016年度公司对上海长颖、重庆长润和青岛长润通的各类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公司平均售价，且差异率绝对值高于10%的原因是由于2016年不同月份间长华化学平均售价波动较大，年初价格明显低于年底，而对关联方的销售仅在年初发生。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部分产品月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销售单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6年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8,297	7,968	8,407	8,687	8,365	8,437	8,839	9,518	10,170	11,905	10,264	10,601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9,503	9,493	9,539	9,568	9,656	9,711	9,910	10,414	10,862	12,176	10,716	11,360

销售单价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0,685	9,633	10,705	10,797	10,595	10,487	10,440	10,921	11,374	12,596	11,774	11,924
2015年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2,919	12,637	12,800	12,546	11,955	11,831	11,229	11,004	11,140	11,654	11,384	11,156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对应月份销售均价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月份	关联交易价格 (元/吨)	对应月份长销 售均价(元/吨)	差异率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重庆长润	2016年1-5月	8,004	8,345	-4.08%
	青岛长润通	2016年1月	7,940	8,297	-4.30%
普通聚合物 多元醇	上海长颖	2016年1月	8,889	9,503	-6.46%
	青岛长润通	2016年1-2月	8,981	9,498	-5.44%
高活性聚合 物多元醇	上海长颖	2015年1-3月、12月	12,025	12,378	-2.85%
	上海长颖	2016年1月	10,171	10,685	-4.81%
	重庆长润	2016年1-5月	9,974	10,483	-4.86%
	青岛长润通	2016年1-2月	9,888	10,159	-2.67%

2016年度，公司对上海长颖的销售全部发生于1月，对青岛长润通的销售全部发生于1-2月，对重庆长润的销售全部发生于1-5月，经与同期长华化学的平均售价对比，差异率均在-2.67%到-6.46%。2015年度，公司对上海长颖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销售全部发生于1-3月和12月，经与同期公司平均售价对比，差异率为-2.85%。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海长颖、重庆长润和青岛长润通将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取得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海长颖	1.78	102.30	117.03
重庆长润	14.86	41.27	36.98
青岛长润通	7.34	40.92	36.25
合计	23.98	184.49	190.25

综合来看，公司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向关联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不大，公司对

上海长颖、重庆长润和青岛长润通三家贸易公司的销售价格普遍略低于公司平均售价，给三家贸易公司留有合理的利润空间。

公司对长能节能、长泰汽饰和材料研究院销售价格按照相同规格的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售价与向长能节能和长泰汽饰销售价格的差异率较低。材料研究院采购公司的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用于研发，所需数量极少，报告期内每年只在个别月份向发行人采购，因而价格与长华化学的平均售价存在差异。

(4) 与鹏德贸易的关联销售

鹏德贸易采购长华化学的聚醚产品用于胶水的加工，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对鹏德贸易的销售额为 36.91 万元、284.96 万元和 9.7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4%、0.29% 和 0.02%，各期占比均较低。

4、关联租赁

(1) 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研究院	房屋租赁	4.69	9.39	7.82	-
材料研究院	设备租赁	6.11	18.33	10.69	-
合计	-	10.80	27.72	18.51	-

公司研发部门所需使用的研发设备较多，因此公司 2015 年开始租赁材料研究院房屋和地下室共 645.79 平方米用于研发，双方签订《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年租赁费为 9.39 万元。公司租赁的房屋按面积分摊的年折旧额为 9.39 万元，租赁价格公允。

材料研究院 2015 年 5 月购买的 FANUC 机器人一台系由公司研发部门实际使用，公司根据《房屋及设备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年租赁费用 18.33 万元。FANUC 机器人年折旧额为 18.33 万元，租赁价格公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按账面净值从材料研究院购回 FANUC 机器人，2017 年 5 月开始不再向材料研究院租赁设备。

(2)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能节能	贝尔特福	设备租赁	1.92	3.85	3.42	3.42
合计		-	1.92	3.85	3.42	3.42

公司子公司贝尔特福系贸易公司，没有生产场地，贝尔特福将自有设备出租给长能节能并收取租赁费，长能节能利用自有场地和人员为其搅拌混合 DMC 的原材料。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2,000.00	2016-11-15	2017-11-14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800.00	2016-11-22	2017-11-2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900.00	2016-12-1	2017-11-30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000.00	2016-12-9	2017-12-8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3,000.00	2017-4-10	2017-10-5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800.00	2017-5-8	2017-11-8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3,500.00	2016-9-9	2017-9-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6-10-24	2017-10-23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800.00	2016-12-7	2017-12-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600.00	2016-12-13	2017-12-1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7-2-10	2018-2-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500.00	2017-2-21	2018-2-20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7-5-10	2018-5-9
顾仁发、张秀芬	1,600.00	2017-6-7	2018-6-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4,000.00	2017-3-31	2017-9-30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200.00	2017-5-27	2023-3-27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80.00	2017-6-13	2023-3-27
江苏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3,000.00	2016-10-18	2017-4-7
江苏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800.00	2016-11-16	2017-5-5

担保方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6-12-6	2017-5-8
长顺集团	2,000.00	2016-3-11	2017-2-10
长顺集团	1,500.00	2016-4-8	2017-2-21
长顺集团	2,000.00	2016-6-17	2017-5-10
长顺集团	1,600.00	2016-8-18	2017-6-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2,000.00	2015-11-10	2016-11-4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800.00	2015-11-24	2016-11-17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900.00	2015-12-7	2016-12-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000.00	2015-12-14	2016-12-9
长顺集团	2,000.00	2015-5-7	2016-5-5
长顺集团	1,000.00	2015-5-27	2016-5-22
长顺集团	3,000.00	2016-4-19	2016-10-15
长顺集团	800.00	2015-6-19	2016-6-17
长顺集团	800.00	2016-5-10	2016-11-6
长顺集团	1,000.00	2015-12-2	2016-12-2
长顺集团	800.00	2015-6-18	2016-1-13
长顺集团	1,000.00	2015-6-10	2016-1-13
长顺集团	2,000.00	2015-6-5	2016-1-13
长顺集团	2,000.00	2016-1-14	2016-10-20
长顺集团	1,800.00	2016-1-14	2016-12-6
长顺集团	2,000.00	2015-7-22	2016-3-4
长顺集团	1,500.00	2015-8-6	2016-4-7
长顺集团	1,600.00	2015-8-14	2016-5-18
长顺集团	1,000.00	2015-9-9	2016-6-6
长顺集团	1,600.00	2015-9-9	2016-6-6
长顺集团	2,000.00	2015-9-24	2016-9-6
长顺集团	1,500.00	2015-10-12	2016-9-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9-17	2015-4-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800.00	2014-9-28	2015-4-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800.00	2015-8-10	2015-11-18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900.00	2014-12-29	2015-8-12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900.00	2015-8-18	2015-12-3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12-9	2015-8-19

担保方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1,000.00	2015-8-24	2015-12-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4-10-24	2015-10-19
长顺集团	900.00	2014-10-24	2015-3-13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8-5	2015-3-24
长顺集团	1,000.00	2015-3-24	2015-12-1
长顺集团	2,000.00	2014-11-14	2015-5-7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9-22	2015-5-27
长顺集团	1,600.00	2014-10-14	2015-1-6
顾仁发	1,600.00	2015-1-6	2015-8-13
顾仁发	1,600.00	2014-11-12	2015-1-14
顾仁发	1,000.00	2014-11-19	2015-1-14
顾仁发	2,600.00	2015-1-14	2015-9-9
长顺集团	2,000.00	2015-4-21	2016-9-24
长顺集团	1,500.00	2015-4-21	2016-10-11
顾仁发	2,000.00	2014-11-26	2015-6-3
顾仁发	1,000.00	2014-11-26	2015-6-3
顾仁发	2,000.00	2014-12-9	2015-7-22
顾仁发	1,500.00	2014-12-18	2015-8-5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4-18	2015-4-14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5-4-14	2015-8-2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5-8	2015-4-22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5-9	2015-4-22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5-4-22	2015-8-21
长顺集团	191.59	2015-3-10	2015-9-28
顾仁发	1,000.00	2013-3-19	2014-1-9
顾仁发	500.00	2013-3-5	2014-1-15
顾仁发	1,000.00	2013-6-17	2014-1-22
顾仁发	1,000.00	2014-3-11	2014-11-26
顾仁发	1,000.00	2014-4-15	2014-11-19
顾仁发	1,000.00	2013-6-17	2014-5-13
顾仁发	1,000.00	2014-5-16	2014-11-26
顾仁发	1,000.00	2014-6-12	2014-11-26
顾仁发	2,000.00	2013-6-17	2014-5-13

担保方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顾仁发	2,000.00	2013-8-12	2014-7-2
顾仁发	2,000.00	2014-7-3	2014-12-9
顾仁发	1,500.00	2013-10-14	2014-9-16
顾仁发	1,500.00	2014-9-18	2014-12-18
顾仁发	1,600.00	2013-11-19	2014-10-13
顾仁发	1,600.00	2013-12-4	2014-11-11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1-3	2014-6-3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1-3	2014-6-16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3-3	2014-8-5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4-11	2014-9-22
长顺集团	1,000.00	2013-12-6	2014-4-9
长顺集团	900.00	2014-5-16	2014-10-24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6-16	2014-11-13
长顺集团	1,000.00	2014-6-17	2014-11-13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3-7-18	2014-1-3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3-7-25	2014-1-3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1-2	2014-4-17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1-2	2014-5-8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4-1-2	2014-5-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520.54	2013-1-7	2014-1-7
长顺集团	371.32	2014-5-16	2014-8-17
长顺集团	145.17	2014-4-21	2014-7-18
顾仁发	1,005.61	2013-8-8	2014-1-5
顾仁发	528.09	2013-9-26	2014-2-21
顾仁发	210.49	2013-10-8	2014-3-7
顾仁发	555.08	2014-8-8	2014-12-1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700.00	2013-6-4	2014-1-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500.00	2013-3-13	2014-1-6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3-4-8	2014-1-2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000.00	2013-9-10	2014-9-9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800.00	2013-11-8	2014-9-24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2,000.00	2013-11-20	2014-10-17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900.00	2013-11-29	2014-11-6

担保方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900.00	2014-11-13	2014-12-22
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750.00	2011-4-20	2014-12-11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	1,100.00	2011-7-28	2014-12-4
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长泰汽饰	800.00	2011-5-16	2014-12-11

（2）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被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长顺集团	30,000.00	2015-5-14	2017-5-13	3,000.00
长顺集团	27,000.00	2016-7-7	2017-6-27	4,000.00
长顺集团	19,000.00	2016-9-22	2017-6-29	11,000.00
长顺集团	5,500.00	2016-12-13	2017-6-25	5,000.00
长顺集团	3,000.00	2016-11-11	2017-6-6	2,95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无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2、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流出金额	流入金额	当期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	-	700.00	8.76
2016 年	-	800.00	73.72
2015 年	1,500.00	-	13.87
2014 年	-	-	-

报告期内，长顺集团拆借资金和归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	归还日	收到利息合计
长顺集团	500.00	2015-9-29	2016-11-23	29.99
长顺集团	300.00	2015-11-10	2016-11-23	16.21
长顺集团	700.00	2015-11-12	2017-3-29	50.15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且债务融资渠道通畅，长顺集团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分三次向公司拆借资金累计 1,500.00 万元。长顺集团于 2016 年末归还

8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末将上述拆借资金归还完毕。公司参照同期短期借款利率，按照 5.50%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公司资金拆借收取利息的定价公允。

3、收购贝尔特福

2017 年 6 月，公司以 100.00 万元对价收购关联自然人顾仁发、陈凤秋、徐文跃、徐一东持有的贝尔特福 60.00% 的股权及王雪丽持有的贝尔特福 20.0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贝尔特福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贝尔特福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23.99 万元，其 80.00% 的股权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 99.19 万元，双方参照上述净资产份额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100.00 万元，定价公允。

4、购买设备、转让及受让专利，无偿使用及受让商标

材料研究院的 FANUC 机器人一台系由公司研发部门以租赁方式实际使用，为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 3 月，双方签订合同，由公司向材料研究院购买该设备，以材料研究院账面固定资产净值作价 148.15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全额支付了该笔款项。

2016 年度，发行人向材料研究院无偿转让一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发明专利“N,N-二甲基-1,3-丙二妥尔油脂肪酰叔胺及其制备方法”；2017 年 1-6 月，材料研究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一项发明专利“有机醇盐及其制备方法”。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相关的 18 项商标由长顺集团授权公司无偿使用；2017 年 6 月，长顺集团向公司无偿转让 18 项商标，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

5、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工将外购的苯乙烯以采购原价 7,231.42 万元销售给长顺集团，长顺集团再将上述苯乙烯以相同价格 7,231.42 万元转售长华化学。上述交易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1、应收及预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长泰汽饰	3.67	0.18	53.30	2.67	63.54	3.18	46.19	2.31
	材料研究院	1.09	0.05	3.91	0.20	3.61	0.18	-	-
	长能节能	1.92	0.10	8.12	0.41	55.64	2.78	38.14	1.91
	上海长颖	-	-	-	-	38.33	1.92	197.52	9.88
	重庆长润	-	-	-	-	-	-	102.18	5.11
	鹏德贸易	-	-	-	-	7.43	0.37	-	-
	合计	6.68	0.33	65.33	3.27	168.55	8.43	384.03	19.20
预付款项	长顺集团	-	-	47.40	-	-	-	-	-
	合计	-	-	47.40	-	-	-	-	-
其他应收款	长顺集团	-	-	700.00	35.00	1,500.00	75.00	-	-
	长华投资	-	-	-	-	0.20	0.01	0.20	0.01
	合计	-	-	700.00	35.00	1,500.20	75.01	0.20	0.01
应收利息	长顺集团	-	-	92.85	-	14.71	-	-	-
	合计	-	-	92.85	-	14.71	-	-	-

2、应付及预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长能节能	2.49	-	-	-
	长顺集团	-	0.59	-	-
	合计	2.49	0.59	-	-
其他应付款	材料研究院	-	46.23	18.51	-
	长能节能	3.19	25.56	21.26	10.25
	合计	3.19	71.79	39.77	10.25
预收款项	长能节能	10.93	-	-	-
	重庆长润	-	-	172.22	-
	青岛长润通	-	-	3.41	7.36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0.93	-	175.63	7.36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主要为对长能节能、长泰汽饰和材料研究院销售产生，上述应收账款已于2017年7月收回。

发行人对上海长颖、重庆长润及青岛长润通的销售已于2016年上半年停止，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对上述三家贸易公司的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余额主要为长顺集团拆借发行人资金1,500.00万元产生，截至2017年3月末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存在未及时经董事会批准的情形，存在不规范行为。2017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批准、审议程序并取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三）《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总经理办公会议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低于上述金额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一、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三、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顾仁发	董事长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张秀芬	董事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卢睿	董事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孙卫权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张杰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刘峰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顾仁发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进修），参加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及全球CEO课程培训。1982年至1993年就职于江南模塑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副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长顺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至2017年，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长。

陈凤秋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2010年历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化工三厂车间主任、生产副经理；2010年至2011年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2017年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总经理。

张秀芬女士，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完成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课程学习并获得证书。1995年至今任长顺集团副董事长；2011年至2017年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

徐文跃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10年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生产运行部长；2010年至2017年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任长华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洪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至2002年任张家港保税区长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12年任温州长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2017年任有限公司、长华化学营销总监；2011年至2017年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副总经理。

卢睿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3年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证券营业部理财规划师；2013年至2015年，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

孙卫权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年至2007年任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年至2012年任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3年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勤业分所所长；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

张杰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至2010年任黎明化工研究院主任；2010年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17年6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

刘峰先生，195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至1991年任湖北省黄石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1年至2001年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01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长华化学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芸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仇光宇	监事	发起人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顾礼荣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芸女士，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至 2005 年任常江苏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品管经理；2005 年至 2010 年任张家港市华申工业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至今任长顺集团财务总监、供应链总监；2017 年 6 月起任长华化学监事会主席。

仇光宇先生，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1 年任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生产部外部操作员工；2011 年至 2015 年历任长华有限生产部班长、生产管理员、生产副主管；2015 年至 2016 年任有限公司 HSE 管理部副经理；2016 年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长华化学监事。

顾礼荣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至 1999 年任张家港康华木业有限公司工段长；1999 年至 2007 年任张家港市南港化工有限公司班长；2007 年至 2011 年任张家港市化建材料厂生产设备主管；2011 年至今任有限公司、长华化学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长华化学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孙建新	财务总监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顾倩	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凤秋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徐文跃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国洪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孙建新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张家港市林光木业加工厂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2年任长顺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任有限公司、长华化学财务总监。

顾倩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3年任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至2016年任长顺集团财务经理；2017年任有限公司总监助理、资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长华化学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陈凤秋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陈凤秋先生参与申请1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获得授权10项。

李鹏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永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长顺集团研发部研究院；2011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

经理；2015 年至今任长华有限、长华化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李鹏先生参与申请 2 项发明专利，其中 1 项（制备高稳定性聚合物多元醇的连续方法，专利号 ZL 201310165387.1）已经授权。

仇光宇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仇光宇先生负责公司的研发项目工业化生产及工艺改进。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是否存在冻结或质押情形
顾仁发	董事长	3,642.26	间接	否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间接	否
张秀芬	董事	2,428.17	间接	否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185.00	间接	否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88.50	间接	否
陈芸	监事会主席	15.00	间接	否
仇光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间接	否
顾礼荣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间接	否
顾倩	董事会秘书	320.50	间接	否
孙建新	财务总监	40.00	间接	否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24.70	间接	否
顾磊	-	260.00	间接	否
合计		7,524.13	-	-

顾磊系公司董事长顾仁发与公司董事张秀芬之子，系公司董事会秘书顾倩弟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或间接持有长华化学的股份数量（万股）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顾仁发	董事长	3,642.26	4,535.24	4,803.74	4,797.17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500.00	480.00	480.00
张秀芬	董事	2,428.17	3,023.49	3,202.49	3,198.11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185.00	185.00	165.00	165.00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88.50	78.80	58.80	58.80
陈芸	监事会主席	15.00	15.00	5.00	5.00
仇光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0	5.00	5.00
顾礼荣	职工代表监事	10.00	10.00	5.00	5.00
顾倩	董事会秘书	318.00	308.00	303.00	300.00
孙建新	财务总监	40.00	40.00	20.00	20.00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24.70	24.70	14.70	14.70
顾磊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合计		7,511.63	8,980.23	9,312.73	9,298.7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顾仁发	董事长	长顺集团	6,000.00	60.00%
		上海长颖	120.00	60.00%
		正华友好	22,500.00	90.00%
		芜湖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
		广州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23%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华金合伙	480.00	25.33%
		泰金合伙	60.00	5.63%
张秀芬	董事	长顺集团	4,000.00	40.00%
		重庆长泰	10.00	12.50%
		重庆长润	20.00	10.00%
		青岛长润通	10.00	4.17%
		材料研究院	100.00	1.67%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长颖	80.00	40.00%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华金合伙	165.00	8.71%
		泰金合伙	60.00	5.63%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华金合伙	68.50	3.62%
		泰金合伙	60.00	5.63%
孙卫权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0	0.90%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2.50	25.00%
		张家港保税区弗兰肯餐饮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6.00	1.50%
		张家港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25.50	51.00%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	49.00%
张杰	独立董事	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50.00%
		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40.00	80.00%
陈芸	监事会主席	华金合伙	5.00	0.26%
		泰金合伙	30.00	2.82%
仇光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能金合伙	12.00	5.14%
顾礼荣	职工代表监事	能金合伙	12.00	5.14%
顾倩	董事会秘书	华金合伙	300.00	15.83%
		能金合伙	6.50	2.79%
		泰金合伙	45.00	4.23%
		长能节能	150.00	1.56%
孙建新	财务总监	华金合伙	20.00	1.06%
		泰金合伙	60.00	5.63%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华金合伙	14.70	0.78%
		泰金合伙	30.00	2.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16 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元）
顾仁发	董事长	-	947,640.00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1,239.00	-
张秀芬	董事	-	685,980.00
徐文跃	董事、副总经理	467,017.00	-
张国洪	董事、副总经理	1,222,060.00	-
卢睿	董事	-	-
孙卫权	独立董事	-	-
张杰	独立董事	-	-
刘峰	独立董事	-	-
陈芸	监事会主席	-	183,220.00
仇光宇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37,338.00	-
顾礼荣	职工代表监事	119,335.00	-
顾倩	董事会秘书	-	117,000.00
孙建新	财务总监	247,748.00	-
李鹏	核心技术人员	322,956.00	-

顾倩自 2017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领取薪酬，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顾倩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金额为 58,800.00 元；孙卫权、张杰均自 2017 年 7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9.80 万元/年，刘峰自 2017 年 11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9.80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顾仁发	董事长	长顺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贝内克长顺（常州）	董事	长顺集团投资的企业
		长顺保温	执行董事	
		贝内克长顺（张家港）	董事长	
		长泰汽饰	执行董事	
		重庆长泰	执行董事	长顺集团、张秀芬共同持股的公司
		材料研究院	总经理	
		青岛长润通	董事	
		重庆长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华化工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长颖	执行董事	顾仁发、张秀芬投资的公司
		贝尔特福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能节能	执行董事	顾倩、顾磊、长顺集团投资的公司
		正华友好	执行董事	顾仁发控股企业
陈凤秋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泰金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张秀芬	董事	长顺集团	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
		长泰汽饰	监事	长顺集团投资的公司
		材料研究院	执行董事	长顺集团、张秀芬投资的公司
		青岛长润通	监事	
		上海长颖	监事	顾仁发、张秀芬投资的公司
卢睿	董事	柳州源创电喷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大商路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孙卫权	独立董事	江苏盛世华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家港保税区方本会计咨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勤业财经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苏州勤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杰	独立董事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由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帆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峰	独立董事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芸	监事会主席	材料研究院	监事	长顺集团、张秀芬投资的公司
		长华化工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贝尔特福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顾倩	董事会秘书	能金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顾仁发与董事张秀芬系夫妻关系；董事会秘书顾倩系董事长顾仁发、董事张秀芬之女；董事、副总经理张国洪与董事张秀芬系姐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公司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9月23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顾仁发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顾仁发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顾仁发、张秀芬、陈凤秋、金志国、张国洪组成。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仁发、陈凤秋、张秀芬、徐文跃、张国洪、卢睿为公司董事，选举孙卫权、张杰、范世汶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范世汶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峰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9月23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张秀芬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免去张秀芬监事职务，选举陆仲向为监事。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芸、仇光宇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顾礼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以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0年10月26日至2011年9月23日，顾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免去顾磊总经理职务，聘用陈凤秋为公司总经理。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凤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文跃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国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顾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建新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是由于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而完善公司治理造成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6月5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形成了公司治理架构。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7年7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 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2) 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今，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历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等程序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电话方式或通讯方式通知；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通讯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5、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5、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作为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 万元 (关联自然人), 或者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关联法人)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1) 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2) 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3) 负责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 负责上市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5) 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6) 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7) 提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

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 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顾仁发、陈凤秋、张国洪，顾仁发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孙卫权、刘峰、张秀芬，孙卫权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对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专业意见；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张杰、刘峰、顾仁发，张杰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孙卫权、张杰、顾仁发，孙卫权担任召集人。

薪酬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张家港环保局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7月25日，张家港环保局对长华化学废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时，发现公司排放废气中丙烯腈和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2016年9月19日，张家港环保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向公司出具“张环罚字（2016）146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长华化学处以罚款20.00万元的处罚，并责令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

2、解决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立即停止吹扫作业，并积极配合、主动提出复测。2016年8月31日，经张家港环保局复测，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废气排放达标。

2017年1月24日，张家港环保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该公司上述废气排放超标情形系偶发性生产作业导致，并非正常生产工艺的必然结果；废气超标事件发生后，该公司积极配合、主动提出复测且复测达标，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严重违法行为。除上述偶发性废气排放超标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二）张家港安监局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3月30日，张家港安监局对长华化学执法检查时，发现公司未按规定报经安监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展扩建年产10万吨多元醇项目建设。2017年4月10日，张家港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向公司出具“张安监行罚字[2017]35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长华化学停止建设，限2017年5月30日前改正。

2、解决情况

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立即停工整改。2017年9月1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吨多元醇（5万吨聚醚多元醇、5万吨聚合物多元醇）安全设施设计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意见书》，编号：苏安监项设计（危）字[2017]021号。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了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说明》，《说明》指出“上述情形发生后，该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整改。由于该已施工部分不包括甲类储罐，提前建设部分未导致项目安全设计标准降低，且该公司已整改到位。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处罚事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长顺集团出借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	拆借金额	拆借日	归还日	收到利息合计
长顺集团	500.00	2015-9-29	2016-11-23	29.99
长顺集团	300.00	2015-11-10	2016-11-23	16.21
长顺集团	700.00	2015-11-12	2017-3-29	50.15

2016年12月15日，长华有限与长顺集团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长华有限同意在2015年度期间向乙方提供总金额累计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借款，年息5.50%，按实际借款金额和期限计算利息。长顺集团应在2017年3月31日前向长华有限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计算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长顺集团已将全部借款本金和利息归还发行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履行情况
保证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05-14至 2017-05-13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已到期

类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银行	履行情况
保证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07-07 至 2017-06-27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已终止
抵押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2016-09-22 至 2017-06-29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已终止
保证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016-12-13 至 2017-06-25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已解除
保证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11 至 2017-06-06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已终止

1、2015年5月8日，长华有限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50002561），约定长华有限和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为长顺集团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2016年5月23日和2016年6月17日，长顺集团分别向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2,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2017年5月22日和2017年6月15日，长顺集团分别将上述借款归还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2016年7月7日，长华有限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709），约定长华有限和长泰汽饰为长顺集团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7,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7月7日至2017年6月27日。

2016年8月8日和2016年9月7日，长顺集团分别向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3,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出具审批文件，同意长顺集团在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的贷款（合同编号：32010120160013220）担保方式变更为长能节能担保，原追加顾仁发、张秀芬夫妇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变。

3、2016年9月22日，长华有限与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11020160009），约定长华有限自愿为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长顺集团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9,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6月29日。长华有限同意以生产设备设定抵押，抵押物暂作价

20,199.91 元。

2016年9月26日、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7日和2017年4月10日，长顺集团分别向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2,000.00万元、2,000.00万元、3,000.00万元、1,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共计11,000.00万元。

2017年6月27日，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出具《动产抵押登记注销书》。

2017年6月29日，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长华化学签署《终止协议》，约定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60002709）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11020160009）予以终止，不再履行，长华化学不再承担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担保责任。

4、2016年12月13日，长华有限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61213GR3250126），约定长华有限为长顺集团与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在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1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00万元。

2016年12月13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2月4日和2017年2月9日，长顺集团分别向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共计5,000.00万元。2017年6月26日，长顺集团将上述借款归还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17年6月25日，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与长华化学签署《解除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证合同解除，保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任何保证担保责任。

5、2016年11月11日，长华有限与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编号为“2016年沙洲（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长华有限为长顺集团与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6年11月11日至2017年6月6日。

2016年11月21日和2016年12月5日，长顺集团分别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借款1,000.00万元和1,950.00万元。2017年5月12日和2017年6月2日，长顺集团分别将上述借款归还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2017年6月6日，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与长华化学签署《担保合同终止协议》，一致同意终止双方签署的编号为“2016年沙洲（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现有的股权结构、所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引入其他股东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引入厦门创丰、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南京凯腾、长鑫合伙、万兴合伙、常容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充分保障各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2、董事会设置中弱化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设9名成员，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及厦门创丰推荐的1名董事，董事会采取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提升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3、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长华化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本公司将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使其更好地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决策、参考、促进、监督和制约的作用。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4 号），立信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83 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48,833.78	60,341,020.71	137,260,908.70	111,301,584.80
应收票据	29,456,045.55	37,624,586.05	60,782,352.40	9,257,440.00
应收账款	76,620,522.36	56,483,832.46	45,948,283.13	63,448,979.36
预付款项	12,209,669.80	12,415,120.97	14,140,369.45	22,051,091.80
应收利息	-	928,520.55	553,040.71	200,555.56
其他应收款	665,132.79	8,807,586.30	18,683,003.70	2,425,605.00
存货	107,469,396.56	69,533,609.45	55,202,558.61	71,971,795.54
其他流动资产	9,655,801.88	-	-	22,135,934.09
流动资产合计	301,625,402.72	246,134,276.49	332,570,516.70	302,792,986.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0,716,456.42	191,207,578.06	206,724,510.28	231,214,228.57
在建工程	27,820,669.85	1,468,735.22	815,441.69	424,867.92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25,771,742.85	26,054,673.90	26,620,536.01	15,419,4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470.06	2,556,292.94	8,438,525.57	14,948,66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5,234.00	205,000.00	619,000.00	29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02,573.18	221,492,280.12	243,218,013.55	262,300,711.43
资产总计	553,127,975.90	467,626,556.61	575,788,530.25	565,093,69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265,000,000.00	383,531,220.63	28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68,700,000.00
应付账款	25,389,855.18	20,030,342.00	16,260,152.48	17,120,098.99
预收款项	6,309,741.70	5,526,988.42	6,414,247.55	5,748,159.09
应付职工薪酬	3,608,783.30	6,828,649.98	4,724,753.74	4,424,737.86
应交税费	9,371,043.36	9,876,726.75	5,006,950.21	562,077.32
应付利息	416,470.57	476,101.08	609,760.98	792,473.25
应付股利	-	2,2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680,060.24	8,110,139.94	6,378,160.02	5,650,03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	36,700,000.00	4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92,753.32	8,324.63	-
流动负债合计	369,775,954.35	358,141,701.49	461,633,570.24	433,497,583.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	-	40,000,000.00	76,700,000.00
递延收益	4,419,600.00	4,470,400.00	4,572,000.00	4,673,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9,600.00	4,470,400.00	44,572,000.00	81,373,600.00
负债合计	388,995,554.35	362,612,101.49	506,205,570.24	514,871,183.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128,204.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325,265.25	9,224,000.00	-	-
专项储备	88,118.64	-	-	-
盈余公积	200,000.00	861,127.90	200,000.00	2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089,152.29	-5,210,726.32	-30,779,507.09	-50,132,8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0,740.18	104,874,401.58	69,420,492.91	50,067,180.65
少数股东权益	301,681.37	140,053.54	162,467.10	155,33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132,421.55	105,014,455.12	69,582,960.01	50,222,51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127,975.90	467,626,556.61	575,788,530.25	565,093,697.58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34,814.88	58,126,650.52	135,193,036.63	108,608,295.25
应收票据	29,456,045.55	37,624,586.05	60,782,352.40	9,257,440.00
应收账款	76,602,253.13	56,412,582.46	45,948,283.13	63,448,979.36
预付款项	11,844,669.80	12,387,019.87	13,632,367.89	20,228,207.34
应收利息	-	928,520.55	553,040.71	200,555.56
其他应收款	665,132.79	8,807,084.70	18,682,502.10	3,697,826.83
存货	108,992,971.72	71,248,279.53	57,828,369.22	74,063,905.46
其他流动资产	9,655,801.88	-	-	22,135,934.09
流动资产合计	302,251,689.75	245,534,723.68	332,619,952.08	301,641,143.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06,725.4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80,583,589.98	191,062,614.95	206,557,348.61	231,009,670.58
在建工程	27,820,669.85	1,468,735.22	815,441.69	424,867.92
无形资产	25,771,742.85	26,054,673.90	26,620,536.01	15,419,4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2,374.70	2,036,357.58	7,739,099.02	14,361,277.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5,234.00	205,000.00	619,000.00	293,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20,336.85	221,827,381.65	243,351,425.33	262,508,766.86
资产总计	555,372,026.60	467,362,105.33	575,971,377.41	564,149,91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265,000,000.00	274,884,864.00	26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8,646,356.63	88,650,000.00
应付账款	24,863,616.92	19,937,248.06	16,681,638.46	17,403,734.12
预收款项	6,309,741.70	5,526,988.42	6,414,247.55	5,748,159.09
应付职工薪酬	3,549,048.04	6,729,349.98	4,665,453.74	4,365,937.86
应交税费	8,973,216.73	9,403,178.09	4,206,749.05	176,244.06
应付利息	416,470.57	476,101.08	609,760.98	792,473.25
其他应付款	21,890,969.68	9,890,807.36	7,741,386.54	5,645,696.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000,000.00	36,700,000.00	45,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92,753.32	8,324.63	-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合计	371,003,063.64	357,056,426.31	460,558,781.58	431,582,24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800,000.00	-	40,000,000.00	76,700,000.00
递延收益	4,419,600.00	4,470,400.00	4,572,000.00	4,673,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19,600.00	4,470,400.00	44,572,000.00	81,373,600.00
负债合计	390,222,663.64	361,526,826.31	505,130,781.58	512,955,84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128,204.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531,990.72	9,224,000.00	-	-
专项储备	88,118.64	-	-	-
盈余公积	-	661,127.90	-	-
未分配利润	13,401,049.60	-4,049,848.88	-29,159,404.17	-48,805,93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49,362.96	105,835,279.02	70,840,595.83	51,194,06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372,026.60	467,362,105.33	575,971,377.41	564,149,910.7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1,248,608.29	988,401,800.59	984,819,444.43	1,201,792,699.03
其中：营业收入	531,248,608.29	988,401,800.59	984,819,444.43	1,201,792,699.03
二、营业总成本	506,688,716.31	935,270,299.45	957,936,603.70	1,188,270,447.38
其中：营业成本	473,235,595.18	860,192,519.35	899,667,606.80	1,125,972,365.57
税金及附加	777,832.11	3,044,543.96	1,298,612.59	55,178.18
销售费用	16,191,280.40	29,132,716.67	23,790,649.84	21,966,085.64
管理费用	6,627,205.16	26,883,905.74	11,723,617.26	10,802,831.17
财务费用	8,624,749.85	16,810,104.08	21,520,291.09	26,694,978.34
资产减值损失	1,232,053.61	-793,490.35	-64,173.88	2,779,00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91.15	1,097,630.21	1,025,122.45	257,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25,083.13	54,229,131.35	27,907,963.18	13,779,714.66
加：营业外收入	1,902,531.60	609,999.81	702,557.67	211,03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7.98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298.30	218,312.71	34,966.87	4,00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77.93	5,473.7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5,316.43	54,620,818.45	28,575,553.98	13,986,743.58
减：所得税费用	6,585,468.64	16,213,323.34	7,215,108.20	3,566,01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9,847.79	38,407,495.11	21,360,445.78	10,420,729.7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08,139.15	2,087,932.16	2,035,667.61	1,743,17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8,219.96	37,989,908.67	20,953,312.26	10,072,094.60
少数股东损益	161,627.83	417,586.44	407,133.52	348,63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29,847.79	38,407,495.11	21,360,445.78	10,420,72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8,219.96	37,989,908.67	20,953,312.26	10,072,094.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27.83	417,586.44	407,133.52	348,635.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0,919,548.31	987,777,441.53	984,468,333.32	1,201,744,835.78
减：营业成本	474,632,471.20	863,838,838.24	902,365,698.94	1,130,126,815.59
税金及附加	752,230.43	2,963,490.12	1,232,740.96	-
销售费用	16,144,480.40	28,985,916.67	23,643,849.84	21,820,719.33
管理费用	6,458,223.16	26,324,918.86	11,192,258.97	10,271,056.52
财务费用	8,483,657.85	16,728,064.76	21,520,671.15	26,692,763.97
资产减值损失	1,234,868.47	-797,240.35	-63,173.88	2,785,507.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91.15	1,097,630.21	1,025,122.45	257,46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378,807.95	50,831,083.44	25,601,409.79	10,305,435.72
加：营业外收入	1,902,531.60	489,999.80	702,557.62	211,03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37.98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298.30	218,312.71	34,950.99	3,80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777.93	5,473.7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69,041.25	51,102,770.53	26,269,016.42	10,512,657.38
减：所得税费用	6,249,801.42	15,332,087.34	6,622,486.12	2,697,39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9,239.83	35,770,683.19	19,646,530.30	7,815,26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19,239.83	35,770,683.19	19,646,530.30	7,815,262.84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942,703.51	1,148,105,583.66	985,418,649.21	1,146,614,79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181.66	2,453,765.96	1,650,12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013.45	6,359,106.60	5,009,987.35	1,383,14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60,716.96	1,155,123,871.92	992,882,402.52	1,149,648,07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51,332.37	978,369,995.26	944,317,735.71	980,955,26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53,423.79	24,011,091.29	21,391,386.64	20,258,751.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2,552.89	31,715,597.69	9,338,162.17	1,983,836.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076.87	13,159,727.06	8,839,862.48	7,351,4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29,385.92	1,047,256,411.30	983,887,147.00	1,010,549,3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668.96	107,867,460.62	8,995,255.52	139,098,75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65,191.15	1,647,627,630.21	1,076,025,122.45	256,257,46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8.35	485.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342.47	8,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06,921.97	1,655,628,115.65	1,077,025,122.45	256,257,4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4,680.14	9,211,299.66	13,875,804.14	4,135,6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00,000.00	1,646,530,000.00	1,060,000,000.00	27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44,680.14	1,655,741,299.66	1,088,875,804.14	276,135,6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758.17	-113,184.01	-11,850,681.69	-19,878,20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00,000.00	457,023,207.30	549,197,426.63	518,705,109.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657,685.21	136,463,631.25	43,010,7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00.00	609,680,892.51	685,661,057.88	561,715,84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612,308,083.93	494,926,890.00	582,999,53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3,273.88	31,528,150.54	26,200,636.39	29,037,122.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58.49	77,004,973.95	142,280,588.02	82,482,4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0,632.37	720,841,208.42	663,408,114.41	694,519,10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367.63	-111,160,315.91	22,252,943.47	-132,803,2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27.43	192,128.08	744,849.83	39,29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813.07	-3,213,911.22	20,142,367.13	-13,543,413.6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41,020.71	63,554,931.93	43,412,564.80	56,955,97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48,833.78	60,341,020.71	63,554,931.93	43,412,564.8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821,826.27	1,121,082,506.77	970,476,981.54	1,129,214,41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181.66	2,453,765.96	1,650,12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3,401.81	6,233,077.79	4,990,875.03	1,249,24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435,228.08	1,127,974,766.22	977,921,622.53	1,132,113,78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13,569.97	956,121,910.41	932,361,395.87	965,276,561.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1,293.27	23,208,569.41	20,580,345.72	19,477,18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0,907.40	29,948,562.36	8,306,347.41	633,84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047.67	13,054,474.35	8,752,860.53	7,261,74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338,818.31	1,022,333,516.53	970,000,949.53	992,649,3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590.23	105,641,249.69	7,920,673.00	139,464,45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65,191.15	1,647,627,630.21	1,076,025,122.45	256,257,46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88.35	485.4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342.47	8,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06,921.97	1,655,628,115.65	1,077,025,122.45	256,257,46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4,680.14	9,208,999.66	13,875,804.14	4,135,6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500,000.00	1,646,530,000.00	1,060,000,000.00	271,000,000.00
取得、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44,680.14	1,655,738,999.66	1,088,875,804.14	276,135,665.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758.17	-110,884.01	-11,850,681.69	-19,878,20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00,000.00	341,023,408.00	440,551,070.00	498,705,109.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8,657,484.51	297,851,630.67	63,010,7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00.00	609,680,892.51	738,402,700.67	561,715,84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00.00	387,661,928.00	474,926,890.00	582,999,53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98,001.32	29,450,737.73	24,500,636.39	27,477,122.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358.49	301,651,129.88	215,072,230.81	82,432,44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75,359.81	718,763,795.61	714,499,757.20	692,909,10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4,640.19	-109,082,903.10	23,902,943.47	-131,193,255.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27.43	192,128.08	744,849.83	39,29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8,164.36	-3,360,409.34	20,717,784.61	-11,567,71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126,650.52	61,487,059.86	40,769,275.25	52,336,98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34,814.88	58,126,650.52	61,487,059.86	40,769,275.25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861,127.90	-5,210,726.32	140,053.54	105,014,455.1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861,127.90	-5,210,726.32	140,053.54	105,014,45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8,204.00	36,101,265.25	88,118.64	-661,127.90	18,299,878.61	161,627.83	59,117,966.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868,219.96	161,627.83	20,029,84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8,204.00	33,871,796.00	-	-	-	-	3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8,204.00	34,871,796.00	-	-	-	-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29,469.25	-	-661,127.90	-1,568,341.3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2,229,469.25	-	-661,127.90	-1,568,341.35	-	-
(五) 专项储备	-	-	88,118.64	-	-	-	88,118.64
1. 本期提取	-	-	3,316,118.55	-	-	-	3,316,118.55
2. 本期使用	-	-	-3,227,999.91	-	-	-	-3,227,999.91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128,204.00	45,325,265.25	88,118.64	200,000.00	13,089,152.29	301,681.37	164,132,421.55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30,779,507.09	162,467.10	69,582,960.0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30,779,507.09	162,467.10	69,582,96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224,000.00	-	661,127.90	25,568,780.77	-22,413.56	35,431,495.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989,908.67	417,586.44	38,407,495.1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24,000.00	-	-	-	-	9,22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24,000.00	-	-	-	-	9,224,000.00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61,127.90	-12,421,127.90	-440,000.00	-12,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1,127.90	-661,127.9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760,000.00	-440,000.00	-12,20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8,367,553.56	-	-	-	8,367,553.56
2. 本期使用	-	-	-8,367,553.56	-	-	-	-8,367,553.56
(六) 其他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861,127.90	-5,210,726.32	140,053.54	105,014,455.12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50,132,819.35	155,333.58	50,222,514.2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50,132,819.35	155,333.58	50,222,51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353,312.26	7,133.52	19,360,445.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953,312.26	407,133.52	21,360,445.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8,965,951.07	-	-	-	8,965,951.07
2. 本期使用	-	-	-8,965,951.07	-	-	-	-8,965,951.07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30,779,507.09	162,467.10	69,582,960.01

4、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45,685.20	-58,742,599.15	158,698.41	41,561,784.4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45,685.20	-58,742,599.15	158,698.41	41,561,78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4,314.80	8,609,779.80	-3,364.83	8,660,729.77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072,094.60	348,635.17	10,420,729.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54,314.80	-1,462,314.80	-352,000.00	-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314.80	-54,314.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408,000.00	-352,000.00	-1,76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7,969,909.96	-	-	-	7,969,909.96
2. 本期使用	-	-	-7,969,909.96	-	-	-	-7,969,909.96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00,000.00	-50,132,819.35	155,333.58	50,222,514.2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661,127.90	-4,049,848.88	105,835,279.02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661,127.90	-4,049,848.88	105,835,27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8,204.00	37,307,990.72	88,118.64	-661,127.90	17,450,898.48	59,314,08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019,239.83	19,019,23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8,204.00	35,078,521.47	-	-	-	40,206,725.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28,204.00	34,871,796.00	-	-	-	4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206,725.47	-	-	-	206,725.47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229,469.25	-	-661,127.90	-1,568,341.3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2,229,469.25	-	-661,127.90	-1,568,341.35	-
(五) 专项储备	-	-	88,118.64	-	-	88,118.64
1. 本期提取	-	-	3,316,118.55	-	-	3,316,118.55
2. 本期使用	-	-	-3,227,999.91	-	-	-3,227,999.91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128,204.00	46,531,990.72	88,118.64	-	13,401,049.60	165,149,362.96

2、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9,159,404.17	70,840,595.8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9,159,404.17	70,840,5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224,000.00	-	661,127.90	25,109,555.29	34,994,683.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770,683.19	35,770,683.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224,000.00	-	-	-	9,224,000.0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24,000.00	-	-	-	9,224,000.00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61,127.90	-10,661,127.9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661,127.90	-661,127.9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8,367,553.56	-	-	8,367,553.56
2. 本期使用	-	-	-8,367,553.56	-	-	-8,367,553.56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9,224,000.00	-	661,127.90	-4,049,848.88	105,835,279.02

3、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8,805,934.47	51,194,065.5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48,805,934.47	51,194,065.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646,530.30	19,646,53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646,530.30	19,646,53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8,965,951.07	-	-	8,965,951.07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	-	-8,965,951.07	-	-	-8,965,951.07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9,159,404.17	70,840,595.83

4、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56,621,197.31	43,378,802.6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56,621,197.31	43,378,80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815,262.84	7,815,26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815,262.84	7,815,262.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7,969,909.96	-	-	7,969,909.96
2. 本期使用	-	-	-7,969,909.96	-	-	-7,969,909.96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48,805,934.47	51,194,065.5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长华化工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100.00万元	100.00%	100.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贝尔特福	控股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50.00万元	80.00%	80.00%	是

2、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2017年1-6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特福80%的股权，合并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国内销售的提货方式包括自提及送货。对于自提方式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产品发出时；对于送货方式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产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时。

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取得的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60.00%	6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

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一)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

办法》（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从事业务涉及危险品储存，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经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4 年度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须追溯调整相应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2) 2016 年度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政法规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政法规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560,043.4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560,043.43 元。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	财政法规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53.32 元，调减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53.32 元。

(3) 2017 年 1-6 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须追溯调整相应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长华化工系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3,049.30	99.86%	98,664.25	99.82%	98,397.57	99.91%	120,134.20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75.56	0.14%	175.92	0.18%	84.38	0.09%	45.07	0.04%
营业收入合计	53,124.86	100.00%	98,840.17	100.00%	98,481.95	100.00%	120,179.2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47,305.64	99.96%	85,998.72	99.98%	89,954.02	99.99%	112,593.63	1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17.92	0.04%	20.53	0.02%	12.74	0.01%	3.60	0.00%
营业成本合计	47,323.56	100.00%	86,019.25	100.00%	89,966.76	100.00%	112,59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14,085.07	13,189.48	26,083.16	24,733.01	23,368.20	22,983.90	25,838.10	24,904.14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7,448.79	24,358.86	53,289.36	45,802.47	59,638.92	53,806.79	76,788.97	71,663.78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1,515.44	9,757.30	19,291.74	15,463.24	15,390.45	13,163.33	17,507.13	16,025.71
合计	53,049.30	47,305.64	98,664.25	85,998.72	98,397.57	89,954.02	120,134.20	112,59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727.11	48.50%	44,058.64	44.66%	44,904.82	45.64%	62,386.31	51.93%
华南地区	14,536.45	27.40%	26,196.89	26.55%	26,992.68	27.43%	31,343.94	26.09%
华北地区	7,057.36	13.30%	14,296.35	14.49%	8,985.31	9.13%	9,052.21	7.54%
西南地区	3,663.73	6.91%	7,760.25	7.87%	8,691.84	8.83%	8,511.07	7.08%
华中地区	1,273.54	2.40%	2,181.79	2.21%	1,931.77	1.96%	2,149.22	1.79%
东北地区	508.50	0.96%	2,739.73	2.78%	1,854.13	1.88%	1,621.79	1.35%
西北地区	63.34	0.12%	64.96	0.07%	206.91	0.21%	145.25	0.12%
海外地区	219.27	0.41%	1,365.64	1.37%	4,830.11	4.92%	4,924.42	4.10%
合计	53,049.30	100.00%	98,664.25	100.00%	98,397.57	100.00%	120,134.20	100.0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长华化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86号），根据立信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7	-0.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6	26.73	36.60	1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6	73.72	13.8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81	208.79	203.57	17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2	109.76	102.51	2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2.01	30.16	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2.4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5.11	-515.95	386.71	22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7	49.41	45.79	11.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1.54	-565.37	340.93	209.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	41.76	40.71	3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38	-607.13	300.21	17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2	3,798.99	2,095.33	1,00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1.45	4,406.12	1,795.12	832.9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71.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683.64	20	1,746.21	-	5,937.42	77.27%
机器设备	21,728.42	5-10	9,628.04	-	12,100.38	55.69%
运输设备	200.12	5	174.23	-	25.89	12.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21	3-5	81.26	-	7.95	8.91%
合计	29,701.39	-	11,629.74	-	18,071.65	60.84%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77.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29.13	251.96	-	2,577.17
合计	2,829.13	251.96	-	2,577.1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38,899.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6,977.60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921.96 万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30,500.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1,480.00 万元，均为抵押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360.88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之“2、应付及预收款项余额。”

（四）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及逾期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114.82 万元。

公司以所拥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及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西侧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 0380023 号”及“张国用（2015）第 0380010 号”）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抵押分批借款，土地账面原值金额为 1,398.60 万元，抵押主债权为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期间 8,000.00 万元的借款最高余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金额合计 1,480.00 万元，该批借款同时由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提供担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也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票据贴现、抵押、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10,512.8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532.53	922.4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8.81	-	-	-
盈余公积	20.00	86.11	20.00	20.00
未分配利润	1,308.92	-521.07	-3,077.95	-5,01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3.07	10,487.44	6,942.05	5,006.72
少数股东权益	30.17	14.01	16.25	15.53
股东权益合计	16,413.24	10,501.45	6,958.30	5,022.25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4,632.53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00.00	-	-	-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922.40	-	-
其他	-	-	-	-
合计	4,532.53	922.40	-	-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较 2015 年末增加 922.40 万元，系公司 2016 年以股权转让

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确认的资本公积。2016年6月，长顺集团将所拥有的公司33.00万元出资额以1.4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华投资；2016年12月，长顺集团将所拥有的公司25.00万元出资额以1.4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华投资；2016年12月，长顺集团将所拥有的公司186.00万元出资额以3.00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泰金合伙。上述交易构成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2017年初外部投资者的受让价格6.40元/出资额作为参考，确认转让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为6.40元/出资额，故将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922.40万元确认为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017年6月末公司资本公积较2016年末增加3,610.13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净资产折股基准日，经立信审计的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为11,145.35万元，按照1:0.8972折股比例折成100,0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1,145.3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7年6月，公司增发新股融资4,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时实际投入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3,487.18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减少系公司2017年6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尔特福，支付的对价100.00万元减少了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00	86.11	20.00	20.00
合计	20.00	86.11	20.00	20.00

2017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系子公司贝尔特福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较2016年末减少原因系发行人母公司在2017年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盈余公积折股。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07	-3,077.95	-5,013.28	-5,874.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82	3,798.99	2,095.33	1,007.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6.11	-	5.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76.00	160.00	140.8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净资产折股	156.83	-	-	-
其他转出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92	-521.07	-3,077.95	-5,013.28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实施利润分配 1,000.00 万元，子公司贝尔特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实施利润分配 176.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预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50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	10,786.75	899.53	13,9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8	-11.32	-1,185.07	-1,9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4	-11,116.03	2,225.29	-13,280.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1	19.21	74.48	3.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8	-321.39	2,014.24	-1,354.34

十一、重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2	0.69	0.72	0.70
速动比率（倍）	0.53	0.49	0.60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6%	77.35%	87.70%	9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0	18.21	17.10	20.87
存货周转率（次）	5.32	13.57	13.76	14.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6.30	9,953.19	7,834.54	6,515.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	3.82	2.18	1.52
每股净资产（元）	1.56	1.05	0.69	0.5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6	1.08	0.09	1.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3	0.20	-0.1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

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7.30	0.20	0.20
	2016年度	43.40	0.38	0.38
	2015年度	35.07	0.21	0.21
	2014年度	22.0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5.34	0.18	0.18
	2016年度	50.34	0.44	0.44
	2015年度	30.05	0.18	0.18
	2014年度	18.21	0.08	0.0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银信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20 号”《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1,310.61	56,671.26	5,360.65	10.45%
负债总计	40,165.26	40,165.26	-	-
净资产	11,145.35	16,506.01	5,360.66	48.1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162.54	54.53%	24,613.43	52.63%	33,257.05	57.76%	30,279.30	53.58%
非流动资产	25,150.26	45.47%	22,149.23	47.37%	24,321.80	42.24%	26,230.07	46.42%
资产总计	55,312.80	100.00%	46,762.66	100.00%	57,578.85	100.00%	56,50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和产量变动不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8%、71.69%、75.72% 和 8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54.88	21.73%	6,034.10	24.52%	13,726.09	41.27%	11,130.16	36.76%
应收票据	2,945.60	9.77%	3,762.46	15.29%	6,078.24	18.28%	925.74	3.06%
应收账款	7,662.05	25.40%	5,648.38	22.95%	4,594.83	13.82%	6,344.90	20.95%
预付款项	1,220.97	4.05%	1,241.51	5.04%	1,414.04	4.25%	2,205.11	7.28%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利息	-	-	92.85	0.38%	55.30	0.17%	20.06	0.07%
其他应收款	66.51	0.22%	880.76	3.58%	1,868.30	5.62%	242.56	0.80%
存货	10,746.94	35.63%	6,953.36	28.25%	5,520.26	16.60%	7,197.18	23.77%
其他流动资产	965.58	3.20%	-	-	-	-	2,213.59	7.31%
流动资产合计	30,162.54	100.00%	24,613.43	100.00%	33,257.05	100.00%	30,279.3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6,554.88	6,034.10	6,355.49	4,341.26
其他货币资金	-	-	7,370.60	6,788.90
合计	6,554.88	6,034.10	13,726.09	11,13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130.16 万元、13,726.09 万元、6,034.10 万元和 6,554.88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6%、41.27%、24.52% 和 21.73%。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取得短期借款存出的保证金，至 2016 年末公司已不再采用上述融资方式，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零。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45.60	3,762.46	6,078.24	925.74
合计	2,945.60	3,762.46	6,078.24	92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25.74 万元、6,078.24 万元、3,762.46 万

元和 2,945.60 万元,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18.28%、15.29%和 9.77%。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结算方式,公司收到应收票据一般会背书给包装物供应商、运输商,或将票据贴现,公司临近报告期各期末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的变化导致了应收票据余额的波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3,474.02 万元、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114.82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139.82	6,020.17	4,836.71	6,678.8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35.21%	24.47%	-27.58%	-
当期营业收入	53,124.86	98,840.18	98,481.94	120,179.2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36%	-18.05%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年化)	7.66%	6.09%	4.91%	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78.84 万元、4,836.71 万元、6,020.17 万元和 8,139.8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6%、4.91%、6.09%和 7.66% (已年化)。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27.58%,其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规模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下降,收入规模的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同时 2015 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

2015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分别为 24.47%和 35.21%,主要原因为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汽车行业客户销售规模逐步增大,而汽车行业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方式,信用政策较一般客户宽松,故应收账款逐年增加。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65.32	99.08%	403.27	5%	5,945.67	98.76%	297.28	5%
账龄组合	8,065.32	99.08%	403.27	5%	5,945.67	98.76%	297.28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0	0.92%	74.50	100%	74.50	1.24%	74.50	100%
合计	8,139.82	100.00%	477.77	-	6,020.17	100.00%	371.78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6.71	100.00%	241.88	5%	6,678.84	100.00%	333.94	5%
账龄组合	4,836.71	100.00%	241.88	5%	6,678.84	100.00%	333.94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4,836.71	100.00%	241.88	-	6,678.84	100.00%	333.94	-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065.32	100.00%	5,945.67	100.00%	4,835.85	99.98%	6,678.84	100.00%
1-2年	-	-	-	-	0.86	0.02%	-	-
2-3年	-	-	-	-	-	-	-	-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3-4年	-	-	-	-	-	-	-	-
4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8,065.32	100.00%	5,945.67	100.00%	4,836.71	100.00%	6,678.84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家居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度较好，且公司销售管理水平较高、销售款项催收及时，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公司已按照谨慎性要求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2017年6月30日	1	长城汽车	1,041.20	12.79%
		其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485.78	5.9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8.67	5.6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96.75	1.19%
	2	浙江省三门中鑫实业有限公司	755.68	9.28%
	3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653.04	8.02%
	4	高裕家居	645.92	7.94%
		其中：上海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64.41	4.48%
		浙江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81.51	3.46%
	5	圣诺盟	615.13	7.56%
		其中：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	353.29	4.34%
		赛诺（浙江）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84	3.22%
	合计			3,710.96
2016年12月31日	1	长城汽车	1,285.63	21.36%
		其中：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537.99	8.9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	452.91	7.52%
		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294.73	4.90%
	2	宜奥科技	427.77	7.10%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比
		其中：佛山市金星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03.53	5.04%
		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24.23	2.06%
	3	高裕家居	386.67	6.42%
		其中：浙江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49.14	5.80%
		上海高裕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37.54	0.62%
	4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81.34	6.33%
	5	深圳市恒昂实业有限公司	256.25	4.26%
		合计	2,737.65	45.47%
2015年12月31日	1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606.04	12.53%
	2	长城汽车	330.99	6.84%
		其中：保定信益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315.37	6.5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1	0.32%
	3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13.01	6.47%
	4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15.25	4.45%
	5	C NANO CHEM CO., LTD.	151.29	3.13%
	合计	1,616.57	33.42%	
2014年12月31日	1	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421.39	6.31%
	2	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346.89	5.19%
	3	东洋佳嘉（宁波）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338.34	5.07%
	4	佛山市顺德区豪钻家具有限公司	328.32	4.92%
	5	可利亚多元醇（南京）有限公司	301.17	4.51%
		合计	1,736.12	26.00%

2017年6月末，公司前五名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45.59%，公司与主要客户历史业务合作中均未有坏账发生。由于公司70%以上的客户均为款到发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相对较低，而前五名客户信用政策较一般客户宽松，故前五名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205.11万元、1,414.04万元、1,241.51万元和1,220.97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8%、4.25%、5.04%和4.0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主要原材料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各期末预付款项余

额 99%以上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和丙烯腈的采购模式基本都是向生产厂商下订单同时支付全额货款，款到后供应商即安排发货，到货时间根据运输半径有所差异。其中，华东地区一般为第二日到货；环氧丙烷主要供应商在山东地区，一般为第三日到货。公司按日安排采购，并在每年 12 月末安排元旦期间三日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并预付全额货款。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安排 7 月前两日原材料采购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中石化销售	231.99	19.00%	-
	其中：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88.96	15.48%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8.22	1.49%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2.90	1.06%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0	0.90%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91	0.07%	1-2 年以内
2	安徽晶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40	16.17%	1 年以内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96	13.59%	1 年以内
4	江阴畅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31.91	10.80%	1 年以内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8.27%	1 年以内
合计		826.26	67.84%	-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3.40	64.71%	1 年以内
2	三江化工	120.27	9.69%	-
	其中：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27	8.48%	1 年以内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	1.21%	1 年以内
3	张家港兴德隆	102.81	8.28%	-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其中：张家港保税区兴德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25	3.89%	1年以内
	张家港安平运输有限公司	54.56	4.39%	1年以内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75.83	6.11%	1年以内
	中石化销售	69.69	5.61%	-
5	其中：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68.31	5.50%	1年以内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91	0.07%	1-2年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0.47	0.04%	1年以内
合计		1,172.00	94.40%	-

③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8.20	40.18%	1年以内
2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182.66	12.92%	1年以内
3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8.47	12.62%	1年以内
4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151.79	10.73%	1年以内
	三江化工	128.73	9.10%	-
5	其中：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1.13	5.03%	1年以内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57.59	4.07%	1年以内
合计		1,209.85	85.55%	-

④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704.00	31.93%	1年以内
2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7.80	14.87%	1年以内
3	吉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4.23	11.98%	1年以内
4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37.46	10.77%	1年以内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29	8.27%	1年以内
合计		1715.77	77.82%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6.27 万元、1,970.11 万元、929.43

万元和 75.1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备用金、押金等零星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顺集团	-	700.00	1,500.00	-
长华投资	-	-	0.20	0.20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长顺集团拆借发行人资金产生，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全部收回上述款项及利息。

（6）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包装材料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97.18 万元、5,520.26 万元、6,953.36 万元和 10,746.94 万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37.75	-	637.75	5.93%	592.31	-	592.31	8.52%
在产品	1,250.15	-	1,250.15	11.63%	1,060.45	-	1,060.45	15.25%
产成品	8,816.41	79.19	8,737.22	81.30%	5,200.15	21.93	5,178.22	74.47%
包装材料	121.83	-	121.83	1.13%	122.38	-	122.38	1.76%
合计	10,826.13	79.19	10,746.94	100.00%	6,975.29	21.93	6,953.36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65.11	-	465.11	8.43%	703.62	-	703.62	9.78%
在产品	949.04	-	949.04	17.19%	1,231.23	-	1,231.23	17.11%
产成品	4,136.88	178.04	3,958.84	71.71%	5,375.49	180.50	5,194.99	72.18%
包装材料	147.27	-	147.27	2.67%	67.35	-	67.35	0.9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5,698.30	178.04	5,520.26	100.00%	7,377.68	180.50	7,197.18	100.00%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产成品主要包括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及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②原材料变动分析

单位：吨

期间	名称	期初数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数量
2017年1-6月	环氧丙烷	210.54	29,560.54	29,439.33	331.75
	环氧乙烷	51.40	4,090.56	4,037.26	104.70
	苯乙烯	57.32	10,524.40	10,487.52	94.20
	丙烯腈	32.23	5,238.34	5,234.59	35.98
2016年度	环氧丙烷	193.48	59,668.24	59,651.18	210.54
	环氧乙烷	61.02	7,316.08	7,325.70	51.40
	苯乙烯	108.86	19,911.80	19,963.34	57.32
	丙烯腈	33.93	9,924.26	9,925.96	32.23
2015年度	环氧丙烷	370.12	53,260.03	53,436.67	193.48
	环氧乙烷	65.20	6,133.80	6,137.98	61.02
	苯乙烯	102.09	19,686.50	19,679.73	108.86
	丙烯腈	43.99	9,743.80	9,753.86	33.93
2014年度	环氧丙烷	142.74	54,600.65	54,373.27	370.12
	环氧乙烷	59.17	6,085.36	6,079.33	65.20
	苯乙烯	159.91	20,753.90	20,811.72	102.09
	丙烯腈	212.50	9,876.70	10,045.20	43.99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价格均具有波动性，公司长期保持较低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液体，现有原材料储罐的存储量即原材料库存上限，公司根据各原材料日均用量设置了安全库存水平，原材料库存一般不低于安全水平。公司采购人员每日根据当日的库存水平和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公司环氧丙烷、苯乙烯和丙烯腈的库存保持在日均用量的1-3倍，环氧乙烷的库存保持在日均用量2-5倍。

③在产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产品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万元）	1,250.15	1,060.45	949.04	1,231.23
数量（吨）	1,380.83	1,159.23	1,200.78	1,248.56
单位成本（元/吨）	9,053.60	9,147.88	7,903.50	9,86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结存数量变动不大。其中，2015 年末公司环氧丙烷、丙烯腈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导致在产品单位成本由 9,861.19 元/吨下降至 7,903.50 元/吨；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较 2016 年末增加 17.89%，原因系公司储罐内用于继续生产聚合物多元醇的半成品库存增加。

④产成品变动分析

单位：吨

期间	名称	期初数量	产量	销量	期末数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1,809.61	14,136.34	13,227.82	2,718.13	93.57%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692.28	25,528.37	24,604.08	3,616.57	96.38%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765.24	11,445.60	9,652.06	2,558.77	84.33%
	合计	5,267.13	51,110.30	47,483.96	8,893.47	92.90%
2016 年 度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1,662.75	28,264.01	28,117.15	1,809.61	99.48%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163.58	52,589.52	52,060.82	2,692.28	98.99%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817.96	17,289.07	17,341.80	765.24	100.30%
	合计	4,644.29	98,142.60	97,519.77	5,267.13	99.37%
2015 年 度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2,692.33	21,489.58	22,519.16	1,662.75	104.79%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1,497.31	55,267.84	54,601.58	2,163.58	98.79%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598.91	13,298.84	13,079.79	817.96	98.35%
	合计	4,788.55	90,056.27	90,200.52	4,644.29	100.16%
2014 年 度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2,033.68	21,202.03	20,543.39	2,692.33	96.89%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1,446.61	58,702.66	58,651.95	1,497.31	99.91%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913.86	12,469.86	12,784.81	598.91	102.53%

期间	名称	期初数量	产量	销量	期末数量	产销率
	合计	4,394.15	92,374.54	91,980.15	4,788.55	99.57%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普通聚合物多元醇、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公司按照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期提前安排生产计划。由于厂区的仓储能力有限，公司在本地外租仓库，同时考虑到部分主要客户分布在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公司产品运输到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需要 1 周，运输到西南地区需要 2-3 周，为了提高客户下单后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在东莞市、重庆市、天津市、保定市等地将产成品存放在物流服务商仓库。公司产成品通过张家港市本地码头发运到其他主要销售区域的码头，再由当地码头运输到当地物流服务商仓库或直接运到客户。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中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余额账面余额 8,799.52 万元，占产成品 99.81%，其存放分布情况为：

产成品存放地	金额（万元）	占比
厂内仓库	2,013.60	22.88%
本地其他仓库	2,175.41	24.72%
本地码头库	2,502.19	28.44%
外地码头库	1,201.16	13.65%
外地物流服务商仓库	309.14	3.51%
已发运客户未签收	598.01	6.80%
合计	8,799.52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各产品的产销率均保持在 96% 以上，公司产成品库存数量保持相对稳定。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产成品数量大幅提高 3,626.34 吨，增幅 68.85%。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高桥石化已确定关停，逐步退出市场。公司与高桥石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接近，且均高于市场平均价格，高桥石化聚合物多元醇产量为 7.27 万吨/年，公司管理层判断公司面临较好的机会填补高桥石化退出产生的市场空缺。为满足 2017 年下半年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有计划地增加了产成品尤其是聚合物多元醇的库存。由于聚合物多元醇产成品以桶装的方式便于保存，客户对桶装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因此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产成品期末结存大幅增加。

⑤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正常，存货库龄较短。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中聚合物多元醇均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等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产成品中，聚醚多元醇的销售毛利率较低且细分品种多，部分小品种安排一批次生产后，销售剩余部分由于客户订货间隔较长，可能发生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该品种聚醚多元醇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公司对这部分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以及库龄超过1年的产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965.5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213.59万元，主要为非保本理财投资和增值税留抵税额。其中，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非保本理财投资900.00万元，2014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为非保本理财投资1,500.00万元及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713.59万元。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071.65	71.85%	19,120.76	86.33%	20,672.45	85.00%	23,121.42	88.15%
在建工程	2,782.07	11.06%	146.87	0.66%	81.54	0.34%	42.49	0.16%
无形资产	2,577.17	10.25%	2,605.47	11.76%	2,662.05	10.95%	1,541.95	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85	1.11%	255.63	1.15%	843.85	3.47%	1,494.87	5.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0.52	5.73%	20.50	0.09%	61.90	0.25%	29.35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50.26	100.00%	22,149.23	100.00%	24,321.80	100.00%	26,23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9,701.39	29,518.86	28,586.80	28,555.92
减：累计折旧	11,629.74	10,398.10	7,914.35	5,434.50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8,071.65	19,120.76	20,672.45	23,121.4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32.67%	40.89%	35.90%	4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5,937.42	32.85%	6,107.90	31.94%	6,346.90	30.70%	6,691.46	28.94%
机器设备	12,100.38	66.96%	12,954.76	67.75%	14,216.68	68.77%	16,259.86	70.32%
运输设备	25.89	0.14%	40.06	0.21%	73.97	0.36%	114.26	0.49%
办公及其他设备	7.95	0.04%	18.03	0.09%	34.90	0.17%	55.84	0.24%
合计	18,071.65	100.00%	19,120.76	100.00%	20,672.45	100.00%	23,121.42	100.00%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减少2,448.97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计提折旧2,494.46万元；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5年末减少1,551.69万元，主要是由于当年补充购置生产线机器设备和辅助设备增加822.68万元以及计提折旧2,495.07万元；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2016年末减少1,049.11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计提折旧1,266.11万元。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系2012年底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60.84%，主要生产设备的性能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因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42.49万元、81.54万元、146.87万元和2,782.07万元。其中，2017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635.1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

项目”建设。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2,577.17	2,605.47	2,662.05	1,541.95
无形资产合计	2,577.17	2,605.47	2,662.05	1,541.95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4.66%	5.57%	4.62%	2.73%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中，2015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120.11万元，主要系购置的“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以所拥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村及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北京路西侧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张国用（2014）第0380023号”及“张国用（2015）第0380010号”）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抵押分批借款，土地账面原值金额为1,398.60万元，抵押主债权为自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17日期间8,000.00万元的借款最高余额。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述借款金额合计1,480.00万元，该批借款同时由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提供担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2.77	91.97	130.43	132.04
递延收益	110.49	111.76	114.30	116.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5.59	51.90	69.94	58.71
可抵扣亏损	-	-	529.18	1,18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278.85	255.63	843.85	1,4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0.50%	0.55%	1.47%	2.65%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资产减

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收益以及未弥补税务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照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35 万元、61.90 万元、20.50 万元和 1,440.52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其中，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420.0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上半年公司筹备“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已与部分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了预付款项。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486.39	420.46	343.69	347.65
其中：应收账款	477.77	371.78	241.88	333.94
其他应收款	8.63	48.67	101.81	13.71
存货跌价准备	79.19	21.93	178.04	180.50
合计	565.58	442.39	521.73	528.15

(二) 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6,977.60	95.06%	35,814.17	98.77%	46,163.36	91.19%	43,349.76	84.20%
非流动负债	1,921.96	4.94%	447.04	1.23%	4,457.20	8.81%	8,137.36	15.80%
负债总计	38,899.56	100.00%	36,261.21	100.00%	50,620.56	100.00%	51,487.12	100.00%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85%、91.03%、85.16% 和 8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500.00	82.48%	26,500.00	73.99%	38,353.12	83.08%	28,300.00	65.28%
应付票据	-	-	-	-	-	-	6,870.00	15.85%
应付账款	2,538.99	6.87%	2,003.03	5.59%	1,626.02	3.52%	1,712.01	3.95%
预收款项	630.97	1.71%	552.70	1.54%	641.42	1.39%	574.82	1.33%
应付职工薪酬	360.88	0.98%	682.86	1.91%	472.48	1.02%	442.47	1.02%
应交税费	937.10	2.53%	987.67	2.76%	500.70	1.08%	56.21	0.13%
应付利息	41.65	0.11%	47.61	0.13%	60.98	0.13%	79.25	0.18%
应付股利	-	-	220.00	0.61%	200.00	0.43%	170.00	0.39%
其他应付款	1,968.01	5.32%	811.01	2.26%	637.82	1.38%	565.00	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	11.17%	3,670.00	7.95%	4,580.00	10.57%
其他流动负债	-	-	9.28	0.03%	0.83	0.00%	-	-
流动负债总计	36,977.60	100.00%	35,814.17	100.00%	46,163.36	100.00%	43,349.7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0,500.00	26,500.00	26,500.00	25,300.00
质押借款	-	-	988.49	1,000.00
票据贴现	-	-	10,864.64	2,000.00
合计	30,500.00	26,500.00	38,353.12	28,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以保证借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300.00 万元、38,353.12 万元、26,500.00 万元和 30,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4.97%、75.77%、73.08% 和 78.41%。其中，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预计下半年销售规模增加而提前备货，库存水平提高，以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本。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	6,870.00
合计	-	-	-	6,87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存款与承兑汇票结合的方式向长华化工和长顺集团支付货款，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存在向长华化工和长顺集团开具票据超过实际采购额的情形，构成了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具该等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长华化工开具票据发生额	-	-	11,000.00	2,000.00
向长顺集团开具票据发生额	-	3,000.00	-	-

自 2016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该等票据不规范行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票据均已全部结清。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票据基本均以全额保证金方式开具，且除 2016 年向长顺集团开具一笔 3,000.00 万元的票据外，其余均系向全资子公司长华化工开具。公司开具、背书涉及的票据均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针对上述开具票据不规范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长华化学因过去存在的开具及转让票据不规范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并对长华化学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62.02	96.97%	1,995.69	99.63%	1,619.06	99.57%	1,705.47	99.62%
1年以上	76.96	3.03%	7.34	0.37%	6.96	0.43%	6.54	0.38%
合计	2,538.99	100.00%	2,003.03	100.00%	1,626.02	100.00%	1,712.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12.01 万元、1,626.02 万元、2,003.03 万元和 2,538.9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33%、3.21%、5.52% 和 6.53%。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除苯乙烯外的主要供应商都需要预付货款后发货，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苯乙烯、抗氧化剂、偶氮二异丁腈等材料应付供应商款项，以及应付包装材料供应商和应付物流公司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上海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96.67	15.62%	1年以内
2	杭州鼎越化工有限公司	309.01	12.17%	1年以内
3	张家港保税区景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68	10.23%	1年以内
4	江苏中意包装有限公司	159.16	6.27%	1年以内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23	5.29%	1年以内
	合计	1,258.75	49.58%	-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以款到发货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74.82 万元、641.42 万元、552.70 万元和 630.97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37	95.43%	667.00	97.68%	456.29	96.57%	427.95	96.72%
社会保险费	5.77	1.60%	5.48	0.80%	5.39	1.14%	4.95	1.12%
二、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10.42	2.89%	9.97	1.46%	10.19	2.16%	9.04	2.04%
失业保险	0.31	0.09%	0.42	0.06%	0.60	0.13%	0.53	0.12%
合计	360.88	100.00%	682.86	100.00%	472.48	100.00%	44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2.47 万元、472.48 万元、682.86 万元和 360.88 万元，主要为当月工资及计提的奖金。其中，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系因本期计提的奖金为半年的金额。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572.68	61.11%	655.39	66.36%	47.12	9.41%	24.99	44.45%
增值税	295.31	31.51%	280.39	28.39%	394.65	78.82%	12.31	21.91%
个人所得税	23.72	2.53%	8.90	0.90%	4.78	0.95%	5.73	10.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1	1.62%	14.00	1.42%	21.10	4.21%	0.61	1.09%
房产税	9.81	1.05%	9.81	0.99%	9.81	1.96%	9.81	17.44%
教育费附加	9.34	1.00%	8.69	0.88%	13.25	2.65%	0.61	1.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7	0.63%	5.32	0.54%	7.85	1.57%	-	0.00%
土地使用税	5.17	0.55%	5.17	0.52%	2.15	0.43%	2.15	3.82%
合计	937.10	100.00%	987.67	100.00%	500.70	100.00%	5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21 万元、500.70 万元、987.67 万元和 937.10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其中，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末尚未使用完的建设期购买设备产生的

留抵税额已于 2015 年使用完毕, 2015 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382.34 万元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增加;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486.97 万元, 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存在前期未弥补税务亏损, 未弥补税务亏损在 2016 年已弥补完毕, 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08.27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预提运费等费用, 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工程款	1,455.81	69.44	55.06	150.22
预提费用	506.20	737.90	578.52	398.25
职工报销款及往来款	5.99	3.67	4.24	16.53
合计	1,968.01	811.01	637.82	565.00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57.00 万元, 主要系“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开工, 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对工程总包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1,363.36 万元。各期末主要预提费用包括预提未结算的运费、氮气和蒸汽费用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0	3,670.00	4,580.00
合计	-	4,000.00	3,670.00	4,58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工厂建设项目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至报告期末已归还完毕。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与递延收益构成。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1,480.00	-	-	750.00
保证借款	-	-	4,000.00	6,920.00
合计	1,480.00	-	4,000.00	7,670.00

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480.00万元，系公司为建设“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借入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将一工厂建设项目的长期借款余额归还完毕。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1.96	447.04	457.20	467.36
合计	441.96	447.04	457.20	467.36

公司2011年收到张家港市保税区管委会土地使用权相关的财政补贴，属于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按取得土地的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82	0.69	0.72	0.70
速动比率（倍）	0.53	0.49	0.60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6%	77.35%	87.70%	9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3%	77.54%	87.92%	91.11%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16.30	9,953.19	7,834.54	6,515.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9	3.82	2.18	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90.93%、87.70%、77.35%和70.26%，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7年之前未进行过股权融资，净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及经营积累。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所用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所需资金均主要以间接融资的方式通过银行借款取得。其中，2016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已逐步归还了长期借款；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进一步下降至70.26%，主要是公司当期完成一次股权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1，主要原因系缺乏直接融资途径，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除自身经营积累现金流量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取得，导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515.54万元、7,834.54万元、9,953.19万元和4,816.30万元，盈利能力呈持续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借款余额降低导致利息支出降低，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方大化工	12.72%	12.99%	16.28%	23.83%	2.15	1.91	1.37	0.85	1.60	1.45	1.09	0.63
红宝丽	41.87%	36.39%	39.00%	41.97%	1.22	1.52	1.26	1.36	0.97	1.20	0.98	1.01
万华化学	58.51%	63.88%	68.99%	68.06%	0.84	0.59	0.57	0.74	0.59	0.39	0.35	0.51
佳化化学	-	47.48%	50.50%	57.29%	-	1.15	1.09	1.07	-	0.85	0.89	0.87
隆华新材	32.96%	43.35%	55.33%	79.39%	1.17	0.92	1.08	1.12	0.54	0.43	0.75	0.99
沈阳化工	55.83%	60.26%	59.78%	56.86%	0.89	0.85	0.71	0.57	0.80	0.76	0.60	0.42
平均值	40.38%	44.06%	48.31%	54.57%	1.25	1.15	1.01	0.95	0.90	0.85	0.78	0.74
发行人	70.33%	77.54%	87.92%	91.11%	0.82	0.69	0.72	0.70	0.53	0.49	0.60	0.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未进入资本市

场、融资渠道单一，净资产主要来源于股东的出资及经营积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净资产大幅提高，从而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较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方大化工	25.82	62.35	65.20	82.36	6.41	14.47	14.62	13.29
红宝丽	3.15	6.01	5.76	6.00	3.43	6.39	6.67	7.32
万华化学	8.93	18.26	13.49	16.31	2.80	4.85	3.78	5.78
佳化化学	-	14.77	16.72	23.49	-	17.97	19.16	25.02
隆华新材	81.67	176.59	181.89	204.17	5.26	12.52	17.74	19.30
沈阳化工	149.00	177.81	123.43	166.50	14.23	17.84	16.22	21.87
平均值	53.71	75.96	67.75	83.14	6.43	12.34	13.03	15.43
发行人	7.50	18.21	17.10	20.87	5.32	13.57	13.76	14.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7 次、17.10 次、18.21 次和 7.50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隆华新材、沈阳化工采用预收货款、款到发货等销售方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客户等信用条件较为宽松的客户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61 次、13.76 次、13.57 次和 5.32 次，存货周转率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不大。其中，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对 2017 年下半年市场的预

期大幅提高了产成品库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3,049.30	99.86%	98,664.25	99.82%	98,397.57	99.91%	120,134.20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75.56	0.14%	175.92	0.18%	84.38	0.09%	45.07	0.04%
合计	53,124.86	100.00%	98,840.17	100.00%	98,481.95	100.00%	120,17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179.27 万元、98,481.95 万元、98,840.17 万元和 53,124.8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聚合物多元醇和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收入、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收入以及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7,448.79	51.74%	53,289.36	54.01%	59,638.92	60.61%	76,788.97	63.92%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1,515.44	21.71%	19,291.74	19.55%	15,390.45	15.64%	17,507.13	14.57%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14,085.07	26.55%	26,083.16	26.44%	23,368.20	23.75%	25,838.10	21.51%
主营业务收入	53,049.30	100.00%	98,664.25	100.00%	98,397.57	100.00%	120,1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 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收入占比逐年上涨。

（1）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是环保、绿色的成熟精细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收入分别为 76,788.97 万元、59,638.92 万元、53,289.36 万元和 27,448.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2%、60.61%、54.01% 和 51.74%，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1,156.19	10,235.99	10,922.56	13,092.31
销售数量（吨）	24,604.08	52,060.82	54,601.58	58,651.95
销售金额（万元）	27,448.79	53,289.36	59,638.92	76,788.97

2015 年度，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7,150.05 万元，下降比例为 22.33%。一方面，受原油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整体销售策略调整，逐步优化客户结构，部分毛利较低或回款情况不好的客户不再合作，导致销售量较 2014 年度下降。

2016 年度，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因公司聚合物多元醇产能有限，公司增加了毛利更高的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产销量，普通聚合物多元醇相应减少，故普通聚合物多元醇销量较 2015 年度有小幅下降，导致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的销售收入继续下降。

（2）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是公司高成长性产品，具有高承载性等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收入分别为 17,507.13 万元、15,390.45 万元、19,291.74 万元和 11,515.4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64%、19.55% 和 21.71%，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1,930.55	11,124.42	11,766.58	13,693.70
销售数量（吨）	9,652.06	17,341.80	13,079.79	12,784.81
销售金额（万元）	11,515.44	19,291.74	15,390.45	17,507.13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收入金额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2015年度，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116.6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原油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因此在销售量上升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销售收入仍是下降状态。2016年度，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售价虽仍有小幅下降，但经过2014年及2015年公司在汽车行业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公司产品经过了汽车行业客户的前期评估试样后，当年汽车行业客户销量大幅增长，导致销量较2015年度增长幅度较大，故公司当年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销售收入上升。

（3）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具有高活性、高分子量、低不饱和度的特点，公司生产的部分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与聚合物多元醇搭配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收入分别为25,838.10万元、23,368.20万元、26,083.16万元和14,085.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51%、23.75%、26.44%和26.5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0,648.07	9,276.60	10,377.03	12,577.33
销售数量（吨）	13,227.82	28,117.15	22,519.16	20,543.39
销售金额（万元）	14,085.07	26,083.16	23,368.20	25,838.10

报告期内，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收入金额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2015年度，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的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2,469.9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原油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因此在销售量上升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销售收入仍是下降状态。2016年度，公司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售价虽仍有小幅

下降，但因汽车行业客户销量增加，销量较 2015 年度大幅提升，导致公司当年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销售收入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5,727.11	48.50%	44,058.64	44.66%	44,904.82	45.64%	62,386.31	51.93%
华南地区	14,536.45	27.40%	26,196.89	26.55%	26,992.68	27.43%	31,343.94	26.09%
华北地区	7,057.36	13.30%	14,296.35	14.49%	8,985.31	9.13%	9,052.21	7.54%
西南地区	3,663.73	6.91%	7,760.25	7.87%	8,691.84	8.83%	8,511.07	7.08%
华中地区	1,273.54	2.40%	2,181.79	2.21%	1,931.77	1.96%	2,149.22	1.79%
东北地区	508.50	0.96%	2,739.73	2.78%	1,854.13	1.88%	1,621.79	1.35%
西北地区	63.34	0.12%	64.96	0.07%	206.91	0.21%	145.25	0.12%
海外地区	219.27	0.41%	1,365.64	1.37%	4,830.11	4.92%	4,924.42	4.10%
合计	53,049.30	100.00%	98,664.25	100.00%	98,397.57	100.00%	120,134.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出口销售为辅，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5.08%、98.63%和 99.59%。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经济发达，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旺盛，为公司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两个区域，其销售情况亦较为稳定。

4、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普通聚合物多元醇、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以及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产品，为分析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现假设销售产品的单价上升 1%，并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不变，以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所得税变动	净利润变动	敏感系数
2017年 1-6月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274.49	-	274.49	68.62	205.87	10.28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15.15	-	115.15	28.79	86.36	4.31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140.85	-	140.85	35.21	105.64	5.27
2016年度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532.89	-	532.89	133.22	399.67	10.41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92.92	-	192.92	48.23	144.69	3.77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260.83	-	260.83	65.21	195.62	5.09
2015年度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596.39	-	596.39	149.10	447.29	20.94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53.90	-	153.90	38.48	115.43	5.40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233.68	-	233.68	58.42	175.26	8.20
2014年度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767.89	-	767.89	191.98	575.94	55.27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75.07	-	175.07	43.77	131.30	12.60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258.38	-	258.38	64.60	193.79	18.60

注：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当期净利润×100；企业所得税税率=25%

从上表敏感性分析可看出，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敏感系数均大于1，表明公司净利润对主要产品单价的变动较为敏感，公司主要产品单价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305.64	99.96%	85,998.72	99.98%	89,954.02	99.99%	112,593.6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92	0.04%	20.53	0.02%	12.74	0.01%	3.60	0.00%
合计	47,323.56	100.00%	86,019.25	100.00%	89,966.76	100.00%	112,597.2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其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4,150.81	93.33%	79,527.32	92.48%	83,772.61	93.13%	106,272.39	94.39%
直接人工	392.29	0.83%	767.93	0.89%	626.27	0.70%	529.50	0.47%
制造费用	2,762.54	5.84%	5,703.47	6.63%	5,555.13	6.18%	5,791.74	5.14%
主营业务成本	47,305.64	100.00%	85,998.72	100.00%	89,954.02	100.00%	112,593.63	100.00%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其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线使用DCS系统，自动化程度较高，因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用和电力等，报告期内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为分析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现假设各原材料的单价上升1%，并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变，以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所得税变动	净利润变动	敏感系数
2017年 1-6月	环氧丙烷	-	244.94	-244.94	-61.24	-183.71	-9.17
	环氧乙烷	-	32.73	-32.73	-8.18	-24.55	-1.23
	苯乙烯	-	85.42	-85.42	-21.35	-64.06	-3.20
	丙烯腈	-	50.40	-50.40	-12.60	-37.80	-1.89

期间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所得税变动	净利润变动	敏感系数
2016年度	环氧丙烷	-	463.00	-463.00	-115.75	-347.25	-9.04
	环氧乙烷	-	53.79	-53.79	-13.45	-40.34	-1.05
	苯乙烯	-	143.17	-143.17	-35.79	-107.38	-2.80
	丙烯腈	-	76.55	-76.55	-19.14	-57.41	-1.49
2015年度	环氧丙烷	-	501.88	-501.88	-125.47	-376.41	-17.62
	环氧乙烷	-	45.11	-45.11	-11.28	-33.83	-1.58
	苯乙烯	-	149.38	-149.38	-37.35	-112.04	-5.25
	丙烯腈	-	82.98	-82.98	-20.74	-62.23	-2.91
2014年度	环氧丙烷	-	620.43	-620.43	-155.11	-465.32	-44.65
	环氧乙烷	-	58.15	-58.15	-14.54	-43.61	-4.19
	苯乙烯	-	196.89	-196.89	-49.22	-147.67	-14.17
	丙烯腈	-	127.69	-127.69	-31.92	-95.77	-9.19

注：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当期净利润×100；企业所得税税率=25%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系数从大到小依次为环氧丙烷、苯乙烯、丙烯腈、环氧乙烷，四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均大于1，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三）营业毛利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毛利和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743.66	10.83%	12,665.53	12.84%	8,443.54	8.58%	7,540.57	6.28%
其他业务	57.64	76.28%	155.39	88.33%	71.64	84.90%	41.47	92.01%
合计	5,801.30	10.92%	12,820.92	12.97%	8,515.18	8.65%	7,582.04	6.31%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3,089.93	53.80%	7,486.88	59.11%	5,832.13	69.07%	5,125.19	67.97%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758.14	30.61%	3,828.50	30.23%	2,227.12	26.38%	1,481.42	19.65%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895.59	15.59%	1,350.15	10.66%	384.29	4.55%	933.96	12.39%
合计	5,743.66	100.00%	12,665.53	100.00%	8,443.54	100.00%	7,540.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核心产品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和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实现的毛利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87.61%、95.45%、89.34%和 84.41%，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11.26%	14.05%	9.78%	6.67%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15.27%	19.85%	14.47%	8.46%
软泡及CASE类聚醚多元醇	6.36%	5.18%	1.64%	3.61%
合计	10.83%	12.84%	8.58%	6.28%

(1) 普通聚合物多元醇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1,156.19	10,235.99	10,922.56	13,092.31
平均成本（元/吨）	9,900.34	8,797.88	9,854.44	12,218.48
毛利率	11.26%	14.05%	9.78%	6.67%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毛利率分别为 6.67%、9.78%、14.05%和 11.26%，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 19.35%，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16.57%，低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提高；2016 年度，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10.72%，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6.29%，低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普通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12.53%，同时平均单价上升 8.99%，低于平均成本的增幅，毛利率降低。

②产品性能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步提升，通过生产流程的逐步优化和对工艺细节的精细化，在生产成本没有明显提高的情况下，大幅优化了产品的部分性能和指标。公司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的优化，有助于公司向更为优质的客户进行产品推介，进而提升产品的销售毛利率。

(2) 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1,930.54	11,124.42	11,766.59	13,693.70
平均成本（元/吨）	10,109.03	8,916.75	10,063.87	12,534.96
毛利率	15.27%	19.85%	14.47%	8.46%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毛利率分别为 8.46%、14.47%、19.85% 和 15.27%，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4 年降低 19.71%，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14.07%，低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提高；2016 年度，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11.40%，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5.46%，低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6 年度上升 13.37%，同时平均单价上升 7.25%，低于平均成本的增幅，毛利率降低。

②产品性能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苯乙烯残留量改善较为明显，随着汽车行业

客户对产品环保性能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公司的高活性聚合物多元醇的竞争优势愈发明显,成为市场高端品牌。

(3) 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

报告期内,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售价(元/吨)	10,648.06	9,276.60	10,377.03	12,577.33
平均成本(元/吨)	9,971.01	8,796.41	10,206.38	12,122.70
毛利率	6.36%	5.18%	1.64%	3.61%

报告期内,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毛利率分别为 3.61%、1.64%、5.18% 和 6.36%,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2015 年度,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4 年度降低 15.81%,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17.49%,高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降低;2016 年度,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5 年度降低 13.81%,同时平均单价降低 10.60%,低于平均成本的降幅,毛利率提高;2017 年 1-6 月,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3.35%,同时平均单价上升 14.78%,高于平均成本的增幅,毛利率提高。

②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

公司软泡及 CASE 类聚醚多元醇种类较多,毛利率差异较大。2015 年度,公司销售低毛利产品较多。从 2016 年开始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产品的销量比重,故 2015 年起产品毛利率逐渐提高。

4、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19.68%	14.93%	16.73%	12.32%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毛利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	红宝丽	002165.SZ	15.55%	19.03%	20.30%	17.50%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38.82%	31.08%	30.13%	30.87%
4	佳化化学	在审	-	10.09%	8.66%	9.04%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6.49%	10.43%	6.48%	4.56%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7.94%	9.65%	6.57%	5.16%
平均值			17.69%	15.87%	14.81%	13.24%
本公司			10.92%	12.97%	8.65%	6.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31%、8.65%、12.97%和 10.92%，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上升主要受万华化学毛利影响，万华化学的主要产品 MDI 价格在此期间内大幅上涨，剔除万华化学的影响后，2017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 12.42%，较 2016 年小幅下降，与公司的毛利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后者主要受方大化工、红宝丽与万华化学毛利率较高的影响。

方大化工主要生产的液碱、环氧丙烷和聚醚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发行人高主要系因双方产品类别不同。第一，方大化工的液碱产品，毛利率非常高，拉高了方大化工毛利率水平；第二，方大化工产业链布局较长，生产聚醚产品的上游产品环氧丙烷，而环氧丙烷国内生产厂商较少，该产品毛利水平较高。

红宝丽主要生产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及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发行人高主要系因双方产品类别不同。第一，红宝丽生产的异丙醇胺系列产品分为一异类、二异类和三异类，其中一异类、二异类产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炼制中的脱硫剂等行业，为红宝丽特有产品，国内同类企业较少生产，公司也未生产，红宝丽于该类产品市场中盈利空间较大，导致其毛利率较高；第二，红宝丽生产的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主要集中于冰箱保温等较高产品毛利率的应用领域，与公司生产的软泡聚醚多元醇产品应用领域有所差异；第三，红宝丽聚氨酯原料产品生产工序较同类企业有所延伸，销售产品

多为聚氨酯组合料，而公司生产销售的为聚氨酯原料产品，其附加值低于组合料。

万华化学主要生产 MDI 系列产品，其毛利率水平较发行人高主要系因双方产品类别不同。万华生产的 MDI 系列产品因 MDI 行业呈寡头垄断格局，该类产品市场中盈利空间较大，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四）税金及附加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此外，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52 万元、129.86 万元、304.45 万元和 77.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5%、0.13%、0.31%和 0.1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19.13	3.05%	2,913.27	2.95%	2,379.06	2.42%	2,196.61	1.83%
管理费用	662.72	1.25%	2,688.39	2.72%	1,172.36	1.19%	1,080.28	0.90%
财务费用	862.47	1.62%	1,681.01	1.70%	2,152.03	2.19%	2,669.50	2.22%
合计	3,144.32	5.92%	7,282.67	7.37%	5,703.45	5.79%	5,946.39	4.95%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6.61 万元、2,379.06 万元、2,913.27 万元和 1,61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2.42%、2.95%和 3.05%，相对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趋势以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921.36	56.90%	1,697.72	58.28%	1,496.74	62.91%	1,357.68	61.81%
职工薪酬	363.63	22.46%	703.99	24.16%	491.50	20.66%	425.25	19.36%
折旧费	70.28	4.34%	140.47	4.82%	140.95	5.92%	141.22	6.43%
业务招待费	48.46	2.99%	49.76	1.71%	45.15	1.90%	65.36	2.98%
差旅费	31.21	1.93%	41.24	1.42%	29.66	1.25%	29.25	1.33%
业务宣传费	14.04	0.87%	114.99	3.95%	31.50	1.32%	63.26	2.88%
租赁费	23.93	1.48%	39.19	1.35%	48.28	2.03%	57.93	2.64%
其他	146.22	9.03%	125.91	4.32%	95.28	4.00%	56.66	2.58%
合计	1,619.13	100.00%	2,913.27	100.00%	2,379.06	100.00%	2,196.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销售人员薪酬、折旧费和业务招待费等，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7%、91.39%、88.97% 和 86.70%。其中，公司运杂费占比最高，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1.87%	1.11%	1.36%	0.87%
2	红宝丽	002165.SZ	3.85%	4.97%	4.45%	4.08%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2.75%	3.87%	4.35%	3.17%
4	佳化化学	在审	-	2.90%	3.09%	2.24%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0.94%	0.96%	0.81%	0.66%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1.16%	1.46%	1.36%	0.98%
平均值			2.12%	2.54%	2.57%	2.00%
本公司			3.05%	2.95%	2.42%	1.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总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各公司各年销售费用率由于内外销比例、产品结构、收入规模的不同略有差异和波动。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0.28 万元、1,172.36 万元、2,688.39 万元和 662.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1.19%、2.72% 和 1.25%，在扣除 2016 年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5.92	44.65%	594.23	22.10%	469.77	40.07%	433.95	40.17%
研究开发费	107.72	16.25%	253.29	9.42%	143.43	12.23%	163.46	15.13%
折旧及摊销	90.72	13.69%	190.01	7.07%	194.43	16.58%	169.93	15.73%
咨询费	31.76	4.79%	107.67	4.00%	21.96	1.87%	32.69	3.03%
排污费	10.93	1.65%	162.01	6.03%	104.06	8.88%	37.97	3.51%
股权激励费用	-	-	922.4	34.31%	-	-	-	-
税金	-	-	42.85	1.59%	74.78	6.38%	83.24	7.71%
其他	125.66	18.97%	415.93	15.47%	163.91	13.98%	159.05	14.72%
合计	662.72	100.00%	2,688.39	100.00%	1,172.36	100.00%	1,08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折旧及摊销、咨询费、排污费等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7%、79.63%、74.02% 和 81.0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以及研究开发费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及对管理人才的培养及储备。公司为提高日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逐步提升了管理人员薪酬。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	662.72	1,765.99	1,172.36	1,080.28
扣除股份支付后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的占比	1.25%	1.79%	1.19%	0.9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10.05%	8.16%	9.13%	6.41%
2	红宝丽	002165.SZ	5.46%	7.87%	7.10%	5.84%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3.32%	4.73%	6.57%	6.15%
4	佳化化学	在审	-	3.30%	3.45%	2.47%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2.53%	2.19%	1.92%	1.26%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2.45%	3.81%	3.75%	2.77%
平均值			4.76%	5.01%	5.32%	4.15%
本公司			1.25%	2.72%	1.19%	0.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相对成熟，需要对新技术投入的研究和开发费用暂时较小。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860.36	1.62%	1,939.45	1.96%	2,431.79	2.47%	2,686.38	2.24%
减：利息收入	7.59	0.01%	254.06	0.26%	287.52	0.29%	40.47	0.03%
汇兑损益	5.88	0.01%	-16.71	-0.02%	-17.71	-0.02%	-6.16	-0.01%
手续费	3.83	0.01%	12.34	0.01%	25.48	0.03%	29.76	0.02%
合计	862.47	1.62%	1,681.01	1.70%	2,152.03	2.19%	2,669.50	2.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69.50万元、2,152.03万元、1,681.01万元和862.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2.19%、1.70%和1.62%，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借款结构发生变化以及借款规模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0.13%	0.03%	0.53%	1.31%
2	红宝丽	002165.SZ	1.23%	0.29%	0.56%	1.26%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1.84%	2.96%	4.32%	1.97%
4	佳化化学	在审	-	0.54%	0.96%	1.14%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0.43%	0.60%	1.16%	1.47%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1.10%	1.69%	1.55%	1.42%
平均值			0.89%	1.02%	1.51%	1.43%
本公司			1.62%	1.70%	2.19%	2.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依靠间接融资进行项目建设与补充营运资金，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5.94	76.77	-3.96	97.40
存货跌价损失	57.27	-156.12	-2.46	180.50
合计	123.21	-79.35	-6.42	277.9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75 万元、102.51 万元、109.76 万元和 16.52 万元，主要为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20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0	-	-	-
政府补助	189.96	26.73	36.60	15.81
赔偿款及罚款收入	0.09	33.48	6.70	3.17
其他	-	0.80	26.96	2.12
合计	190.25	61.00	70.26	21.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1.10 万元、70.26 万元、61.00 万元和 190.2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2017 年 1-6 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当期收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鼓励奖。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	0.5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	0.55	-	-
罚款支出	0.05	21.28	0.11	0.02
其他	-	-	3.39	0.38
合计	1.23	21.83	3.50	0.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其中，2016 年度公司受到环保处罚 20.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之“（一）张家港环保局行政处罚”；其他零星罚款为税收滞纳金。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6.60 万元、721.51 万元、1,621.33 万元和 658.55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1.76	1,033.11	70.50	58.5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3.22	588.22	651.01	298.05
合计	658.55	1,621.33	721.51	356.60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97	-0.5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6	26.73	36.60	15.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76	73.72	13.87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81	208.79	203.57	17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2	109.76	102.51	2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4	-12.01	30.16	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22.4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5.11	-515.95	386.71	220.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57	49.41	45.79	11.6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41.54	-565.37	340.93	209.1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6	41.76	40.71	3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38	-607.13	300.21	17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2	3,798.99	2,095.33	1,00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1.34%	-15.98%	14.33%	1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61.45	4,406.12	1,795.12	832.9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31%、14.33%、-15.98% 及 11.34%。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20.79 万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4.32 万元、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81 万元及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 25.75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86.71 万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3.57 万元、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60 万元及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 102.5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515.95 万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08.79 万元、投资理财产生的收益 109.76 万元及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 922.4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295.11 万元，主要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81 万元、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9.96 万元。

（十一）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21 万元、2,095.33 万元、3,798.99 万元和 1,986.8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毛利的总体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7,582.04 万元、8,515.18 万元、12,820.92 万元和 5,801.30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	10,786.75	899.53	13,90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8	-11.32	-1,185.07	-1,98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4	-11,116.03	2,225.29	-13,28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78	-321.39	2,014.24	-1,354.3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394.27	114,810.56	98,541.86	114,66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5.92	245.38	165.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80	635.91	501.00	13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6.07	115,512.39	99,288.24	114,96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5.13	97,837.00	94,431.77	98,09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5.34	2,401.11	2,139.14	2,0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26	3,171.56	933.82	19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21	1,315.97	883.99	73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2.94	104,725.64	98,388.71	101,05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7	10,786.75	899.53	13,909.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09.88 万元、899.53 万元、10,786.75 万元和-626.87 万元。其中，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3,01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增加、应付票据减少；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9,887.2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66.52	164,762.76	107,602.51	25,62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	0.0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13	800.00	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0.69	165,562.81	107,702.51	25,62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47	921.13	1,387.58	41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50.00	164,653.00	106,000.00	27,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4.47	165,574.13	108,887.58	27,613.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78	-11.32	-1,185.07	-1,987.8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7.82万元、-1,185.07万元、-11.32万元和-3,193.7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及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80.00	45,702.32	54,919.74	51,870.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265.77	13,646.36	4,30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0.00	60,968.09	68,566.11	56,17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0.00	61,230.81	49,492.69	58,29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33	3,152.82	2,620.06	2,903.71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4	7,700.50	14,228.06	8,24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1.06	72,084.12	66,340.81	69,45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8.94	-11,116.03	2,225.29	-13,280.3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80.33万元、2,225.29万元、-11,116.03万元和4,348.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保证金的收回和支出、应付票据贴现的现金收支等。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13.57万元、1,387.58万元、921.13万元和3,014.47万元，主要支出如下：

1、购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85.81万元、216.74万元、921.13万元和3,014.4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原有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相应的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支出增加。

2、购置无形资产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分别为227.76万元、1,170.84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扩建生产线需购置位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的“张国用（2014）第0380023号”、“张国用（2015）第0380010号”土地使用权作为二工厂建设用地。

3、收购子公司

2017年1-6月，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1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贝尔特福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而支出的现金。贝尔

特福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张家港贝尔特福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为其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公司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内容。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179.27 万元、98,481.94 万元、98,840.18 万元和 53,124.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7.21 万元、2,095.33 万元、3,798.99 万元和 1986.82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2016 年 11 月，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权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及投产。公司将结合未来市场最新需求，通过采用新技术、新设计、新工艺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同时通过加大对高附加值的特种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带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

2、加大营销渠道建设。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各区域销售团队的优势，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未来拟延伸销售渠道，大力拓展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提高对汽车市场客户的覆盖与渗透能力。

3、并购整合。本公司在上市后，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公司主业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管理层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发展状况等方面因素，认为影响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有：

1、行业前景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聚醚是聚氨酯制品的主要原材料。目前，聚氨酯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产业以及鞋业、纺织、休闲等领域。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聚氨酯的性能和种类仍在不断增加，其应用范围也越发广泛。聚醚的分子结构对聚氨酯制品性能起到了决定性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聚氨酯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为聚醚市场提

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2、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立足“创新改变生活”的理念。公司拥有一支由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带动了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性的持续发展。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与聚醚产品相关的分子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和配方组合等核心技术，获得 11 项发明专利，既可以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研发创新产品，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工艺特点。经过多年对生产工艺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已具备持续创新和研发的经验 and 能力。

3、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 经营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179.27 万元、98,481.95 万元、98,840.17 万元和 53,124.86 万元，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较高的销售规模，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91%、99.82% 和 99.86%；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9.25%、99.39% 和 99.33%，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客户分散，应收账款回款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8%、11.86%、17.88% 和 26.56%，占比绝对数较小，客户的分散化程度高，公司经营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较高，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高。

4、公司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开始建造第二工厂，以提高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做好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的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准备，但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单纯依靠银行贷款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资金紧张已成为公司做大做强的瓶颈之一。公司如果仅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难以在产品

研发、生产体系构建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的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

未来公司将投入“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预计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增加，并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保持合理水平。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目前公司负债以流动性负债为主，其中短期借款比重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稳步提高，随着自身积累的增加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将大幅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指标在短期内可能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未来的业绩预期

作为一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企业，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主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经济效益明显的低气味、低 VOC、高性能新型聚醚产品，同时不断提升品牌形象，成为全球聚醚多元醇市场的知名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显著提高，产品规模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趋势。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5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立项核准	环评批复
1	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26,500.18	23,1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500140658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7]74号）	《关于对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17]24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6,500.18	33,100.00	-	-

注：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的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总投资额为22,500.00万元，经《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提升安全环保系统等级项目总投资额4,000.18万元；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张保发改项[2016]217号”《关于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万吨多元醇项目延期的批复》，同意“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有效期延至2017年12月

本次发行价格预计将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提高。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发行预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3)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12.8204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50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17.8204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98.9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607.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6.12 万元。考虑 2018 年第二工厂投产后，公司产能得到释放等各种因素，假设以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99 万元为基础，以 30% 复合增长率测算，发行前一年 2018 年度公司预计达到的净利润为 6,420.29 万元。综合考虑 2016 年净利润受股份支付影响，假设以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6.12 万元为基础，以 30% 复合增长率测算，发行前一年 2018 年度公司预计达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446.34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上述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2018.12.31 (不考虑本次发行)	2018 年度/2018.12.31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 (万股)	10,512.8204	14,017.8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7,446.02	7,446.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53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将用于扩大公司现有聚合物多元醇的产能以及新型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偏高，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利息负担，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后续融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用于扩大现有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的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处行业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作用。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人才体系建设，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产品、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

才体系，拥有员工逾 200 人。公司核心技术成员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对行业技术有着深刻理解，这些人才将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有利的基础。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一方面通过系统培训，在内部培养、选拔具有团队凝聚力和开拓创新精神的领导人才，另一方面公司将采用市场化模式，通过不同渠道，引进各类高层次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公司内部人才储备进行有效的补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储备了多层次的人才资源，确保项目能够按期高效的完成建设目标。

2、技术储备

作为一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企业，公司始终以创新改变生活为企业精神的组成部分，依托领先的专有技术，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各种符合国际安全、环保要求的聚醚多元醇及聚合物多元醇系列产品，积累了大量的产品专有配方，以研究所为主导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打造了一支由资深专家、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一共拥有研发人员 12 人，其中行业高级工程师 3 人、国外专家级技术顾问 1 人、中级工程师 4 人。经过多年的科研积累，公司现已拥有 11 项专利技术，其中多项生产技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本项目产品是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其生产技术主要运用软泡聚醚合成技术、DMC 催化合成聚醚连续化生产技术、高稳定性聚合物多元醇连续生产技术，这些技术均是公司自主研发，通过多年生产已较为成熟，可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卓越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开拓了四百多家的高质量客户，并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及家居领域，包括长城汽车、普利司通、李尔、巴斯夫、圣诺盟、际诺思等优质客户。

通过与客户多年的合作，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需求有着深入地了解，部分聚合物多元醇客户同时对高端聚醚多元醇产品存在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在现有领域累积的客户

资源和品牌口碑，可有效为本项目扩产的高端聚醚多元醇产品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提供产能消化的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主流客户认证的先发优势，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高端聚醚多元醇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公司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待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一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切实履行上述措施进行了承诺；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形成了议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未来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企业，公司始终以“推动低碳经济，引领科技化工”为企业使命，以“创新改变生活、激情成就未来，开放、进取、包容、合作”为企业精神，依托领先的专有配方技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致力于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际安全、环保要求的聚醚产品，专注服务于客户的高品质、个性化需求。

未来，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将重点巩固核心技术优势、提高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力争在3年内树立起国内创新型优秀企业形象。在国际市场上，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产品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争取3年内产品出口量达到产品总量的15%，同时形成品牌效应，与10家有影响力的国外大公司合作，成为全球聚醚多元醇市场的知名企业。

（二）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实施第二工厂的扩建，改进现有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中心的投入力度，提高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经济效益明显的低气味、低VOC、高性能新型聚醚产品。此外，公司还将拓宽国内外市场的营销渠道、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同步增长。

二、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未来二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3年内使公司聚醚多元醇和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能力达到年产22万吨，将目前的总生产能力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经济效益明显的新型产品聚醚，主要包含高活性聚醚、纺织助剂、聚氨酯泡沫开孔剂等各类特种聚醚产品，做到产品系列齐全、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加大营销力量，进一步开拓国内外产品市场，尤其是汽车和家居市场，通过面向全球客户销售高附加值产品以保持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改善和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完善研究所，引进先进的实验、测试等软硬件设备，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产品开发效率，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竞争实力。一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热点应用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将研发更先进的生产工艺，从而改善和提升产品质量，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提高安全环保意识、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国家和政府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随着装置扩建工程的进行，公司将对老装置的安全环保设施分期分批实施一体化改造，以保证其能够稳定持续地正常运营。在环保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源头控制，杜绝跑冒滴漏，提高污水装置处理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跟进对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泥的非危化品的鉴定评价工作，力争实现非危化品污泥送至热电厂进行综合焚烧处理。

（五）市场开发与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推广和品牌建设。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直销方式，扩大营销网络覆盖，同时加强公司与目标市场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为其提供更为便捷、快速的服务，提高客户忠诚度，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六）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化人才。在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并有效转化科技成果，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并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公司将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

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安排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七）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公司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公司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部控制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八）投融资及并购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和新的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合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本着以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主动寻求与聚醚行业发展相关，尤其是下游应用企业作为并购对象，积极开展产业整合，持续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发展机会。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 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二)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 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贷款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五)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七) 无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生产装置扩建、营销渠道等，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较为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二) 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

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技术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证，公司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起来的人才、资金、市场、管理、技术、品牌的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群等，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实施的前提。

公司与长城汽车、普利司通、圣诺盟、际诺思、巴斯夫、科思创等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这些优质客户是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之一。公司将妥善维护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市场。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业务发展计划是充分考虑了一工厂自 2012 年投产以来的实际运营情况，分析了国际、国内化工产业的发展规律以及汽车、家居等下游应用产业客观需求等诸多因素而科学拟定的。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近期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降低资产负债率的同时大大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实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最终将为实现既定的业务目标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2、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第二工厂的扩建，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也使第一、二工厂产生协同效应，

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运行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3、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大幅降低公司资本负债率，同时公司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改善。

4、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从而进一步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技术的国内领先地位。

5、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立项核准	环评批复
1	扩建 10 万吨/ 年多元醇项目	26,500.18	23,100.00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通知书》（备案号： 320500140658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 案证》（张保投资备 [2017]74 号）	《关于对江苏长华聚 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 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苏环建 [2017]24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36,500.18	33,100.00	-	-

注：经《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的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总投资额为 22,500.00 万元，经《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的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提升安全环保系统等级项目总投资额 4,000.18 万元；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张保发改项[2016]217 号”《关于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吨多元醇项目延期的批复》，同意“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可以满足主要产品所在行业持续增长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或新增相关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应的下游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详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一）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加公司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缩减财务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用于扩大现有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的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处行业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作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拟在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扩建 10 万吨/年聚醚产品生产装置，包括生产 5 万吨聚合物多元醇的生产线和生产 5 万吨聚醚多元醇的生产线，同时提升安全环保系统等级。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聚合物多元醇生产设备一直高负荷运行，但仍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采购量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内公司总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本项目将通过购买新的生产装置，招聘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新建设计产能达 10 万吨/年的聚醚生产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将满足公司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大幅扩大公司聚醚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2）聚醚产品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攀升

聚氨酯泡沫塑料是一种新兴材料，是聚合物多元醇、聚醚多元醇的主要下游产品，被誉为“第五大塑料”，因其卓越的性能而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众多领域。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新型合成材料产品，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种类繁多。随着我国汽车工业、服装鞋材、节能环保、轻工化工的飞速发展，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的需求量也大幅增加，

从而带动了我国聚醚行业的快速发展。

汽车领域为聚氨酯泡沫材料的主要应用市场之一，也是公司着重开发的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较快增长，产销总量再创历史新高，分别完成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 和 13.7%，高于上年同期 11.2 和 9.0 个百分点。同时，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蒸蒸日上，2016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 和 53%。

（3）把握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

聚醚行业主要生产厂家高桥石化成立于 1981 年 11 月，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该公司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占地面积 4.2 平方公里，产量达 18 万吨/年。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 2017 年第十六期聚氨酯周报信息：“2017 年，高桥石化聚醚装置降低负荷生产，最终于 5 月停止生产，退出聚醚生产企业行列”，因此我国聚醚市场总产量减少 18 万吨/年。

公司在具有高品质、高稳定性、低气味特性的高端聚醚产品市场与高桥石化是直接竞争对手，随着高桥石化的关停，公司面临的下游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将发生一定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时填补高桥石化所留下的高端聚醚市场空缺，扩大公司所占的市场份额。

（4）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能利用率

近年来，随着国际下游行业的发展，聚醚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了我国聚醚行业加速发展，出现大规模的扩产热潮，我国已成为世界聚醚多元醇生产基地之一。但是，由于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研发投入不足，现阶段我国的聚醚多元醇产品以普通聚醚为主，产品附加值较高的高端特种聚醚仍有较大市场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一方面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个高端聚醚多元醇产品的生产技术，例如公司于 2016 年开始进行研发的低气味的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项目，通过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严格控制后续精致工艺控制条件、对聚醚助剂及抗氧剂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新型生产工艺等措施，成功制备低气味、高分子量、高活性聚醚多元醇。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研究所研发的特种聚醚多元醇项目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创造条件，通过高

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引导我国聚醚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建聚醚多元醇产能将全部为具有先进生产工艺、高附加值的特种聚醚多元醇产品，与原有普通聚醚多元醇产品生产工艺不同。聚合物多元醇产品需要耗用普通聚醚多元醇，本项目新增的聚合物多元醇生产线可以消化第一工厂富余的普通聚醚多元醇的产能，募投项目与现有产能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5) 引进先进装置、优化工艺水平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已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如连续化生产技术，工艺上采用自制高效分散剂、特殊的链转移剂，以及使用预聚体作为高固含量、低粘度聚合物多元醇的种子乳液，制备的聚合物多元醇具有低粘度、高固含量、高稳定性等特点。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稳定性及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也需要不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精益化生产水平，来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本项目将结合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及第一工厂建设期间积累的经验，购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装置，根据公司研究部门研发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布置、规划。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凭借先进的生产装置以及更加优化的生产工艺，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消化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专注于聚醚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优秀的产品品质、强大的规模生产能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在我国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东北、西北等地区以及国外开拓了四百多家高质量客户，其中包括多家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下游客户，并为之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各领域的知名企业保持了较长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客户及其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合作年限	供应产品或合作项目	所在行业或领域	备注
1	长城汽车	4年	汽车座椅	汽车	汽车行业国内知名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合作年限	供应产品或合作项目	所在行业或领域	备注
2	际诺思	3年	床垫	家居	家居行业国际跨国企业
3	普利司通	4年	汽车座椅	汽车	汽车零部件行业日本合资企业
4	圣诺盟	5年	沙发、床垫	家居	家居行业跨国知名企业
5	高裕家居	4年	沙发、床垫	家居	家居行业国内知名企业
6	巴斯夫	4年	组合物料	汽车	化工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7	李尔	2年	汽车座椅	汽车	汽车零部件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另外，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中，大部分客户不但长期向公司采购各类普通聚醚产品，同时对高端聚醚多元醇产品拥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在现有领域累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口碑，有效的为本项目扩产的高端聚醚多元醇产品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完善的营销网络覆盖，为公司扩产产品的市场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随着我国电子设备、汽车工业、环保产业和新能源的飞速发展，上述客户在快速发展中，将对公司产品形成新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的产能消化空间。

(2) 雄厚的技术储备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核心技术的内部积累，一贯重视对影响产品性能关键指标以及规模化生产工艺的研究，形成了强大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是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聚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同时，公司总经理陈凤秋先生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在行业标准制订方面，公司作为聚醚行业的领先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参与起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在技术创新方面，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11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研发创新和技术储备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管理和产品的质量控制，多年来不断完善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在内部管理方面，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满足顾客的要求，结合经

营管理状况，并在满足国家质量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制定了涵盖研发、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设备管理等涉及公司各个方面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稳定、高效运营。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顺利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多个较国家及行业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并得到了严格执行。同时公司从产品原材料出发，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而保证采购的稳定性，降低采购风险及产品质量风险。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已顺利通过了 Q/SHS0001.1-200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公司对生态和社会效益也保持了较高的关注，已顺利通过了携手可持续发展组织（TfS）的合格供应商评审。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规划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实行竞争上岗、持股平台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规范的管理制度为公司市场开拓、客户挖掘、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4、投资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 26,500.18 万元，主要分为项目基础投资 22,500.00 万元和环保安全升级投资 4,000.18 万元两部分，包含建设投资 7,718.50 万元、设备投资 12,781.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7,718.50	29.13%
设备投资	12,781.68	48.23%
铺底流动资金	6,000.00	22.64%
总投资金额	26,500.18	100.00%

其中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反应釜、中和釜	35 台	1,700.00
2	搅拌机	33 台	900.00
3	非标槽罐	21 台	410.00
4	成品储罐	16 台	280.00
5	甲类储罐	2 台	280.00
6	自动化仪表	70 套	253.39
7	自控阀门	550 套	1,400.00
8	流量计、变送器	140 套	150.00
9	减温减压装置	1 套	14.00
10	换热器	70 台	842.00
11	气液分离器	80 台	50.00
12	过滤机	8 台	400.00
13	离心泵	18 台	100.00
14	齿轮泵	66 台	280.00
15	真空泵	40 台	1,070.00
16	屏蔽泵	3 台	8.50
17	振动筛	8 台	24.00
18	灌装机	4 台	59.00
19	干式变压器	3 台	68.00
20	DCS 系统	1 套	250.00
21	行车	5 台	20.00
22	防爆电动葫芦	15 台	60.00
23	防爆电梯	1 台	40.00
24	地磅	1 台	25.00
25	凉水塔	1 台	28.00
26	电气设备	1 批	580.00
27	电缆	1 批	320.39
28	钢结构	1 批	293.38
小计			9,905.66

环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尾气处理工艺设备	1 套	242.18

2	异丙醇吸收塔	2 台	70.00
3	水吸收塔	2 台	80.00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50.00
5	缓冲罐	2 台	40.00
6	溶剂循环泵	2 台	20.00
7	污水泵	6 台	80.00
8	水泵	6 台	35.00
9	风机	3 台	60.00
10	污水池刮泥机	1 台	24.68
11	污水气浮装置	1 套	98.72
12	生物膜载体	900m ³	547.20
13	CBR 曝气系统	1 套	15.20
14	PAM 加药系统	1 套	17.28
15	脱水机	1 台	29.62
16	潜水搅拌器	2 台	16.04
17	污水筛网	3 套	16.50
18	隔声减震器	1 批	18.00
19	集气引风装置	2 套	120.00
20	电气设备	1 批	320.00
21	自控设备	1 批	300.18
22	其他材料（钢管、型钢、电缆）	1 批	675.42
小计			2,876.02
合计			12,781.68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丙烯腈等。公司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为单一品种确定了两个以上的供货商，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所有原料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项目生产所需原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控制、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电、蒸汽。

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内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

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能源需求。

6、项目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由多个环节组成，包括：（1）原料的接收、储存、混合；（2）聚合反应；（3）精制；（4）成品的储存和包装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7、产品生产标准及质量控制

公司作为聚醚行业的领先企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行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部分指标范围较国家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适用的生产标准进行工艺设计和生产，项目产品生产标准如下：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国家标准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1 部分：命名系统	GB/T 12008.1-2009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2 部分：规格	GB/T 12008.2-2010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3 部分：羟值的测定	GB/T 12008.3-2009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4 部分：钠和钾的测定	GB/T 12008.4-2009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5 部分：酸值的测定	GB/T 12008.5-2010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6 部分：不饱和度的测定	GB/T 12008.6-2010
	塑料聚醚多元醇第 7 部分：黏度的测定	GB/T 12008.7-2010
	聚合物多元醇	GB/T 31062-2014
企业标准	聚醚多元醇	Q/320582CHK1
	聚合物多元醇	Q/320582CHK2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积极采用国内外通用标准实施产品质量控制，目前，公司已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按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作方式，建立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同时从保障产品原材料质量角度出发，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从而从源头降低采购风险及产品质量风险。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实施。张家港市位于我国大陆东部，长江下游南岸，是苏州市所管辖的县级市，东南与常熟市相连，南与

苏州市、无锡市相邻，西与江阴市接壤，北滨长江，交通便利。张家港保税区主要功能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和保税仓储。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430.61 平方米，主要包括主装置、变电所、包装车间、装车台、循环水装置、甲类罐区、成品罐区、门卫室、污水处理装置等。本项目现已获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证书号码为“张国用（2014）第 0380023 号”、“张国用（2015）第 0380010 号”。

9、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共 11 年，建设期 4 年，第一年开始生产，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备案号：320500140658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备案“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2016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张保发改项[2016]217 号”《关于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0 万吨多元醇项目延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4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张保投资备[2017]7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提升安全环保系统。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六个阶段工作实施：前期设计勘察阶段、工程及设备招标阶段、工程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设备调试及试生产阶段。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适当交叉进行，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设计勘察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工程建设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调试及试生产																

10、项目实施效益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 (Ic=12%) :	13,513.37 万元	20,749.61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2.84%	28.48%
投资回收期:	5.96 年	5.14 年

11、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审批情况

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法规，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检修冲洗水、储罐区废气洗涤水、生产区地面冲洗水、储罐区降温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经收集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接管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苯乙烯、异丙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和批复要求。经处理后，项目废水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①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 S1-3、S2-3、S2-9；②油环式真空泵系统废油 S1-1、S1-2、S2-1、S2-2、S2-1~S2-8；③废包装材料；④检验产生残渣 S1-4、S2-10；⑤生活垃圾；⑥废活性炭；⑦污水处理污泥。

上述固废中，聚醚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废气吸附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真空泵系统产生的废油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企业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交给具备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置。经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区的真空泵废气。本项目生产区的真空泵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丙烯腈、异丙醇，其中苯乙烯、丙烯腈易溶于醇及醚，经过分离、化学吸收、水洗、活性炭吸附等多级处理后，最终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异丙醇在生产过程中作为链转移剂及降粘剂使用，异丙醇吸收不凝气后可返回生产继续作为原料回用。项目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包括冷却塔等。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经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保设施投入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117.28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19.31%，主要分为基本投入 2,000.00 万元及后续的补充投入 3,177.28 万元。

项目基本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工程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及工程	异丙醇吸收塔	2 台	70
	水吸收塔	2 台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50
	缓冲罐	2 台	40
	溶剂循环泵	2 台	20
	集齐引风装置	2 套	120
	电气设备	1 批	120
	自控设备	1 批	85
	其他材料（钢管、型钢、电缆）	1 批	185
	其他工程（安装+土建工程）	-	440
	小计		1,210
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	污水泵	6 台	80
	隔声减震器	1 批	18
	电气设备	1 批	50
	自控设备	1 批	50
	其他材料（钢管、型钢、电缆）	1 批	92

类别	设备/工程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其他工程（安装+土建工程）	-	500
	小计		790
合计			2,000

项目补充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工程名称	数量	投资额（万元）
废气处理设备及工程	尾气处理工艺设备	1 套	242.18
	电气设备	1 批	60
	自控设备	1 批	95.8
	其他材料（钢管、型钢、电缆）	1 批	86.42
	其他工程（安装工程）	-	76.26
	小计		
污水处理设备及工程	水泵	6 台	35
	风机	3 台	60
	污水池刮泥机	1 台	24.68
	污水气浮装置	1 套	98.72
	生物膜载体	900m ³	547.2
	CBR 曝气系统	1 套	15.2
	PAM 加药系统	1 套	17.28
	脱水机	1 台	29.62
	潜水搅拌机	2 台	16.04
	污水筛网	3 套	16.5
	电气设备	1 批	90
	自控设备	1 批	69.38
	其他材料（钢管、型钢、电缆）	1 批	312
	其他工程（安装+土建工程）	-	1,225
小计			2,556.62
合计			3,117.28

（6）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5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苏环建[2017]24号”《关于对江苏长华聚氨酯科技有限公司扩建10万吨/年多元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为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由于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偏高。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减轻财务负担及偿债压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银行贷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30,500.00	26,500.00	38,353.12	28,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4,000.00	3,670.00	4,580.00
长期借款	1,480.00	-	4,000.00	7,670.00
借款合计	31,980.00	30,500.00	46,023.12	40,550.00
负债总额	38,899.56	36,261.21	50,620.56	51,487.12
借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82.21%	84.11%	90.92%	78.76%

3、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防范金融风险的大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我国银行体系多次出现流动性紧张局面，企业融资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债权融资难度加大，融资成本不断攀升，资金链更为紧张。2017 年 7 月，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进一步去杠杆、防范金融风险成为未来国家层面金融工作的重点。在此大环境下，民营企业利用直接融资成果来置换或补充间接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势在必行。

(2) 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12.72%	12.99%	16.28%	23.83%
2	红宝丽	002165.SZ	41.87%	36.39%	39.00%	41.97%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58.51%	63.88%	68.99%	68.06%
4	佳化化学	在审	-	47.48%	50.50%	57.29%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32.96%	43.35%	55.33%	79.39%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55.83%	60.26%	59.78%	56.86%
平均值			40.38%	44.06%	48.31%	54.57%
本公司			70.33%	77.54%	87.92%	91.11%

近年来，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尽管2014年以来公司业绩逐步增长，从而适当减少了间接融资规模，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但较同行业公司间仍存在较大差距。

(3)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高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方大化工	000818.SZ	-0.13%	0.03%	0.53%	1.31%
2	红宝丽	002165.SZ	1.23%	0.29%	0.56%	1.26%
3	万华化学	600309.SH	1.84%	2.96%	4.32%	1.97%
4	佳化化学	在审	-	0.54%	0.96%	1.14%
5	隆华新材	839122.OC	0.43%	0.60%	1.16%	1.47%
6	沈阳化工	000698.SZ	1.10%	1.69%	1.55%	1.42%
平均值			0.89%	1.02%	1.51%	1.43%
本公司			1.62%	1.70%	2.19%	2.22%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利息费用金额分别为2,686.38

万元、2,431.79 万元、1,939.45 万元和 860.36 万元。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融资成本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在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贷款余额为 30,500.00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环评批复以及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扩建 10 万吨/年多元醇项目”将扩大现有聚醚多元醇、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产能，进一步加大成熟聚合物多元醇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开发生产新的聚醚多元醇产品，完善产品结构，有助于公司通过产能扩大进一步满足下游领域的市场需求，拓展公司在汽车、家居等下游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本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但由于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利润及现金流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7、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8、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计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公司在确定股东分红回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9、公司制定或者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

立意见，及时予以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现行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由董事会提出调整或变更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符合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10、现金分红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并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证券部，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顾倩

联系电话：+86-512-35003559

传真：+86-512-35003522

电子邮箱：qian.gu@chchem.com.cn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邮编：215632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执行的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1	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	框架合同	聚醚
2	普利司通（武汉）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框架合同	聚醚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框架合同	泡沫原料
4	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763.04	聚合物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1	宁波镇海炼化利安德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	框架合同	环氧丙烷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17年8月1日	框架合同	环氧丙烷
3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框架合同	环氧乙烷
4	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框架合同	苯乙烯
5	上海艾杰逊化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3日	框架合同	丙烯腈
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框架合同	丙烯腈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1	32010120170002087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500.00	4.35%	2017年2月21日至 2018年2月20日
2	32010120170006583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4.35%	2017年5月10日至 2018年5月9日
3	32010120170008075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600.00	4.35%	2017年6月7日至 2018年6月6日
4	32010120170010462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3,500.00	4.35%	2017年7月18日至 2018年7月17日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5	32010120170014919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4.35%	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10月11日
6	32010120170016978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900.00	4.35%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5日
7	32010120170018289	长华化学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2,200.00	4.35%	2017年12月06日至2018年12月05日
8	Z1710LN15660867	长华化学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2,000.00	5.0025%	2017年10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
9	Z1710LN15660897	长华化学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1,800.00	5.0025%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5月15日
10	Z1710LN15674363	长华化学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2,900.00	5.0025%	2017年11月6日至2018年5月15日
11	2017年(沙洲)字00905号	长华化学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3,000.00	4.785%	2017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5日
12	2017年(沙洲)字01005号	长华化学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800.00	5.22%	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5月1日
13	G0911170506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200.00	5.39%	2017年5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
14	G0911170802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510.00	5.39%	2017年8月7日至2023年3月27日
15	G0911171001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930.00	5.39%	2017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27日
16	G0911171102	长华化学	招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279.00	5.39%	2017年11月3日至2023年3月27日

(四)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1	32100520150002910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顺集团、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	长华化学	25,000.00
2	32100520170000475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23,000.00
3	0412020160059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顾仁发、张秀芬	长华化学	25,000.00
4	0412020170070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顾仁发、张秀芬	长华化学	25,000.00
5	C161115GR3259150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11,0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6	C161115GR3259156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顾仁发、张秀芬	长华化学	11,000.00
7	C161115GR3259151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泰汽饰	长华化学	11,000.00
8	C1507MG38724091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泰汽饰	长华化学	1,644.00
9	2017年沙洲(保)字 0051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6,000.00
10	2016年沙洲(保)字 2097735号	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顾仁发、张秀芬	长华化学	4,800.00
11	G0901170405-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8,000.00
12	G0901170405-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顾仁发	长华化学	8,000.00
13	G0901170405-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张秀芬	长华化学	8,000.00
14	G0901170303-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长泰汽饰	长华化学	7,000.00
15	G0901170303-2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长顺集团	长华化学	7,000.00
16	G0901170303-3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顾仁发	长华化学	7,000.00
17	G0901170303-4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张秀芬	长华化学	7,000.00

(五)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金额(万元)
1	32100620170008418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长华化学	长华化学	3,180.00
2	G0901170405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长华化学	长华化学	8,000.00

(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10万吨/年多元醇扩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长华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暂定30,0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后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2017年1月18日
2	10万吨/年多元醇扩建项目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长华化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暂定30,0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后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2017年1月18日

(七)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和《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控股股东长顺集团自2015年至2016年为张家港保税区澳丰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丰毛纺”）向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等四家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6月26日，长顺集团以澳丰毛纺、江苏澳丰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澳丰物流有限公司、海鑫（张家港保税区）毛纺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海鑫物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澳丰酒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六家公司（以下统称“澳丰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进行重整。

2016年11月15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6）苏0582民破第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澳丰公司破产。2016年12月22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2017年10月11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将无锡澳丰洗毛有限公司纳入澳丰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长顺集团预计将为澳丰毛纺担保债务承担担保责任。目前，澳丰公司破产清算案件仍在进行当中。

长顺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顾仁发、张秀芬作出如下承诺：

“顾仁发、张秀芬及长顺集团承诺，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长顺集团为澳丰公司承担担保债务不影响长顺集团对长华化学控股权的稳定性。具体如下：

1、如果长顺集团被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定为澳丰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则首先由长顺集团以自筹资金承担担保责任；

2、如果长顺集团自筹资金无法足额偿还担保债务，则顾仁发和张秀芬承诺以自筹资金补足上述担保债务；

3、如果长顺集团以自筹资金以及顾仁发和张秀芬的自筹资金仍无法足额偿还上述担保债务，则长顺集团、顾仁发、张秀芬将以除长华化学以外的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以上述股权的变现资金偿还上述担保债务。”

除上述内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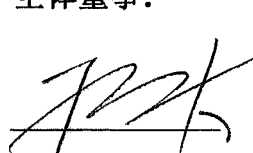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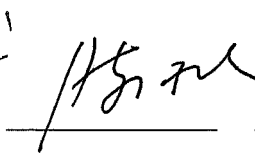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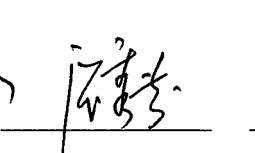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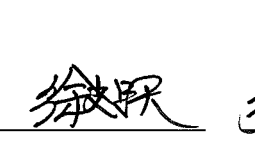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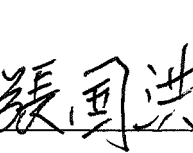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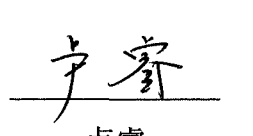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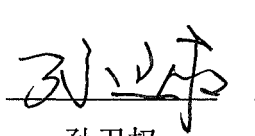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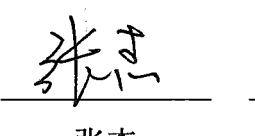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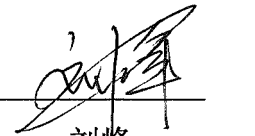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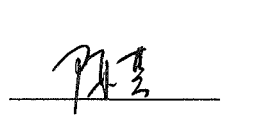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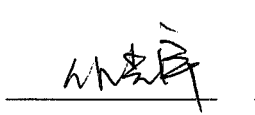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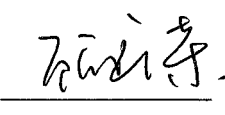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顾仁发	 陈凤秋	 张秀芬	 徐文跃	 张国洪
 卢睿	 孙卫权	 张杰	 刘峰	

全体监事：

 陈芸	 仇光宇	 顾礼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凤秋	 徐文跃	 张国洪	 孙建新	 顾倩
--	--	--	---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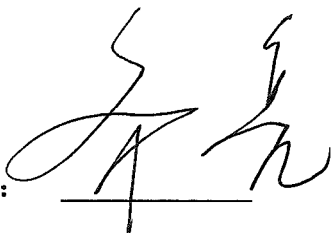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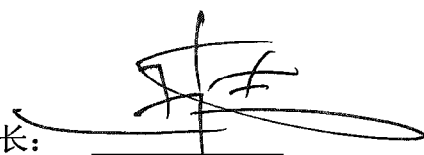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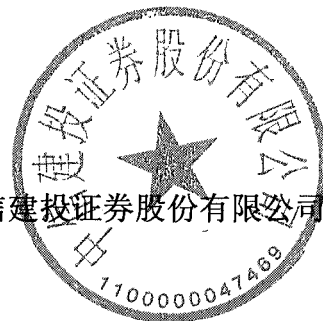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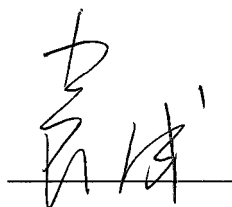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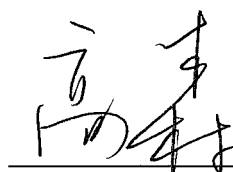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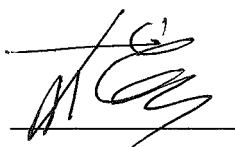


袁成



高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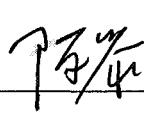
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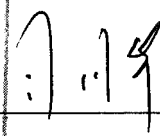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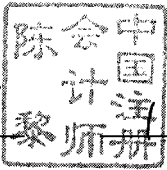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周月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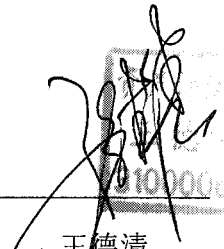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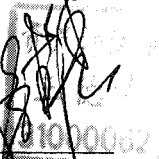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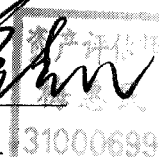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德清  31000062


丁怡  资产评估师
丁怡
31000073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
梅惠民
3100006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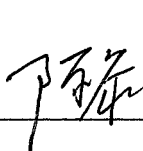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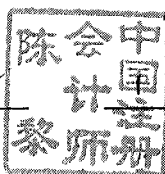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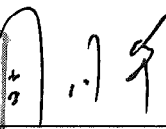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黎 周月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 20 号

联系人：顾倩

联系电话：0512-35003559

联系传真：0512-3500352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联系人：刘劭谦、关峰

联系电话：010-85156467

联系传真：010-65608450